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3-3-1-1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48
第三节 签署页	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卢钢、刘天意、闫然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国科军工、公司	指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更名前的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情所	指	江西省国防科技情报研究所
控股股东、军工控股	指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更名前的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泰豪集团	指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590
南昌创投	指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嘉晖	指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雪霆	指	上海雪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合宏	指	南昌合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爱民	指	南昌爱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捷宇	指	南昌捷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嘉弘	指	南昌嘉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顺泽	指	南昌顺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宜春先锋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航天经纬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星火军工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九江国科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新明机械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新余国科	指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成国资公司	指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江西省工办	指	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6-00083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科军工”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闫然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执业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卢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20101021228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

021-52341670。

刘天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5107190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闫然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119075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或“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

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董事会会议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用途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前置审批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军工事项审查已获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本次发行当前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发行人股东大会核准。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后更名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国科有限”）。发行人系由国科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3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69771691N）。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其前身国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当前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也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6-0008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有中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弹药装备产品、导弹（火箭）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7,247.18 万元，净利润为 7,628.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13.2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国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嘉晖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

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科研、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通过自有或租赁方式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运营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内部组织完备，设置有研究院、行政部、保密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规划发展部及安全质量部等部门，主

¹ 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要生产则通过下属企业进行，各部门及下属企业之间形成完整的供、产、销体系，不依赖于除其自身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运营系统独立完整。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形。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等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能够根据市场形势自行组织生产、销售，自主决策、独立运营，不对其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构成运营依赖。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三位发起人，分别为军工控股、泰豪科技与南昌嘉晖。三者住所均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中的法人、合伙企业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

1. 持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多股股份转让及增资。发行人现时股东共 17 名，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	45.0000%	91360000787275568N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1.8182%	91360000158304717T
3.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3.6364%	91360106MA35FQ6166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492,308	4.9930%	91440400572195595Q
5.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6364%	91440300MA5DJLYPXR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 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6.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	3.3182%	91360125MA39377R18
7.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182%	91440400MA53H77T2C
8.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1.3986%	91440101MA59UDJ128
9.	李晓宁	1,000,000	0.9091%	110108197401*****
10.	孟靖凯	1,000,000	0.9091%	320311199211*****
11.	王文庆	769,231	0.6993%	110108196908*****
12.	安江波	350,000	0.3182%	420601197111*****
13.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1818%	91445300070263690F
14.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5455%	91110108MA01GC0U3L
15.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	2.4545%	91440300MA5FJC145J
16.	杨明华	5,000,000	4.5455%	342524196408*****
17.	陈功林	2,000,000	1.8182%	342524196406*****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2. 各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持股股东为 17 名, 各非自然人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资料进行的核查, 由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持股人员已自发行人处离职、退休或离世, 不符合“闭环原则”。发行人各持股股东向上穿透核查合并计算的人数为 147 名², 未超过 200 人。

(三)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产业投资基金及中兵国调。2022 年 4 月, 因发行人股东泰豪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 引入了新股东自然人杨明华、陈功林。相关新股东的入股方式、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

² 一名持股对象离世, 暂未办理相关财产继承事项, 仍按一人计算。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新股东产业投资基金、中兵国调、杨明华及陈功林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各方的确认以及相关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中，产业投资基金为中兵国调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中兵国调12.5%的合伙财产份额，自然人杨明华、陈功林二人为叔嫂关系，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自取得国科军工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军工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军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产业投资基金及中兵国调均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需予以终止、清算及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股东为军工控股及产业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军工控股及产业投资基金尚在办理相关国有股东标识过程中，预计取得相关批复不存在障碍。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军工控股持有公司 4,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5%，军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军工控股又与南昌嘉晖签

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军工控股实际在公司可控制的表决权合计 6,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4%。

根据军工控股的股权结构显示，军工控股为大成国资公司的 100% 全资子公司，而大成国资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大成国资公司 90% 的股权）和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成国资公司 10% 的股权）。因此，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科军工全体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国科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国科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国科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国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选定大信会计师、中联资产评估为发行人改制的审计、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等议案，同意以国科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外，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有关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³	4,500.00	45.00%	净资产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净资产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净资产
合 计	10,000.00	100.00%	净资产

2、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	45.0000%	91360000787275568N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1.8182%	91360000158304717T
3.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3.6364%	91360106MA35FQ6166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492,308	4.9930%	91440400572195595Q
5.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6364%	91440300MA5DJLYPXR
6.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	3.3182%	91360125MA39377R18
7.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182%	91440400MA53H77T2C

³ 2016 年 1 月 8 日，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 元)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8.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1.3986%	91440101MA59UDJ128
9.	李晓宁	1,000,000	0.9091%	110108197401*****
10.	孟靖凯	1,000,000	0.9091%	320311199211*****
11.	王文庆	769,231	0.6993%	110108196908*****
12.	安江波	350,000	0.3182%	420601197111*****
13.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1818%	91445300070263690F
14.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5455%	91110108MA01GC0U3L
15.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	2.4545%	91440300MA5FJC145J
16.	杨明华	5,000,000	4.5455%	342524196408*****
17.	陈功林	2,000,000	1.8182%	342524196406*****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演变过程的确认意见

就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中所存在的问题, 大成国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向江西省国资委提交《关于确认江西国科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合规性的请示》, 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五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有关事项基本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虽然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 但并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 江西省国资委则出具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函[2017]156 号), 确认同意大成国资公司对国科军工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的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股本结构演变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

的规定，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演变过程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已采取补救措施，由江西省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就其合规性出具批复确认意见，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增资、转让行为有效，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1、军品生产资质

根据国防科工局向发行人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公司所取得的军品生产的相关认证、资质证书等属豁免披露事项，相关涉密内容不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生产研究所必须的军品资质或许可。

2、民用产品资质

（1）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在报告期从事生产销售 37mm 口径人工防雹增雨弹（以下简称“炮射防雹增雨弹”）。该项业务

主要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的场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宜春先锋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156]号）以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编号：SXZ-63-2018）。

（2）报告期内存在未获得资质而进行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从事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的情况。相关内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章节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从事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业务而取得相关民用爆炸品相关业务资质有其特定因素。宜春先锋已取得气象部门的许可证书，且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已通过终端客户的验收，相关产品使用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作为行业监管部门的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以及江西省民爆管理局亦出具了相应证明。因此，宜春先锋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相关民用爆炸品生产资质以及尚未取得民用爆炸品安全生产资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尚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政府机关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直接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73%、99.70%、99.84%，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了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等类型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决策程序，遵守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且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整体呈减少趋势，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做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设置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 发行人的房产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当前已拥有的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 正在办理产权证照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照：

①航天经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航天经纬存在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的房屋。

序号	编号	发证机关	名称	发证日期
1	地字第 2016 (**) 号	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6.4.5
2	建字第 2021 (**) 号	万安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3.22
3	3608282021040802**号	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4.8

②九江国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国科存在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的房屋。

序号	编号	发证机关	名称	发证日期
1	地字第 3604262020000**号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0.7.23
2	建字第 3604262020000**号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7.23
3	3604262020081201**号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8.12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的靶场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房屋的账面价值为5,135,383.70

元，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宜春先锋拟于发行人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建设完成后进行搬迁，搬迁完成后，宜春先锋靶场将于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进行靶场试验，不再使用上述无证房产。

宜春先锋位于袁州区境内及九江国科位于德安县境内的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及建设进度等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但宜春先锋已计划搬迁，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较小，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正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6 项，详细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6 项国防发明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批复，豁免发行人披露国防专利的具体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详细列示。

除前述国防专利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详细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3,503.6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705.7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下属五家子公司,即航天经纬、宜春先锋、星火军工、新明机械、九江国科,五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瑕疵事项,亦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章节中予以披露。就前述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江西省工办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函》(赣国科工字[2017]88号),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下属五家子公司虽然在其设立、变更等历史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但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大成国资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出具向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江西国科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合规性的请示》,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五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有关事项基本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虽然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但并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江西省国资委则出具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函[2017]156号),确认同意大成国资公司对国科军工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具体事项的意见。基于主管部门江西省工办、江西省国资委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瑕疵,但并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未办理抵押、质押,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较大金额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次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388,399.16 元（合并报表数），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4,347,564.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0.68%。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8,867,907.16 元（合并报表数），由于其他应付涉及单位主要为军工企业，不再具体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

（五）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营业外支出为固定资产报废、对外捐赠及安全事故支出等。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其内容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通过，并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当前合法有效。

(二)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编制起草，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实质性修改，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部门等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

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拥有行政部、保密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规划发展部及安全质量部等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制度制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前述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工作调动辞任以及年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相关人员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树敏、姚林香、王树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足额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配套制度建设及职权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并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认定程序，具备合规性。

4、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国科军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① 航天经纬

国家税务总局泰和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航天经纬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公司填列的税务申报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目前未收到税务方面的处罚。

② 宜春先锋

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足额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

③ 星火军工

国家税务总局进贤县税务局七里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税务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未申报及欠税情况。

④ 新明机械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

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已完成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未发现有欠税、偷税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⑤ 九江国科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能按期及时申报税款，并按期缴纳其所申报的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重污染生产活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标准，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必要的排污许可。

在生产经营中，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有关环境管理和环保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应急管理、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环保工作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国科军工

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国科军工系南昌昌北区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问题，无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新明机械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航天经纬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航天经纬遵守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宜春先锋

宜春市宜阳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九江国科

根据九江市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九江国科在报告期内无污染投诉和污染事故发生。

(6) 星火军工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国科军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监管状态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截图显示国科军工监管状态为“正常”。

2、新明机械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经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股东所持股份/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3、九江国科

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4、航天经纬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5、宜春先锋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阳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宜春先锋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目前股东所持股份/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6、星火军工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关于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星火军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

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三) 安全生产管理

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江西省工办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航天经纬、宜春先锋、星火军工、新明机械、九江国科为江西地方军工企业。其中宜春先锋、航天经纬和新明机械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星火军工、九江国科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接到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四) 房地管理

1、国科军工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新明机械

九江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关于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规定，尚未发现新明机械存在土地违法行为。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九江国科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

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航天经纬

万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宜春先锋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宜阳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宜春先锋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星火军工

进贤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在进贤县管辖区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星火军工有土地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进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其中应缴而未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 国科军工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

(2) 新明机械

九江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九江市医疗事务中心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九江国科

德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安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航天经纬

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及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泰和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宜春先锋

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宜春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

罚的情形。

(6) 星火军工

进贤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住房公积金管理

1、国科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根据该证明，国科军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月缴存职工人数为 63 人，账户情况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2、新明机械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新明机械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缴存时间从 2014 年 1 月起，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151 人，单位、个人缴存比例分别为 5%、5%。新明机械能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九江国科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安县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航天经纬

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和县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

确认航天经纬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宜春先锋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151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宜春先锋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任何处罚。

6、星火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贤县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以下项目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单位：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2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22,584.90	75,000.00

⁴ 注：根据国防科工局向发行人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豁免披露军品基建技改等涉密工程项目信息。

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实施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2019年2月19日，赣江新区新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统筹规划建设项目A进行投资备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军工事项核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由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统筹规划建设项目的批复（科工专办[2019]***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本项目包含的统筹规划建设项目A区已取得赣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函件（赣新环评字〔2019〕8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B区已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函件（赣环评字〔2019〕**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C区已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函件（九开环审字〔2016〕4号）及环评批复函件（九开环函字〔2020〕1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武器装备“远程化、信息化、无人化、高效毁伤”的市场需求为牵引，以主战装备、重点型号等军方列装产品为主导，积极开拓军贸市场和军用产品市场；坚持走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道路，在防空反导、反装甲等多场景多口径军用弹药、弹药引信、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及控制等产品领域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坚持优化结构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将公司打造成区域性重要的武器装备和创新性军用产品科研生产基地，全面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

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星火军工发生了一起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及南昌嘉晖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及南昌嘉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江国科“11.4”科研试验事故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国科发生一起科研试验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相关事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九江国科“11.4”科研事故系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认定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就该起事故进行了充分整改，并与相关工亡人员家属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妥善处理，未发生由于该事故而产生的其他不利影响。该起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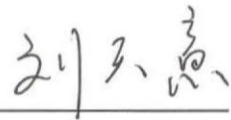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卢 钢



刘天意



闫 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3-3-1-50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53
第二节 正文	55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55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77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85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87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	89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其他	112
第三节 签署页	12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科军工”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7月13日，上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8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1）军工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 股份。2015 年 12 月，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嘉晖所持股份与军工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合计可控制 58.64% 股权；（2）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 4 名董事中，2 名董事有在泰豪科技任职的经历，分别为董事长毛勇和董事罗新杰。同时，发行人部分监事、高管曾在泰豪科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等任职；（3）发行人董事长毛勇 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3 年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泰豪科技副总裁、总裁、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罗新杰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泰豪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1）2011 年 4 月，泰豪科技、南昌创投对国科有限进行增资，分别持有 40%、15% 股权。2015 年，南昌创投将所持 15% 股权转让给南昌嘉晖；（2）2017 年 3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10% 股权）国科军工股份转让给上海雪霆，价格为 6 元/股；2020 年 4 月，泰豪科技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王文庆等共转让国科有限 10% 股权，价格为 13 元/股；2022 年 4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约 4.55%）、200 万股股份（约 1.82%）转让给杨明华、陈功林，价格为 18.14 元/股。经数次转让后，泰豪科技目前直接持股比例 11.82%。（3）2020 年 6 月，上海雪霆将全部所持股权（10%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宁、孟靖凯、中航装备、安江波、玖沐投资，价格为 13 元/股。

据公开信息查询，（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2）上海雪霆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长毛勇，董事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的原因及合规性，毛勇的任命是否已履行国资体系审批程序；（2）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

一致时如何决策；军工控股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3）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所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前述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有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输送；（5）结合前述董监高提名任命安排、人员及业务等与泰豪科技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案、表决情况，说明泰豪科技在公司经营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长毛勇，董事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的原因及合规性，毛勇的任命是否已履行国资体系审批程序

1、毛勇及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的原因及合规性

（1）毛勇的任职情况

2011年至2016年间，毛勇在其他企业同时任职的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	泰豪科技	总裁、董事、副董事长
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南昌嘉晖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期间内，毛勇存在同时任职的主要原因为：2011年江西国科有限依据江西省科工办的指示进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由泰豪科技参股，毛勇作为泰豪科技时任总裁，在其过往任职经历中有长时间国企工作管理经验，一直从事军品科研生产与相关管理工作，被选派进入江西国科有限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江西国科有限重组后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上述任职安排系基于经江西省科工办批准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及其相关要求，并在考虑个人工作经验及岗位需求后确定，具备合理原因。2016年，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筹备上市等需要，毛勇辞去其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全部职务，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自报告期初至今，毛勇未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2011年起,毛勇于发行人及泰豪科技的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①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11年4月15日,国科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董事。同日,国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2月28日,国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毛勇为公司董事。

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毛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毛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毛勇辞去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并选举毛勇为公司董事长。

②于泰豪科技处任职情况

2011年初时,毛勇担任泰豪科技总裁。2011年5月23日,经泰豪科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毛勇增选为泰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2年8月31日,泰豪科技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泰豪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勇为公司总裁。

2013年11月29日,泰豪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毛勇辞去公司总裁的议案。

2015年8月20日,泰豪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6年5月,毛勇向泰豪科技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其在泰豪科技的董事职务。

③于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2011年初,毛勇任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毛勇辞任上述职位,并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2011年初,毛勇任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毛勇辞任上述职位,并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2015年12月,南昌嘉晖成立时,毛勇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至今。

综上,毛勇在发行人、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任职已分别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任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的情形。

(2) 罗新杰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罗新杰为公司股东泰豪科技所推荐,其于2021年12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职。罗新杰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罗新杰目前为泰豪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同时担任泰豪科技投资的多家企业的董事、监事。根据泰豪科技所出具的确认文件,罗新杰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为泰豪科技根据其内部管理需要所进行,其相关任职均已通过相应主体的股东(大)会等决策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2、毛勇的任命已履行国资体系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关于毛勇的相关任职任命,除正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相关审议程序外,还履行了如下国资体系审批程序:

2016年2月3日,军工控股党委出具《关于成立中共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届委员会方案的批复》(赣军工党发[2016]2号),同意毛勇等6人作为党委委员候选人,毛勇经选举后担任公司党委书记。

2020年,发行人原董事长辛仲平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2020年5月18日,军工控股出具《关于毛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军工发[2020]23号):“经研究决定,推荐毛勇同志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毛勇于2020年6月15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21年发行人党委进行换届,军工控股党委作为上级党组织,就党委换届

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21年12月14日,根据发行人党委的选举结果,军工控股党委出具《关于同意中共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赣军工党发[2021]71号),由毛勇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

毛勇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等国资监管的需要,其相关人事关系由军工控股管理,纳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同时,军工控股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班子成员实施考核,毛勇作为主要经营班子负责成员,亦接受相关考核。

综上,毛勇在发行人的相关任职安排,已履行相应的国资体系审批程序,并接受相应的国资监管。

(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4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军工控股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

1、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于董监高的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如下: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提名/任命规定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	第七十四条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第三十三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第六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式;……</p>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的提名/任命	一条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四条	<p>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所有的财务和会计事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议事决策规定		
董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〇四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p>

事项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决策	第一百四十四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四十五条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通过。</p>
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2、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的决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余永安、魏学忠为军工控股推荐担任董事；毛勇在 2016 年 3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时由南昌嘉晖推荐担任董事，在 2020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由军工控股推荐担任董事长；罗新杰为泰豪科技推荐担任董事，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董事辛仲平、魏学忠由军工控股提名，毛勇由南昌嘉晖提名；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名单与第一届董事会保持一致；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辛仲平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补选了军工控股推荐的余永安为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毛勇为公司董事长，余永安为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罗新杰为公司股东泰豪科技所推荐，其于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魏学忠及余永安由军工控股提名/推荐，毛勇先后由南昌嘉晖及军工控股提名/推荐，且根据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嘉晖就董事提名事项与军工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南昌嘉晖提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事项上以军工控股提名董事意见为准，即军工控股能够控制该 3 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表决意见。因此，毛勇、余永安及魏学忠于公司董事会均保持一致行动，当该 3 名非独立董事与另一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表决流程进行投票表决，并进行相应决策。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除涉及关联回避等事项外，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宜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董事提出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3、军工控股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对于公司经营管能

否实现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军工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向公司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权利。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任命。军工控股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58.6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军工控股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控制其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命。目前，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军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3/4，能够在董事会表决相关人员任命时施加重大影响。

军工控股党委作为公司党委的上级党组织，对于公司党委会的组织架构有相应的审批权利。发行人目前党委会于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次党代会选举，并经军工控股党委审批后组成，现有 6 名委员，其中毛勇任公司党委书记、余永安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在对其权限内事项作出决定前，如相关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军工控股党委亦可通过党组织相关议事规则，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施加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军工控股所推荐的董事余永安经董事会聘任后，目前任公司总经理，总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3 名副总经理（钟鸣晓、张立新、黄军华）和财务总监（邓卫勇）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军工控股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此外，公司管理班子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严格按照军工控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具体包括人事档案、因私护照集中管理，每年更新个人廉洁档案，如实报告个人相关情况约束事项。

综上所述，军工控股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实现控制。

（三）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所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前述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泰豪科技入股发行人后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泰豪科技在入股发行人后,自 2017 年起逐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对象	每股转让单价(元)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对价(万元)
2017年3月	上海雪霆	6.00	10,000,000	6,000
2020年4月	温氏投资	13.00	5,492,308	7,140
	温氏肆号	13.00	2,000,000	2,600
	横琴齐创	13.00	200,000	260
	盛世聚鑫	13.00	1,538,461	2,000
	王文庆	13.00	769,231	1,000
2022年4月	杨明华	18.14	5,000,000	9,071.43
	陈功林	18.14	2,000,000	3,628.57

(1) 2017年3月向上海雪霆转让发行人股份

2016年12月3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国科军工股份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雪霆。2017年2月28日,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受让方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参照A股拟上市公司入股市盈率、经营业绩、发行人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泰豪科技通过本次转让收回部分对于发行人的投资,集中资源发展自身主业。

2017年3月24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降至3,000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30%。

(2) 2020年4月向温氏投资等转让发行人股份

2019年10月23日,泰豪科技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①泰豪科技与温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492,308股以7,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氏投资。

②泰豪科技与温氏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0万股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氏肆号投资。

③泰豪科技与横琴齐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000 股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齐创。

④泰豪科技与盛世聚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538,461 股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世聚鑫。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泰豪科技与王文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69,231 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庆。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泰豪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4 月 21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备案。

泰豪科技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与相关股权受让方进行接洽后，参照发行人历史业绩、所处行业、经营情况与前景，并参照发行人当时的预计实质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通过本次转让，泰豪科技进一步收回其对于发行人的投资，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降至 2,0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0%。

(3) 2022 年 4 月向杨明华、陈功林转让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2 月 25 日，泰豪科技与自然人杨明华、陈功林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以 9,071.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明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以 3,628.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功林。

2022 年 2 月 25 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 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系泰豪科技为尽快回收投资，以更好地聚焦公司主业发展进行。转让定价参照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增资价格为 18.01 元/股），与受让方达成转让意向，进一步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减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降至 1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64%。

2、泰豪科技与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泰豪科技以及历任股权受让方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泰豪科技与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之间均根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作价等事宜,并根据各方之间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转让、受让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事项。

3、泰豪科技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所持股份的原因

根据泰豪科技所提供的说明以及泰豪科技的相关公告,泰豪科技对于发行人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以取得相应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2011年4月及2012年2月,泰豪科技分别以1元/注册资本及2.0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市场估值的提升,已经形成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基于泰豪科技对外业务发展、投资策略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以及其自身现金回流的需要,在不同时期与相关股权受让方进行接洽后,结合市场及发行人的发展情况协商确定了转让意向,在2017年3月至2022年4月期间分别以6元/股、13元/股、18.14元/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减持,以收回其对于发行人的投资。

随着泰豪科技所持股份不断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与第二大股东泰豪科技的持股比例差距逐渐拉大,符合泰豪科技财务投资者的角色定位,也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国有控股股东的绝对的控股地位。

4、历次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泰豪科技与上述股权受让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各股权受让方已向泰豪科技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受让方	股权转让款总价(万元)	款项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上海雪霆	6,000.00	2017年4月19日	3,000.00
		2017年4月25日	3,000.00
温氏投资	7,140.00	2019年10月25日	1,428.00
		2019年11月5日	5,712.00
温氏肆号	2,600.00	2019年10月30日	520.00
		2019年11月4日	2,080.00
横琴齐创	260.00	2019年10月24日	52.00
		2019年11月4日	208.00
盛世聚鑫	2,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00.00
王文庆	1,000.00	2019年10月24日	300.00

		2019年11月4日	700.00
杨明华	9,071.43	2022年3月7日	1,814.29
		2022年4月2日	0.43
		2022年4月2日	2,721.00
		2022年7月8日	1,835.71
		2022年7月19日	1,700.00
		2022年7月21日	1,000.00
陈功林	3,628.57	2022年3月7日	400.00
		2022年3月7日	325.71
		2022年4月2日	500.00
		2022年4月2日	88.57
		2022年4月2日	500.00
		2022年7月7日	1,814.29

5、前述股东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泰豪科技及上述历任股权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进行的公开网络查询并获得各方的股权转让付款凭证等文件，结合对各方的访谈确认，前述股权变动均系根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进行，受让方为外部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投资入股，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所处行业、经营状况与前景，并参照公司当时的预计市值及前一年度净利润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有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输送

1、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

(1) 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2011年1月6日，江西省科工办核发《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18号），同意江西国科有限引进泰豪科技、南昌创投进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借鉴其市场化运营机制、引入先进管理经验及团队成员，整合军品生产、科研、市场等优势资源。根据江西省科工办

批准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安排，并结合个人工作经历、内部岗位需求等，泰豪科技选派毛勇、张慧芳（原公司副总经理，因年龄原因现已退出领导岗位）进入发行人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人员存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任职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担任职务	是否仍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任职	进入发行人方式
1	毛勇	董事长	曾任泰豪科技总裁、董事、副董事长；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否	根据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安排，选派进入发行人
2	罗新杰	董事	现任泰豪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是	泰豪科技推荐董事
3	卢婕敏	监事	曾任泰豪科技经理办主任、ERP办主任、军工产业办经理、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监事	是	泰豪科技推荐监事
4	齐敏	监事	曾任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	否	市场化招聘
5	邓卫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曾任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	否	市场化招聘
6	钟鸣晓	副总经理	曾任泰豪科技项目经理	否	市场化招聘

如上所述，除发行人董事罗新杰、监事卢婕敏为泰豪科技推荐外，其他具有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工作经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离职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无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任职经历。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未在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存在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2)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根据泰豪科技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查询，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①泰豪科技主营业务

泰豪科技主营业务聚焦于军工装备产业及其相关技术应用的应急装备产业，军工装备产业围绕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开展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通信指挥系统、军用导航装备、舰载作战辅助系统及各类军用电源装备等，并在此基础上向军用无人化装备发展；应急装备产业在军用电源相关技术基础上，积极践行民用领域发展，在民用市场围绕应急保障方向开展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智能应急电源及其相关产品。

在军工装备产品领域，泰豪科技的车载通信指挥系统产品用于各类特殊环境下移动通信、指挥等，主要产品覆盖车载卫星通信、光通信、电子对抗等车载通信指挥系统、电子方舱及军用特种改装车辆。军用导航装备产品主要分为陆基导航、卫星导航两大类，其中陆基导航产品用于保障军机航行及起降安全，应用场景覆盖空军、海军及陆航各类机场；卫星导航产品形成了以弹载为主，机载为辅的各类军用抗干扰北斗导航装备，产品在空军、海军、陆航等领域具有稳定客户。舰载作战辅助系统产品用于全舰作战状态显示以及作战指令的收发和管理，主要产品包括舰载作战辅助系统的综合监视设备、业务终端和深弹指挥仪等。军用电源装备产品主要运用于军用雷达、导弹、通信等领域的电力供应系统，包括各类机动式电源、固定电站、拖车电站、方舱电站等产品。

在应急装备领域，泰豪科技的智能应急电源产品是军用电源产品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融合应用，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石化、银行、金融、交通等行业关键设备的应急及备用电源。

②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泰豪科技军工装备业务的经营主体之一，由泰豪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主营业务包括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制、生产及销售；

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通信设备、卫星导航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其他机电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③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为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豪科技的孙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电源及特种空调产品的研制生产，其经营范围包括电源设备、电机及成套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产品、空调设备的研制、销售；中央空调工程；咨询服务；综合技术服务。

④公司主营业务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业务。

公司产品涵盖各种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安全与控制模块，多型主战装备的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及其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火力压制、空中格斗、空面（地、舰）与舰舰攻防等作战场景，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是我军重要的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

公司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公司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亦不存在经营业务往来。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生产经营相关合同。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实施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决策，不存在依赖泰豪科技及其关联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3)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发行人在军工领域深耕多年，产品跟随军事科技发展不断进行迭代和优化，在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和弹药装备产品两类主要产品领域形成共计25项核心技术，均为杀伤性武器装备领域；根据泰豪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泰豪科技技术主要应用于车载通信指挥系统、军用导航装备、舰载作战辅助系统、电源装备等主要产品，均为非杀伤性武器装备领域，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作用于同一业务领域。

此外,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长期、持续、高强度的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4,800.24万元、4,553.37万元和6,093.24万元,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4%,占比较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结构,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形成技术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2、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供应商,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16名共同客户,均为军方单位及军工客户。发行人向上述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军方定型列装产品,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上述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发电机组、电机等,销售内容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共同客户 涉及营业 收入	发行人	38,140.46	33,418.78	14,687.80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6.72%	58.18%	47.70%
	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	3,845.50	2,573.46	1,608.30
	占泰豪科技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63%	0.43%	0.30%
共同客户 涉及营业 收入(去 除军方单 位A)	发行人	3,665.89	2,903.01	806.90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45%	5.05%	2.62%
	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	907.43	1,714.68	403.28
	占泰豪科技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15%	0.28%	0.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由上述共同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上述共同客户中包含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军方单位A,去除军方单位A后,共同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2%、

5.05%、5.45%，占比较低。

发行人为重要的军品总装及配套生产单位，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和以军工央企为主的其他军工客户等；泰豪科技的业务集中于军工装备产业及其相关技术应用的应急装备产业。因此，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存在共同客户，且均为军方单位及军工客户，主要系由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产品情况，均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军方列装定型产品，需要履行军方产品竞标、型号研制、列装定型等严格的军品科研采购流程，不存在与泰豪科技共享销售渠道、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虽然存在共同客户，但系由于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均独立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18名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军品通用材料供应商，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极小。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共同客户涉 及采购金额	发行人	525.31	119.90	161.58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29%	0.43%	0.94%
	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	1,026.53	717.66	781.49
	占泰豪科技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20%	0.15%	0.1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4%、0.43%、1.29%，占比较低，其中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最高为0.25%，对发行人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同属于军工行业，因此双方存在少量重合军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主要采购军品通用材料，包括电阻、二极管、电连接器等，主要应用于弹药装备产品；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上述共同供应商主要采购电阻、电容、集成电路等，主要应用于电源、电机产品，与发行人采购材料应用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分别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采购体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进行的采购。发行人采购军品关键物料、重要配套件等按照军方配套要求从指定供应商处进行采购,采购价格经军方审定;其余供应商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或者由双方谈判确定,并经军方备案,定价公允,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具有各自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泰豪科技共享采购渠道、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虽然存在共同供应商,但系由于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均独立开展采购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有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输送

(1)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文“1、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自建的统筹规划建设项目A区尚未完工,曾租赁泰豪科技园区军工大厦四楼用于母公司办公用途,报告期各期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43.04万元、43.04万元、3.59万元,金额较少;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为20元/m²/月,由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已分别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已履行双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搬迁至自建的统筹规划建设项目A区,并自2021年2月1日起,不再租赁泰豪科技房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泰豪科技之间的少量关联租赁系为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并已经双方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泰豪科技已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均独立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主要系由于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代垫成本费用或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独立运行，防范利益输送。大信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6-00032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泰豪科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运作，不存在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倾斜资源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结合前述董监高提名任命安排、人员及业务等与泰豪科技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案、表决情况，说明泰豪科技在公司经营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1、报告期内泰豪科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泰豪科技出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赞成票）。报告期内泰豪科技未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过任何提案，仅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所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泰豪科技所推荐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亲自出席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并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投出赞成票）。

2、泰豪科技在公司经营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泰豪科技作为发行人股东,除在股东大会等行使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泰豪科技所推荐的董事人选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泰豪科技所出具的说明,泰豪科技对于发行人仅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施加其他重大影响。

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①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
- ② 取得并查阅泰豪科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确认毛勇在相关企业的任职情况;
- ③ 取得并查阅军工控股所出具的《关于毛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赣军工发[2020]23号)、军工控股党委所出具的《关于中共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赣军工党发[2021]71号);
- ④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命文件;
- ⑤ 查阅泰豪科技历年公告文件、历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相关方所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等文件;
- ⑥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泰豪科技的任职情况;
- ⑦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就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并核查发行人、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与共同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业务内容;
- ⑧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泰豪科技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 ⑨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异常资金往来;

⑩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是否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确认；

11 取得并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6-00083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6-00032 号）；

12 取得并查阅泰豪科技就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长毛勇及董事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均具备合理原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问题，毛勇的任命已履行国资体系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董监高的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等内容；发行人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军工控股能够控制 3 名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如该 3 名非独立董事与另一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将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表决决策；军工控股具备向发行人推荐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并能够控制其推荐的候选人的任命，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施加重大影响；军工控股对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实现控制；

3、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泰豪科技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系基于其自身对外业务发展、投资策略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以及其自身现金回流的需要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前述股东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供应商，主要系由于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关联租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并已履行

双方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之情形,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泰豪科技除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泰豪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过任何提案,泰豪科技对于发行人仅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施加其他重大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业务生产科研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或许可; (2)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 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 二是弹药装备产品, 包括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 (3) 公司民用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 技术源自成熟的军用炮弹技术, 自 2018 年开始生产销售。2020 年 12 月该产品开始纳入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正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将要到期,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或风险; (2) 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功能模块及对应功能、关键零部件,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组装工序, 关键零部件自产和外购情况; (3) 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 有无获取障碍; 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将要到期,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业务生产科研所必须的全部军品资质或许可，其中航天经纬、宜春先锋各有 2 项军品资质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将于 2022 年内到期的军品资质。根据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军品生产的相关认证、资质证书等属于豁免披露事项，相关内容豁免披露。

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资质无法续期或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将结合过往资质续期的经验，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准备有关续期申请材料。目前相关续期申请工作已在逐步开展过程中，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业务相关资质中，宜春先锋拥有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到期。《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延续，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公司已根据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着手准备相应续期申请材料，并将及时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预计《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或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必需的其他经营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或风险，发行人除前述已披露的资质将要到期的情形外，无其他资质或许可将要到期的情况。

（二）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功能模块及对应功能、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组装工序，关键零部件自产和外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产品，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功能模块、对应功能、公司从事的具体生产组装工序及关键零部件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功能模块	对应功能	公司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 组装工序	关键零部件	关键零部件自产或外购情况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	能量模块	具有一定物理、化学和力学性能的含能材料，它在固体发动机中具有重要作用，是火箭弹和导弹发动机的能量来源。	1、能量模块：原材料准备、原材料称量、预混、混合、浇注、固化、脱模、整形、检测测试； 2、绝热模块：绝热材料准备、裁片、贴片、绝热层固化； 3、粘接模块：固体原材料预烘、原材料称量、衬层浆料配制、衬层离心包覆、固化。	推进剂药柱	公司采购基础原材料（氧化剂、金属燃料、粘合剂、固化剂、增塑剂等）后使用自研配方自行生产，不存在关键零部件外购。
		绝热模块	具有优良隔热、耐烧蚀、抗冲刷性能的橡胶材料。发动机工作过程中，对发动机壳体进行热防护，避免高温高压燃气冲刷、烧蚀壳体。		绝热层	公司采购基础原材料（丁腈、硫化剂、硫化促进剂、增塑剂、防老化剂等）后自行生产，不存在关键零部件外购。
		粘接模块	具有优良粘接和力学性能的高分子材料。主要功能：粘接药柱与壳体、药柱与绝热层，提高药柱与壳体、药柱与绝热层界面粘接强度。		衬层	公司采购基础原材料（粘合剂、固化剂、固体填料、增塑剂、防老化剂等）后自行生产，不存在关键零部件外购。
	导弹安全与控制产品	时序模块	为导弹战斗部爆炸前（包括储存、运输、飞行过程中等）提供安全保险功能。主要由软件、控制电路、驱动电路组成。	元器件选型、电子装配、程序烧录、调试测试、灌封、筛选试验、电火工品焊接、总装。	控制电路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传感器、芯片等元器件，经过电路板焊接、调试等工序自行生产控制电路、驱动电路，然后进行程序烧录、测试、灌封，不存在关键零部件外购。
		作用模块	接到引爆信号，按预定的时间可靠引爆冲击雷管、最后输出爆轰引爆战斗部装药。主要由高压起爆电路、冲击雷管、传爆管组成。		高压起爆电路、冲击雷管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冷阴极管、脉冲电容、变压器等元器件，经过电路板焊接、调试等工序自行生产高压起爆电路；采购冲击雷管、炸药，自行生产传爆管，然后进行部件装配。

产品类别		功能模块	对应功能	公司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 组装工序	关键零部件	关键零部件自产或外购情况
弹药装 备产品	1、主用弹 药 2、特种弹 药 3、炮射防 雹增雨弹	弹丸	实现最终作用功能， 一般包括引信、弹体和装填物。 穿甲弹的弹丸不含引信及炸药。	原材料到零部件的机械加 工、热处理；火工品（发 射药、底火、曳光管等）入 厂检验验收；部件装配、总 装。	弹丸	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零部件（弹 托、弹带等）的机械加工、表面 处理，采购弹芯、曳光管等进行 部件装配，自行生产弹丸，不存 在关键零部件外购。
		发射装药	是发射弹丸的能源，一般包括发射 药、药筒、底火和辅助元件等。		药筒、发射药、 底火	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零部件（药 筒等）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 采购发射药、底火等火工品进行 部件装配。
	引信及智 控产品	发火控制系 统	保证引信在遇到不同的目标，在不 同的交会条件下，在适当的位置起 爆弹药。	零部件加工、元器件选型、 电子装配、程序烧录、测试 调试、灌封；药柱压制、电 火工品焊接、总装。	探测模块、装 定装置、控制 电路	公司通过采购元器件经过电路 板焊接、程序烧录、调试、灌封 等工序自行生产探测模块、装定 装置、控制电路，不存在关键零 部件外购。
		安全系统	确保引信在预定的解除保险时机到 达前保持安全状态。		机械保险机 构、电保险机 构	公司通过采购原材料进行机械 加工、表处、装配、检测等工序 自行生产机械保险机构；通过采 购元器件经过电路板焊接、程序 烧录、调试、灌封等工序自行生 产电保险机构，不存在关键零部 件外购。
		爆炸序列	是将始发火工品的爆轰或点火能量 逐级放大，达到满足完全起爆战 斗部装药或引燃开舱装药的要求。		雷管、药柱	公司通过采购火炸药、雷管等火 工品，然后自行生产药柱，进行 部件装配。

（三）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无获取障碍；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无获取障碍

在 2021 年之前，炮射防雹增雨弹主要为行业监管，尚未纳入工信部民用爆炸品统一监管，国家亦未有涉及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的民用爆炸用品安全生产技术条件要求，导致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在内的国内相关生产企业无法就所从事的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办理相应的民用爆炸用品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相关产品的主要监管由中国气象局负责。

2020 年 12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正式公告发布《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专用行业标准，明确了相关安全技术条件。发行人据此对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申请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首家取得了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156]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 修订）》第 2 条规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发行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后，积极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已完成设备专项安评报告、已通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现场核查和审查会议，目前正在按会议审查批准数量进行试生产工作。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作为江西省民用爆炸品行业的主管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就发行人及宜春先锋有关民用爆炸品生产销售资质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宜春先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预计发行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2、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形，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但该情形系由其行业特定因素及客观原因导致，且取得相关资质许可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1）未完全取得资质系因行业特定因素及客观原因

详见本题“1、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无获取障碍”相关回复。

（2）已取得部分资质

2018年12月，公司获得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SXZ-63-2018），符合《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156]号）。

（3）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合规证明，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①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

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以下简称“上海物管处”）根据中国气象局要求负责全国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相关产品的出厂验收、质量跟踪、事故处理、产品召回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2021年5月6日，就宜春先锋生产、销售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的相关情况，上海物管处出具了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宜春先锋研发生产的人影炮弹即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产品技术标准，产品于2018年通过了我处组织的许可证审核测试，获得了中国气象局颁发的使用许可证。目前，该厂生产的产品均通过我处进行出厂验收，出厂验收合格率100%。”

“2020年12月底之前，国家尚未颁布适用于人影炮弹产品生产安全技术条

件专用标准，包括宜春先锋在内的从事人影炮弹业务的单位均无法申办民用爆炸品生产相关安全生产资质。”

“宜春先锋作为弹药总装军工企业，多年来一直从事军品弹药的武器装备生产、研制工作，其军品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民用火工品生产的需求，生产过程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要求实施日常管理，其工厂、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执行兵器工业总公司（原兵器工业部）的《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工厂设计安全规范》，且通过了国家国防科工局认可的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弹药行业专业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生产现场评价。”

“综上所述，我处认为，宜春先锋目前生产经营人影炮弹产品符合增雨防雹炮弹行业现有管理要求。”

②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作为江西省民用爆炸品行业的主管单位，于2022年3月25日就发行人及宜春先锋有关民用爆炸品生产销售资质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2月底之前，国家尚未颁布适用于人影炮弹产品生产安全技术条件专用标准，包括宜春先锋在内的所有从事人影炮弹业务的单位均无法申办相关产品的民用爆炸品生产相关安全生产资质。”

“2020年12月2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颁布了《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作为专用行业标准，明确了人雨弹产品生产相关安全技术条件。在上述专用行业标准发布后，宜春先锋立即通过我厅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递交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

“2021年12月1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国科集团颁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156]号）。……国科集团及宜春先锋有权在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的条件下从事证载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宜春先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宜春先锋自生产人雨弹相关产品之日起至今未因生产、销售人雨弹相关产品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前述生产、销售行为而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从事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业务而未取得民用爆炸品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但有其特定因素与客观原因,且主管部门已确认前述资质瑕疵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现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从事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不存在合规瑕疵;此外发行人已在《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了相关资质瑕疵可能带来的风险。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资质文件;
- ②了解发行人各细分领域产品的主要构成模块,确认发行人产品功能模块划分的准确性;
- ③查验江西省民爆管理局、国家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出具的专项说明;
- ④查验发行人所出具的业务说明文件;
- ⑤查验设备专项安评报告、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现场核查和审查会议纪要等文件;
- ⑥取得并查阅国家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其子公司航天经纬、宜春先锋部分军品资质及宜春先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即将于今年到期,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或风险;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资质将要到期的情形外,无其他资质或许可将要到期的情况;
- 2、发行人各细分产品领域功能模块划分合理,主要承担的生产组装工序符合实际情况,产品主要自行生产,不存在关键零部件主要来自外部采购的情形;
- 3、宜春先锋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

全生产许可证》，系由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完成基本建设、取得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后方可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所需的各项材料，取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未完全取得资质即开展业务有其行业特定因素及客观原因，预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完成取证后，宜春先锋生产销售炮射防雹增雨弹将不存在合规风险；此外，作为行业监管部门的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以及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宜春先锋因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6.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江西华控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江西华控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华控气象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8C3A741
法定代表人	聂军平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聂军平持股 51%，熊艳持股 49%
经营管理人员	聂军平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熊艳任监事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店下镇梦湖大道 23 号
经营范围	气象设备、防雹增雨弹储存柜销售；防雹增雨高炮自动控制设备、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研发、制作、销售；防雹增雨高炮检测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除与江西华控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公司资金流水情况，并经公开信息查询

及访谈确认,公司除与江西华控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江西华控无非经常性资金或业务往来,与江西华控股东、管理人员、业务对接人员以及熊淼、熊艳、熊坤三人均无资金往来,江西华控的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情形,公司与江西华控及其相关自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 公司除与江西金都少量合理业务往来外,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公司资金流水情况,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确认,公司除向江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都”,公司与江西华控合作关系起源于原在该公司任职的熊淼、熊艳)采购密集架产品71.41万元外,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公司与江西金都股东、管理人员均无资金往来,江西金都的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情形,公司与江西金都及其相关自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江西华控、江西金都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个人投资情况,近亲属个人信息及投资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所规定提交的个人廉洁档案(包含家庭资产、经商办企业、个人重大事项等情况),党政领导管理班子成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检查文件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对江西华控、江西金都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与江西华控及其相关自然人、江西金都及其相关自然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4) 江西华控与江西金都独立经营

江西华控与江西金都虽然为关联企业,但具备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熊艳、熊坤兄妹分别持有两家公司的股权,江西华控和江西金都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关系。江西华控与江西金都保持独立的经营管理,目前江西华控只经销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江西金都不存在竞争或者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江西华控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

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江西华控的工商档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核查江西华控的股权结构、人员安排等；

②对江西华控、江西金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

③取得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江西华控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④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银行资金流水、个人投资情况，近亲属个人信息及投资情况，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比对，核查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华控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协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1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3 日	100.00	228.38	否
2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顺零部件加工厂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221.56	否
3	厦门铭峻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500.00	219.87	否
4	江苏军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7 日	1,000.00	136.11	否
5	东莞市利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50.00	103.92	否
2020 年度					
序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外协金额	是否为

号			(万元)	(万元)	关联方
1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100.00	295.14	否
2	平湖市新成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500.00	206.21	否
3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顺零部件加工厂	2017年12月13日	-	183.83	否
4	江苏军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4年1月7日	1,000.00	158.13	否
5	东莞市利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50.00	129.69	否
2019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外协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九江市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1,100.00	175.25	否
2	武进区礼嘉常经机械厂	2019年2月12日	-	107.35	否
3	江西宜品胜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500.00	103.93	否
4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100.00	102.24	否
5	九江华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50.00	98.83	否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工商档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重点核查和了解主要外协厂商设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关联关系等情况;

②访谈主要外协厂商,并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取得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④取得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外协厂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⑤查阅发行人签订的供应商合同,确定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和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合同条款。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民用领域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2）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爆炸物品或火工品等。

据公开信息查询，新余国科生产产品包括增雨防雹火箭弹。

请发行人说明：（1）新余国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余国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余国科与公司同为军工控股控制的军工企业，其经营范围及小部分产品存在相似的情形，但两家公司在各自军用产品、民用产品等领域具有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新余国科在发展路径上独立，无历史渊源

新余国科（股票代码：300722）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新余国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火工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军品和民品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持有新余国科 7,000.15 万股，占比 36.42%，是新余国科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新余国科前身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军工控股和江西钢丝厂以货币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5 日，新余国科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江西国科有限，江西国科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由军工控股和江西省国防科技情报研究所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并于 2012 年陆

续注入宜春先锋、九江国科、星火军工、航天经纬及新明机械相应业务及资产。2016年3月23日，江西国科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西国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公司与新余国科发展路径独立，历史沿革上不存在重叠情况，发展历程无历史渊源。





2、公司军品业务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产品涵盖各种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安全与控制模块，多型主战装备的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及其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火力压制、空中格斗、空面（地、舰）与舰舰攻防等作战场景，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是我军重要的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二是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主要用途描述
1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	为导弹、火箭弹提供飞行动力
		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	保证导弹、火箭弹在发射前的安全及发射时可靠点火
2	弹药装备	①主用弹药 ②特种弹药	用于毁伤敌有生力量、装备与设施或使其失去或降低战斗能力
		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	保证弹药在预定点可靠引爆及引爆前的安全
		炮射防雹增雨弹（民品）	用于防雹减灾等

新余国科军品业务为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该类型产品是在接受点火指令后，以较小的能量激发其内装敏感药剂产生燃烧或爆炸，以其燃烧火焰、爆炸冲击波、高压燃气实现点火、起爆、做功等预定功能的一次性使用元器件和装置。上述产品主要作为弹药装备产品的三级及以下配套产品（军品专用原材料），是弹药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公司与新余国科军品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新余国科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导弹（火箭弹） 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火工元件 （包括枪弹、炮弹底火、火帽、点火具、曳光管、导爆管、传爆管、针刺雷管等）	
弹药装备		火工装置 （包括推销器、拔销器、切割器、分离螺栓、点火装置等）	

新余国科的军用火工品主要是作为燃烧、爆炸及点火起爆使用的一次性元器件，多为三级及以下配套产品，是公司弹药装备业务的上游单位，与公司产品有明显层次差异，不具有竞争或代替关系，因此，双方的军品业务不具有竞争或代替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民品业务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虽都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具有一定防雹和增雨效果，应用领域和适用范围存在一定重叠，但由于终端市场完全分隔等原因，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且获取了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上述两种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及新余国科民品业务基本情况

新余国科民品业务主要为增雨防雹火箭弹及气象探测检测仪器和软件，公司民用产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报告期内，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科军工：炮射防雹增雨弹	收入金额（万元）	4,268.76	6,163.17	2,614.17
	销售数量（发）	178,352	257,420	108,720
	含税平均单价（元）	270.46	270.55	271.71
	占营业收入比重	6.36%	10.76%	8.51%
新余国科：人工影响天气产	收入金额（万元）	8,662.19	7,990.86	7,519.12

公司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品及设备系列	销售数量(发)	30,686	29,075	30,379
	占国科军工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90%	13.95%	24.49%

报告期内,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销售收入为2,614.17万元、6,163.17万元和4,268.7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8.51%、10.76%和6.36%,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业务以军用产品为主、民用产品为辅,随着国防武器装备更新换代以及训练实战化需求的提升,公司军用产品收入金额将持续增长,公司优先保证军用产品任务的生产交付,民用产品业务占比呈下降趋势。

(2) 公司与新余国科民品发展的历史沿革和独立性情况

①历史发展独立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主要来自于军品技术的扩展应用。2018年,公司充分运用成熟的军品弹药研制经验及技术积累,研制、生产了民用新型DT017/XF炮射防雹增雨弹,进入人工影响天气业务领域;新余国科的人影业务主要来源于2011年9月吸收合并的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由此新余国科将业务拓展至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的民品业务,并于2014年3月收购原江西钢丝厂特种装备经营中心人影设备资产。两者人影业务的起源和发展过程均不相同,且双方的人影业务发展互相保持了独立性。

②资产完整、经营独立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自有或者租赁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房屋、土地,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炮射防雹增雨弹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械设备、存货和专利等,不存在对新余国科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新余国科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该业务生产、研发的部门及人员,具备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除少量与各省市气象单位直接签署订单外,主要通过与公司及新余国科均无关联关系的气象领域专业销售企业江西华控经销,公司具备独立从市场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和公司管理体系,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新余国科任职或向其提供劳务的情

形,亦不存在新余国科员工同时在公司任职或向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都具有一定防雹和增雨效果,但属于不具有竞争关系的两个市场,且两种业务存在包括应用领域、适用范围等方面的明显差异,不属于同类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 市场独立,两者不构成竞争关系

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销往各省市气象单位,两种产品为单独招标、投标、评标,炮弹相关产品只能参加炮弹类招标项目,火箭弹只能参与火箭弹类产品招标项目。在各省气象单位的增雨防雹弹药招标中,各地政府气象部门将根据自身场地、发射装置、气象条件确定所需品种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企查查-招标查查(t.qcc.com)等网站查询的部分省市人影产品中招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年月	招标省份	招标产品	招标情况	中标金额(万元)
1	2021-06	甘肃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	单独公开招标	298.00
2	2021-06	甘肃省	增雨防雹火箭弹	单独公开招标	1138.86
3	2021-07	青海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	单独公开招标	596.00
4	2021-05	四川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	单独公开招标	822.80
5	2021-05	河北省	增雨防雹火箭弹	单一来源采购	184.80
6	2021-06	陕西省	增雨防雹火箭弹	单独公开招标	462.99
7	2020-05	四川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	单独公开招标	152.50
8	2020-07	青海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	单独公开招标	298.00
9	2019-04	甘肃省	增雨防雹火箭弹	单独公开招标	616.00
10	2019-07	四川省	炮射防雹增雨弹、增雨防雹火箭弹	同次公开招标,属于不同标包	炮射防雹增雨弹1,314.43万元;增雨防雹火箭弹296.73万元。

公司生产的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分别独立参与两类产品市场竞标，所属市场互为独立，即使在同次招标中，也属于不同标包。炮射防雹增雨弹中标价格在每发三百元左右，而增雨防雹火箭弹价格在每发五百元乃至上千元不等，两类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公司与新余国科互相让渡市场机会之情形。

②许可资质互不相同，互相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亦无法进入对方市场参与招投标及销售，双方不存在开展同业竞争业务的可能性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事项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三类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应当符合国家武器装备、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第十四条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应当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发证日期、产品配置清单等内容，并加盖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印章”。

根据上述规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火箭弹为气象管理部门认定的不同种类设备，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核定的生产品种、规格型号范围内进行生产。

根据公司与新余国科取得的相关生产资质并经检索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http://qxzsp.cma.cn/>）等公开信息，公司与新余国科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证载生产许可信息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新余国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许可范围	增雨防雹炮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产品及规格型号	RY-18 型增雨防雹炮弹	BL-1A 型、BL-1B 型、BL-2A 型、BL-3 型、BL-4 型增雨防雹火箭弹

因此，公司与新余国科拥有的不同生产资质已决定双方无权生产对方产品，即公司不具备生产增雨防雹火箭弹的相关资质，新余国科亦不具备生产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相关资质，双方无法进入对方市场参与招投标及销售，不存在开展同业

竞争业务的可能性。

③应用领域、适用范围差异

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尽管都应用在人工影响天气领域，但两者在具体应用和适用范围上存在明显侧重，炮射防雹增雨弹主要侧重于防雹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侧重于增雨作业，两者作用原理存在显著差异，在实践中需要根据气象条件和预期实现的效果进行相应选择。

A、人工防雹和人工增雨原理不同

人工防雹作业和人工增雨作业原理比较：

项目	人工防雹作业	人工增雨作业
作业物理原理	增加能与自然雹胚竞争水分的雹胚，以便促使雹胚间争夺可利用的过冷却水滴（液态水的温度冷却到冰点以下而不冻结的现象），减少云层局部含水量，减慢雹块生长速率，使之不能形成足够大的雹块。	人工增雨作业包括冷云增雨和暖云增雨。用火箭和高炮实施的人工增雨过程是针对冷云的增雨过程，即向冷云中大量播撒人工冰核，一方面通过静力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增加降水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使过冷却水滴全部冰晶化，释放大量潜热使云温上升，浮力作用增加云体生长的效应，最终达到增雨的目的。
	使雹云中的过冷却水冰晶化，促进雹胚形成降水，降低冰雹生长轨迹，使雹胚的生长因含水量低、经历时间少而受抑制。	
	在云内引起动力效应，包括引发下沉气流使雹云解体或激发多个小单体的早期云发展，使局地上空对流不稳定，能量先期释放不致积累。	
作业关键环节	动力效应引起云内能量释放	催化剂静力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

人工防雹作业和人工增雨作业原理具有较大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效应（爆炸效应）在防雹中起着重要作用，过去土法中曾利用发射土制炸弹（不含 AgI 催化剂）防雹也收到较好效果，相关研究将抑雹机理初步可归纳为其影响包括雹云回波变化、降雨和抑制雹块增长、雹击带形态特征变化等。而冷云增雨作业效果基本不来自动力效应（爆炸效应），主要由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过冷却水滴冰晶化效果影响，因此主要受催化剂含量多少决定。

B、产品作用方式、应用领域及适用范围差异

人影对空作业装备按照催化方式不同，分为点源爆炸式和线源伞降式（含体

播撒伞降)两类。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的催化方式及其他方面差异如下:

项目	炮射防雹增雨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催化方式	点源爆炸式:利用高炮发射装置将炮弹发射到目标位置,通过延时引信引爆弹丸,产生爆炸冲击波,瞬时将催化剂播撒到作业目标区域	线源伞降式:利用火箭发射装置将火箭弹推送到作业目标位置后,火箭延时控制系统在火箭飞行期间利用燃烧方式播撒催化剂
是否产生动力效应	是	基本不产生
催化剂含量	单发催化剂携带量 1g 左右	单枚催化剂携带量 100g-700g
应用领域和适用范围	防雹为主	增雨为主

在适用条件上,两者也有明显差异。根据《火箭与高炮在人影作业中相互配合作业方法探讨》等相关文献,炮弹在云体的水平尺度小、高度低、体积较小时或对于条带状近距离云体优势较明显;火箭弹在云体处于孕育和跃增阶段,云体体积较大、距离较远时效果更好,使大剂量催化剂在大范围内短时间充分核化,起到抑制云体继续发展的作用。由于对天气、云层状态的预测不能完全准确,且状态会随着防雹增雨的实施不断发生变化,为了起到良好的作业效果,实践中往往会采用多种方式联合作业,这样使火力范围相互衔接,不留空档,避免一些云体因补充能量而加强,保护重点区域。





近年来部分地区增雨防雹作业情况如下:

序号	增雨防雹地点	作业/信息发布时间	作业方式
1	甘肃省康乐县	2022年4月	高炮+火箭弹
2	云南省镇雄县	2022年4月	高炮
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2年3月	高炮+火箭弹
4	辽宁省大连市	2021年10月	高炮+火箭弹
5	甘肃省临洮县	2021年8月	高炮+火箭弹
6	山西省	2021年1月	高炮+火箭弹+燃烧烟条
7	陕西省商南县	2020年6月	高炮+火箭弹
8	山西省阳泉市	2020年5月-2020年9月	高炮+火箭弹
9	内蒙古达拉特旗	2020年3月-2021年3月	高炮+火箭弹

10	天津市	2019年5月	高炮
11	云南省弥勒市	2019年7月	高炮+火箭弹
12	四川省内江市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高炮+火箭弹

④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显著差异

发行人生产的DT017/XF炮射防雹增雨弹技术源自3X毫米高炮炮弹，使用部队退役的3X毫米高射炮进行作业；新余国科生产的防雹增雨火箭弹使用人影作业车进行作业；两者在技术指标、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使用及作业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国科军工 DT017/XF 弹	新余国科多型号人影火箭弹
主要功能	以防雹作业为主，增雨为辅	以增雨作业为主，防雹为辅
技术指标	射高 0.5-6KM	射高≥4KM
产品结构	主要由弹体和装药药筒组成，弹体分弹体、弹底和导带，装药药筒由药筒、底火和发射药组成	火箭弹主要由战斗部、自毁装置（或降落伞）、发动机及整体后掠式尾翼组成
生产技术	药筒冲压技术、弹体机加技术、装配弹体压药技术、全弹装配技术等	战斗部焰剂浇注技术等
产品图示		
应用平台		

(4) 行业资质要求分类监管

发行人生产的DT017/XF炮射防雹增雨弹属于民用高炮炮弹，新余国科生产

的防雹增雨火箭弹属于民用火箭弹。两者在生产、技术要求、操作规范等众多方面采取分类监管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发布机构	高炮作业炮射防雹增雨弹	火箭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
系统建设	中国气象局	《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	《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求》(QX/T 359-2016)
作业要求	中国气象局	《3Xmm 高炮防雹增雨作业安全技术规范》(QX/T 17-2003)	《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安全操作规范》(QX/T 99-2008)
生产要求	工信部	《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T 9096-2020)	《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 9064-2010)
销售价格	中国气象局	生产企业向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申请,入选气象部门的定点供货产品名单,经与终端客户招投标确定价格,一般价格为300元/发左右	中国气象局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组织与生产企业价格谈判,确定各产品的协议供货价格,其终端销售价格根据具体产品型号及规格的不同,一般保持在500元/发-3500元/发的范围
产品资质	中国气象局 上海物资管理处	防雹增雨炮弹专用气象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增雨防雹火箭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5) 行业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行业主管单位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说明》,其认为发行人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与人影火箭弹在实施方式、行业监管、招标采购及应用场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6) 结论意见

发行人生产的DT017/XF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生产的防雹增雨火箭弹从业务发展过程、作业原理及主要功能、产品结构及工艺、行业监管、市场招标采购、同行业公司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两者在人工影响天气领域互为补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军工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情况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情况
1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工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火工元件(包含枪弹底火、炮弹底火、电底火、火帽、点火具、曳光管、导爆管、传爆管、针刺雷管、火焰雷管、电雷管)、火工装置(包含推销器、拔销器、切割器、分离螺栓、点火装置、开舱装置、光电对抗发烟装置),同时开展民品业务	火工品及民爆品
1-1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焰弹及烟(焰)条、火箭发射系统、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焰弹和烟(焰)条播撒装置等人工影响天气产品的相关配套设备、气象观测探测装备	
1-2	新余国科气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气象技术服务及咨询	
1-3	南京国科软件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技术支持	
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民爆品
2-1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雷管生产、销售	
2-2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销售	
2-3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生产、开发、销售	
2-4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生产、销售	
2-5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2-6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与信息处理及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7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工业导爆索生产、销售	
2-8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胶状)的生产、销售、研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2-9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10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	
2-11	江西鑫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12	江西萍乡国泰六六一科技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的工艺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情况
2-13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技术服务	
2-14	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生产销售	
2-15	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和非金属制品、非金属材料科研、生产、销售	
3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	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及零部件
4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航空配套产品及零部件
5	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及体育用品销售	无重合
6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靶试业务及其配套服务	无重合
7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	无重合
7-1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无重合
8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小弹、高机弹专用设备和弹壳的制造、销售及服务	弹药领域

注：1 表示一级子公司，1-1 表示二级子公司。

1、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公司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数控”）、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航航空”）、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宏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余国科

公司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详见前文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新余国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注册资本	58502.3063万元		
实收资本	58502.30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家辉		
成立日期	2006-12-08		
营业期限	2006-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69593637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日）及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军工控股	295,936,220	50.14%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61,092	7.8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25,352	6.07%
	梁成喜	5,943,900	1.01%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B	4,562,391	0.77%
	刘剑群	3,700,057	0.63%
	贾春	2,663,800	0.45%
	梁涛	2,086,724	0.35%
	熊旭晴	1,960,000	0.33%
	陈共孙	1,764,000	0.3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合并口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483,604.02	
	净资产	317,278.90	
	净利润	13,073.29	

根据国泰集团的定期报告内容显示，国泰集团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

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一体化，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国泰集团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发行人弹药装备产品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国泰集团在民用爆炸物品业务领域存在重合，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 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国泰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由军工控股、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2016 年 11 月，国泰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自上市以来一直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军工控股持有国泰集团 50.14% 股份，为国泰集团控股股东。公司与国泰集团股权结构区别明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形。

② 资产与公司相互独立

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的场所，不存在与国泰集团资产混同、合署办公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③ 人员与公司相互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未在国泰集团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存在发行人与国泰集团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国泰集团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④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国泰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子公司，其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与发行人业务民品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	国科军工
产品类型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炮射防雹增雨弹
应用领域	应用于各类矿山开采和基础建设工程	应用于防雹减灾人工影响天气活动
客户群体	通过经销或者直销，最终主要销售给大型矿山、大型爆破服务公司	各省市气象单位
生产要求	工信部《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GB 28286-2012）、《工业雷管撞击感度试验方法》（WJ/T 9074—2012）	工信部《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T 9096-2020）

发行人与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的民品业务从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和生产要求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3）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锦波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航空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2458X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及其零部件、工装、模具、地面保障设备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维修和销售，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搬迁及安装，资产租赁，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以及新能源、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片梭织机、纺织机械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金属和非金属零件的喷涂加工，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1572.75	52.4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7.25	17.58%
	江西历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共青城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景德镇兴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洪都数控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公司子公司航天经纬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 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洪都数控成立于1993年5月,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成立,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为“片梭织机、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和器材制造业、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普通机械”;2017年1月,军工控股入股洪都数控,自2019年起,洪都数控逐步将业务方向向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延伸。公司与洪都数控股权结构区别明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形。

② 资产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的场所,不存在与洪都数控资产混同、合署办公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③ 人员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不存在公司与洪都数控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洪都数控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④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洪都数控聚焦航空航天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具有军工产品和民机产品质量体系与生产资质,其航空航天领域业务主要是生产航空航天配套各类机械加工结构件(主要涉及钛合金、超高强度钢、铝合金等材料)、有色金属钣金件、航空航天产品模具(手打模、复材成型模、热成型模、落锤模等)和型架零组件,为航空航天企业配套飞机油箱、地面随机设备、液压工作站等成套产品。

公司的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用于为导弹、火箭弹提供飞行动力，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用于保证导弹、火箭弹在发射前的安全及发射时可靠点火，与洪都数控航空航天产品在业务定位、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用途上存在明显区别和实质性差异。

公司与洪都数控拥有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各自独立开展采购与销售业务，不存在公司与洪都数控共享采购、销售渠道或代垫成本费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形。由于公司与洪都数控在产品类型及业务定位上的差异，二者未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业务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3、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54.94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坤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信航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73919494XA		
经营范围	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科技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	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845.91	43.27%
	景德镇神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7.27	25.95%
	李坤	372.44	19.05%
	赣州信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66	7.86%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66	3.87%

信航航空主要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航天经纬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形，但不

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 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信航航空是由原三线企业 740 厂的一个工装车间改制而成，成立于 2002 年。2019 年 1 月 31 日，信航航空完成与军工控股的股权合作，从原有的民营企业转变为由军工控股控制的混合制企业。公司与信航航空股权结构区别明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形。

② 资产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的场所，不存在与信航航空资产混同、合署办公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③ 人员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未在信航航空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与信航航空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信航航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④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信航航空主要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科技咨询服务。其航空领域主要产品为飞机配套机械零部件，与公司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用途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亦不存在共享采购、销售渠道或代垫成本费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信航航空业务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5) 紫宏公司

紫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玖华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百业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787294785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日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上高县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项目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小弹、高机弹专用设备和弹壳的制造、销售及服务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690.00	46.00%
	聂玖华	510.00	34.00%
	聂莹	300.00	20.00%

紫宏公司主要从事小弹、高机弹专用设备和弹壳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 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紫宏公司前身系江西专用设备厂（国营 9389 厂），创建于 1966 年，由国家投资，上海沪东机床厂援建，隶属于江西省科工办，是全国唯一的生产制造枪弹专用设备地方军工企业。2006 年，紫宏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2016 年经过增资扩股，由军工控股控股。公司与紫宏公司股权结构区别明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形。2022 年 3 月 22 日，紫宏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后，不再作为军工控股控制的企业。

② 资产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的场所,不存在与紫宏公司资产混同、合署办公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③ 人员与公司相互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和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未在紫宏公司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与紫宏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与紫宏公司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④ 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紫宏公司是一个设备制造公司,产品以设计制造枪弹生产设备为主,主要设备产品包括:53式、56式、51式、64式、5.56mm、5.8mm、9mm小弹专用制造设备;12.7mm、14.5mm高机弹专用制造设备以及12.7mm弹壳。公司主要弹药装备产品包括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引信及智能控制产品以及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

公司与紫宏公司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国科军工	紫宏公司	差异
主要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	各式专用机器设备制造商	主要产品无重叠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火力压制、空中格斗、空面(地、舰)与舰舰攻防等作战场景	机械加工、设备制造	应用领域无重叠
主要客户	直接军方、军工企业	枪弹制造企业	公司主要客户为直接军方、炮弹及导弹制造企业,紫宏公司主要客户为枪弹制造企业,两者仅存在少部分重叠

如上所述,公司与紫宏公司在业务定位、产品种类、应用范围上存在明显区别和实质性差异,公司与紫宏公司业务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新余国科、国泰集团、洪都数控、信航航空、紫宏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及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在市场定位、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用途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可能

导致非公平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在业务上不构成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1）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成立日期	2008-10-29		
营业期限	2008-10-29 至 2028-10-28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809164685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服务；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军工控股	60,000,000	100%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及体育用品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卫堂		
成立日期	2009-12-08		
营业期限	2009-12-08 至 2029-12-07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恒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69593637		
经营范围	靶试业务；住宿服务；草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军工控股	3,000,000	100%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靶试业务,为相关企业提供试验等技术服务不开展实际的生产性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1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彪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 5 楼 5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7X7URX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2,708.64	60.00%
	赣州兰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7.60	15.01%
	赣州龙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6.72	14.99%
	赣州景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1.44	10.00%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7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才良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1年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兰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158261016C		
经营范围	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65.00	97.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2.00	2.44%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主要产品包括核磁共振、芯片封装、激光应用、射频烘干用金属陶瓷发射管、超高频电子管、微波小陶瓷管、工业高频加热管等电真空器件产品，与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种类、业务实质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确认，其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文献及公开资料，获取新余国科、国泰集团的年度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②获取并审阅了行业主管单位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出具的说明文件；

③通过网络公开核查了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营业范围是否与国科军工的主营业务范围重合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炮射防雹增雨弹与人工防雹增雨火箭弹的技术要求、作业要求和生产要求等，查询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并比较其中存在的差异；

④获取并审阅了军工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⑤取得并查阅了军工控股对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国泰集团及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不具有竞争或替代关系,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其他

16.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审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有无瑕疵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进行核查;并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回复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审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有无瑕疵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审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的具体情况

(1) 整体审批、决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除下文所述瑕疵外,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决策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所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瑕疵情况
1	2007年12月国科有限成立	(1) 江西省科工办出具《关于江西军工产业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7]280号); (2) 军工控股与江西国情所作为股东方签署公司章程,并召开公司股东会。	-
2	2011年1月,江西国情所向军工控股转让国科有限股权	(1) 江西省科工办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的决定》; (2) 江西国情所与军工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事宜经国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
3	2011年4月,增资	(1) 江西省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对江西	本次增资未履行

序号	事项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瑕疵情况
	至 2,222 万元	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18 号)； (2) 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签署了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泰豪科技、南昌创投向国科有限进行增资； (3) 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公司章程	评估、备案等程序
4	2012 年 2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1) 江西省科工办《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资工发[2011]334 号)； (2) 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3) 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签署《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军工控股以其持有的航天经纬等五家军品公司股权向国科有限增资，其中航天经纬所持两宗划拨土地因尚未变更为出让地，故暂计增资金额 4,160,500 元。 此项土地出资瑕疵已由军工控股另行资金补足的方式予以彻底解决。
5	2015 年 12 月，南昌创投向南昌嘉晖转让国科有限股权	(1) 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南昌创投将所持有的国科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南昌嘉晖； (2) 南昌创投与南昌嘉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6	2016 年 3 月，国科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	(1) 2015 年 12 月，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有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基准日等事宜； (2) 2015 年 12 月，大成国资公司《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实施股改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大成字[2015]228 号)； (3) 2016 年 3 月，国科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股改事宜； (4) 2016 年 3 月，大成国资公司核发《关于确认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大成字[2016]49 号)； (5)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7	2017 年 3 月，泰豪科技向上海雪霆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 年 2 月 28 日，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对外转让；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审批流程。	-
8	2020 年 4 月，泰豪科技向温氏投资等	2019 年 10 月，泰豪科技与温氏投资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部分	-

序号	事项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瑕疵情况
	转让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对外转让；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审批流程。	
9	2020年6月，上海雪霆向李晓宁等转让发行人股权	2020年4月，上海雪霆与李晓宁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对外转让；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审批流程。	-
10	2021年12月，增资至11,000万元	（1）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增资扩股的事项； （2）2021年10月16日，军工控股出具《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军工发[2021]96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3）2021年10月19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发行人本次事项的正式增资公告，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正式挂牌； （4）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就本次增资事项予以确认。同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本次增资项目增资结果予以正式公告并出具《企业增资交易凭证》。	-
11	2022年4月，泰豪科技向杨明华等转让发行人股权	2022年2月，泰豪科技与杨明华、陈功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对外转让；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审批流程。	-
12	2022年4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022年4月，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2）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情况

发行人国有股东产业投资基金及军工控股均已就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具体如下：

2022年6月13日，财政部出具《关于确认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宜的函》，确认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280万股，证券账户标注为“SS”。

2022年8月2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军工控股及产业投资基金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证券账户均标注为“SS”。

（3）军工事项审查情况

除前述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国资监管程序外,发行人作为涉军企业亦就其整体改制及发行上市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6月17日,国防科工局对发行人整体重组改制及上市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改制及重组上市事宜。

2021年4月15日,国防科工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重组上市事宜。

(4) 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瑕疵情况

①2011年江西国情所向军工控股转让国科有限股权

2011年1月24日,江西省科工办核发《关于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的决定》。根据该决定,江西国情所将其持有的国科有限1%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军工控股。

2011年1月25日,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转让后的国科有限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25日,江西国情所与军工控股亦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在本次变更中,江西国情所将其所持国科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军工控股未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其原因系国科有限当时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国科有限除货币资金、往来款等外没有其他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在两家国有全资单位间进行,股权转让及其定价亦经国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工办的批复许可。

②2011年4月,国科有限增资至2,222万元

2011年1月6日,江西省科工办核发《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18号),同意国科有限吸收泰豪科技、南昌创投作为新股东。

2011年1月14日,军工控股与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签署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2011年1月16日,各方又签署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泰豪科技、南昌创投拟对国科有限进行增资。

2011年4月15日,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监事。

2011年4月18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大华（赣）验字[2011]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国科有限已收到泰豪科技、南昌创投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222,221元。

2011年4月28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科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22.2221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产生前述瑕疵的原因系国科有限当时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赣）审字[2011]002号），国科有限当时除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外没有其他资产，其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989.03万元，低于当时的注册资本额，且该增资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与江西省科工办核准。

③2012年2月，国科有限增资至10,0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江西省科工办核发《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资工发[2011]334号），同意军工控股以其持有的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先锋”）等五家军品公司股权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对国科有限增资扩股，同意泰豪科技、南昌创投按股权比例以现金对国科有限增资扩股。

2012年2月23日，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按持股比例向国科有限进行增资，将国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4日，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签署了《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2年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赣）验字[2012]00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2月24日止，国科有限已收到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7,777,779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军工控股以其持有的宜春先锋100%股权、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军工”）100%股权、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航天经纬”）100%股权、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机械”）59%股权合计作价 72,532,285.92 元出资，其中 35,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泰豪科技现金出资 64,473,143.04 元，其中 31,111,112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南昌创投现金出资 24,177,428.64 元，其中 11,666,667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7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科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未将航天经纬持有的划拨土地的价值完全计入，其原因如下：

军工控股以其持有的航天经纬等五家军品公司股权向国科有限增资，其中航天经纬所持有的两宗划拨土地评估价值为 8,321,000 元。由于划拨土地的特殊性质，经三方约定，将两宗土地以其评估价值的 50%，即 4,160,000 元先行计入军工控股对国科有限的增资金额中，待军工控股完成两宗划拨土地转为出让性质用地后，再将剩余的 4,160,500 元价值计入国科有限的资本公积中。

2012 年 3 月 30 日，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南昌创投签署了《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因划拨土地的权利属性所存在的限制，军工控股依据原《增资扩股协议》作为资产投入的 4,160,500 元土地作价需由军工控股另行补足。经各方确认，由航天经纬在未来收到专属于军工控股的土地款专项改制资金后，优先用于补足军工控股对国科有限的出资，如不足以弥补出资的，由军工控股另行补足，如补足后仍留有余额的，该部分资金作为往来款在未来统一结算。

2015 年，航天经纬全额缴纳 8,321,000 元的土地出让金后，收到 4,644,070 元改制专项资金。根据《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02]19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赣府厅抄字[2003]28 号）等文件精神，该笔专项资金为军工控股所专享的国家资本金。

2015 年 12 月 1 日，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前述改制专项资金款项用于补足军工控股对国科有限的出资，剩余部分作为往来款项于未来统一结算。至此，本次增资过程中各方的增资款均足额到位。

就前述所涉及的瑕疵事项，江西省科工办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函》（赣国科工字[2017]88号），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赣国资产权函[2017]156号），确认发行人历史瑕疵事项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基本上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仅在有限公司阶段早期存在部分涉及股权变动的瑕疵情况，主要为未履行评估、备案以及评估作价资产存在瑕疵。

2、瑕疵事项の確認情况

针对发行人所存在的上述瑕疵事项，江西省科工办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函》（赣国科工字[2017]88号），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赣国资产权函[2017]156号），确认发行人历史瑕疵事项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增资、转让行为有效。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以及划拨土地计价出资事宜等瑕疵情形外，其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存在的程序瑕疵，发行人已：1）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工办、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前述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相关增资及转让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经全体股东同意，相关股东已补足出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已经采用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完毕，历次转让及变更程序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认可，合法有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进行核查；并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问答》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进行了核查。2021

年，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XXXX 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XXX 号）⁵，同意发行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或经脱密处理后披露。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专项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及其五家子公司均建立健全了保密工作制度，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制定了具体的保密防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发行人保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和 8 月组织了两次专项审核，经发行人保密委员会认定，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以下简称“702 号文”）等有关信息披露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核查；
-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对发行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 ④取得并查阅国资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工办、江西省国资委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事项的批准与确认文件；

⁵ 前述文件名称及文号系基于保密需要用符号“X”代替，特此说明。

⑤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历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了解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依据及发行人针对涉密信息的管理措施和处理过程，核查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⑦了解发行人内部保密机构设置和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保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信息的专项审核；

⑧查阅主管部门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专项说明意见；

⑨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历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并已经江西省科工办、江西省国资委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首发申请文件是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同时发行人就相关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方式和豁免披露事宜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复，本次发行上市信息通过了发行人保密委员会的专项审核。因此，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16.7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1 年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支出 93.35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所致；（2）2021 年年末代垫款项

141.85 万为应收九江市德安县社保局的代垫员工伤亡补助金。

请发行人说明：(1) 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理情况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2021 年员工伤亡补助发生的相关情况；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理情况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2021 年员工伤亡补助发生的相关情况；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事故情况、处理情况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

(1) 事故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国科在其厂区进行某弹药科研产品靶场试验时发生事故，造成一名科研人员死亡。

事故发生后，江西省科工办组织了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了行业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事故调查。根据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以及江西省科工办出具的《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21]59 号），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 处理情况

公司决定对包括九江国科总经理、分管研发、质量、生产、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质量部经理、安全环保部经理在内的相关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予以处罚，对于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责任人员处以开除或经济处罚。同时，责成九江国科就本次事故做出深刻反思，并向江西省科工办进行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强化事故预防。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九江国科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及主管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并根据事故调查组的建议开展了内部整改工作，主要如下：

①组织召开了“11.4”事故安全专题会，对事故进行了深刻反思，对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对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深刻汲取“11.4”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大教育 安全风险大排查 安全管理大整顿”和“强化责任担当、落实责任

主体、杜绝违章操作,确保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升”为主题的安全风险自查自纠专项活动。进行了事故警示教育和三级安全培训等系列安全培训。

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科研试验相关制度,进行安全生产排查。修订完善了《批产产品靶场试验管理制度》《科研产品靶场试验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科研产品试验大纲、安全保障方案,明晰了科研产品试验组织分工工作界面、工作流程及口令,规范了试验管理流程,明确了科研试验各环节管理职责、管理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试验流程、口令培训和演练。修订完善了《靶场试验安全操作规程》等 14 项安全操作规程,修订了《员工应知应会手册》。

③组织开展了复产安全检查,制定了复产方案。根据江西省科工办的要求,组织专家对九江国科“11.4”事故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专家检查组认为事故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出具了《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某弹药科研产品靶场试验事故整改情况检查意见书》,并取得江西省科工办同意恢复生产的批复。复产后九江国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全面完成了 2021 年度的生产任务。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组织专家对九江国科“11.4”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新产品科研试验有关防范措施和建议落实和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专家检查组认为九江国科已完善了相关安全措施,具备了新产品的科研试验复产条件。

(3) 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

事故发生后,九江国科在第一时间开展了家属安抚及工亡赔偿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与工亡人员家属签署了《工亡赔偿协议》,由九江国科向工亡人员家属赔偿工亡赔偿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在内的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210 万元,相关费用已按时足额支付完毕。根据《工亡赔偿协议》约定,工亡家属收到上述赔偿款后,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后续不会再发生其他费用。

2、2021 年员工伤亡补助发生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 210 万元工亡赔偿款外,公司还承担了“11.4”事故人员工亡殡葬费 0.55 万元。公司根据江西省科工办《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精神和《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合计收到罚款 15.73 万元;公司根据保险赔偿条例及相关测算,计提应收九江市德安县社保局保险赔偿款 101.47 万元。因此,公司发生“11.4”事故净支

出 93.35 万元。

2021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代垫款项 141.85 万元包括应收九江市德安县社保局的保险赔偿款 101.47 万元和其他代垫款。2022 年 4 月 20 日,九江国科已经收到德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支付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费 91.47 万元。

3、对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该规定,九江国科“11.4”科研事故符合一般事故的认定标准。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四个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九江国科“11.4”科研事故符合“一般事故”的认定标准。

同时,根据《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以及江西省科工办《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21]59 号),九江国科“11.4”科研事故系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已就该起事故进行了充分整改,并与相关工亡人员家属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妥善处理。未发生由于该事故而产生的其他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江西省工办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接到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综上,九江国科“11.4”科研试验事故为一般事故,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 查阅了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以及江西省科工办出具的《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11.4”科研试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21]59 号);查阅了发行人与工亡人员家属签署的《工亡赔偿协议》;

- ② 查阅了发行人支付的工亡赔偿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在内的各项费用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整改情况；
- ③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声明文件；
- ④ 进行相关公开信息网络查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九江国科“11.4”科研试验事故为一般事故，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卢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G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天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Tiany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3-3-1-126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130
第二节 正文.....	132
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132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场所搬迁.....	132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150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发行人资质.....	204
四、《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其他.....	213
第二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221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221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232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233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233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	234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其他.....	235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23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70
第三节 签署页.....	27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科军工”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于2022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7月13日，上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8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9月13日，上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下发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92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与此同时，鉴于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6-0009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就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变化以及《二轮问询函》的相关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场所搬迁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宜春先锋因员工安置需求，预计在原租赁场所保留约 5,500m²的房屋租赁，并保留某产品生产线；（2）公司分阶段制定搬迁计划，逐步进行搬迁；搬迁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宜春先锋、九江国科、星火军工、新明机械的主要生产场所、生产条件将发生变更，部分与生产相关的军品资质均需就变更事项申请重新认证；（3）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相继开展军品转产鉴定相关工作，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可完成转产鉴定；（4）本次搬迁主要为生产能力的转移，搬迁事项主要为人员及原材料等存货的转移。

请发行人说明：（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通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2）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程度；完成预计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实际障碍；并结合前述情况全面说明搬迁后公司所使用土地及场所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

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C 区、A 区已经完成搬迁，并已完成相关资质认证和鉴定，且正式形成批产能力，相关生产环节已经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已基本建设完工，并制定

了相应的搬迁计划，公司四家子公司需搬迁至 B 区的相关生产环节，属于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涉密场所而引起的能力变化，因此需要进行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转产鉴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军品资质重新认证的触发情形

承担武器装备等军品科研生产的企业，需取得“军工四证”（即证书 A、证书 B、证书 C、证书 D）等军品资质。由于国家对军品资质的证载要素严格管理，公司四家子公司因为下述原因将需要对军品资质进行重新认证：

①因搬迁/扩产而新增生产地点需更新的资质

根据规定，已取证企业如发生新增科研生产场所条件（包括新增了涉密场所）、能力变化或其他变更事项，需要对其所持有的军品资质进行重新认证，其原有产能产线不受影响，继续实施。公司四家子公司在统筹项目 B 区建设竣工后需要开展科研生产，属于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涉密场所而引起的能力变化，从而触发军品资质专项现场核查或重新认证，实现公司军品资质覆盖范围的扩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1	证书 A	宜春先锋	2025/12
		星火军工	2025/07
		九江国科	2025/03
		新明机械	2023/11
2	证书 B 证书 C	宜春先锋	2022/12
		星火军工	2023/12
		九江国科	2025/01
		新明机械	2024/12
3	证书 D	宜春先锋	2024/08
		星火军工	2026/06
		九江国科	2026/01
		新明机械	2023/12

注：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军方针对证书 B 和证书 C 推行“两证合一”审查，资格审查与质量体系审查由原来分别审查合并为一次审查活动，审查活动形成一个结论，发放两个证书（证书 B、证书 C）。

②因有效期即将届满需续展展期的资质

根据规定，军品资质具有有效期，军品生产企业需要在有效期到期前，申请进行有关资质的续期工作。公司涉及两家子公司军品有效期即将到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证书 B	宜春先锋	2022/12
证书 C	航天经纬	2022/12

(2) 军品转产鉴定的触发情形

军品转产鉴定，亦称军品转厂鉴定。根据《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GJB3920A）及相关质量监督工作手册的规定，取得证书 B 的单位，其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军用产品如果需要转移至新的场所进行生产的，需要由军事主管机构或部门对新的生产场所进行转厂鉴定，对资格单位新增场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环境、人员和检测手段等条件变化能否持续稳定生产符合军方要求的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产品进行军品质量保证能力的鉴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方尚未确定公司需要进行军品转产鉴定的产品名录。

(3) 军品资质重新认定与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

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确认相关主体新增的科研生产条件是否具备承担军品科研生产的能力资格，是从事军品生产的准入性认证。公司因新增生产范围与能力而需进行重新认定。

转产鉴定是由于军方对于列装定型产品生产及质量的严格要求，如生产企业发生列装产品生产场所的转移，由军方组织对公司新增场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环境、人员和检测手段等条件变化能否持续稳定生产符合军方要求的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产品，并进行军品质量保证能力的鉴定。其目的是确认已定型产品在场所搬迁后批量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因已定型产品扩线生产，需验证新产线产品质量稳定性而需进行该鉴定。

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建设竣工并投入正常运营后，新建扩建部分生

产线,新增相关弹药、引信科研和批量生产能力、涉密场所,使得发行人的军品资质需要重新认定;军品转产鉴定只是确认新增的场所、生产线能否持续稳定满足已定型产品批量生产需要,属于对于军品科研生产过程中质量能力保证的确认。军品资质重新认定与军品转产鉴定之间没有直接关联,可以同时开展,但是转产鉴定的最终批复需要以军品资质证书 A、军品资质证书 C 重新认定通过作为前置条件。

此外,军品资质重新认定和军品转产鉴定,均是针对公司新建园区进行增项更新认定,不影响公司现有厂区的资格资质和正常生产经营。

(4) 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①公司历史上未出现过相关认证无法取得的情形

公司及各子公司历史上曾因扩产或生产场地发生变动而进行过军品资质认定、资质增项或转产鉴定工作,均顺利通过,未发生无法取得认证或未通过鉴定的情况。公司通过统筹规划项目的建设,大幅度提升了自动化作业水平,大幅提高了科研生产条件能力;同时,公司通过过往军品资质认定以及转产鉴定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能够有效地对认证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提前准备,从而更好地应对并通过认证。在相关认定标准无重大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就新增场所继续取得有关军品认证或通过鉴定无实质性障碍。

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就相关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进行逐项分析:

1) 证书 A

根据《XX 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A 的单位,应满足的具体条件要求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无违法犯罪等主体资格;具备承担相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和条件,并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内部制度;配备了相关场所、设备、设施和人员,申请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等多项能力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A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由于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C 区、A 区的建设，集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明机械、九江国科均新增了相关场所，均如期取得覆盖了新增场所的有关资格。预计公司就本次新增场所取得证书 A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证书 B、证书 C

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中要求，对证书 B 和证书 C 认证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相关审查标准以证书 B 的要求为主。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B（含证书 C）的单位，应满足的具体条件要求包括：主体资格、人员、技术、设备设施、质量管理体系、资金运营状况、履约信用情况、保密管理等多项能力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B（含证书 C）认定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发生新研制项目，新增产品类别、科研生产场所等情形时，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相应的证书 B（含证书 C）资格续期；公司预计因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而取得证书 B（含证书 C）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证书 D

根据《XX 许可管理条例》及《XX 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证书 D 的单位，应满足的具体条件要求包括：相应的主体资格，具备从事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和条件，并具有相适应的证书 A 资格等多项能力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D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发生新研制项目，新增产品类别、科研生产场所等情形时，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相应的证书 D 资格续期；公司预计就本次新增场所取得证书 D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军品转产鉴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GJB3920A）及相关质量监督工作手册的规定，进行转产鉴定的需要具备两个前提：（1）实施转产鉴定的军用产品已经通过定型或鉴定；（2）实施鉴定的单位已取得证书 B。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拟实施转产鉴定的军品均已通过定型或鉴定，同时拟实

施转产鉴定的单位均已取得证书 B，已满足实施转产鉴定的前置条件。

军品转产鉴定是由军方组织对公司新增场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环境、人员和检测手段等条件变化能否持续稳定生产符合军方要求的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产品，并进行军品质量保证能力的鉴定。军品转产鉴定由军方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业人员进场鉴定验收。

公司正在实施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在新场所进行科研生产的设备设施基本为全新购置，相关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原有设备大幅度提升，使得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量大幅降低。同时，新生产场所所有生产线设计、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均按照各子公司现有已定型、批产产品进行，因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得以提升，不仅不会降低质量，相反能在保证及提高质量的同时，提升劳动生产率。公司预计通过转产鉴定评审无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相关军品资质重新认定及军品转产鉴定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相关认定工作的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

(1) 相关认证工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现有军品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军品资质延展期认证而受到影响的情形。

由于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为新建园区，本次搬迁涉及的项目建设、包括新增生产线、设备设施主要为全新购置，在新建产线未完成相关认证工作之前，老厂原有生产线仍在正常运行，维持日常生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秩序未受到搬迁的影响。

在新生产线验证通过并形成批产能力之后，公司将根据产品交付计划来具体统筹安排搬迁工作，各子公司再根据公司具体搬迁规划，进行相应的生产能力转移和搬迁。因此，在进行相应认证过程中，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际不利影响。

(2) 军品资质认证周期

①证书 A 认证周期

公司在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竣工后,涉及的子公司进行能力转移及搬迁,将新增有关场所的关键部门(部位)及其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相关要求均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证书 A 资格。相关申请需经江西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证书 A 办理机构受理后,安排书面和现场审查,并作出审批,整个周期约 3 个月。由于公司 B 区搬迁仍在进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相关申请。

②证书 B (含证书 C) 增加覆盖或变更范围的认证周期

根据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要求,对于证书 B 和证书 C 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根据《XX 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证书 B、证书 C 的主要审核流程通常包括受理申请阶段、现场审查阶段和整改及发证三个阶段。通常情形下,从提交申请到完成审查整改,整体需约 6 个月左右,随后进入主管部门颁证流程。从军方完成现场审查,到最终获取更新后的资质证书期间,公司以军方出具的现场审查报告作为过渡期依据,参与相关的招标、采购等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经纬、宜春先锋的相关申请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9 月提交并获得军方受理,等待军方排期组织现场审查。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军方沟通情况及过往审查经验,对于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现场审查预计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即资质到期之前完成),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③证书 D 认证周期

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竣工后,涉及的子公司进行能力转移及搬迁,相关主体应将新增场所及其组织机构、人力资源、生产组织、工艺技术、科研生产管理、质量体系、安全保密、职业卫生、财务信誉等方面均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并按照《XX 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在搬迁完成后 60 日内提出《XX 科研生产许可资格延续申请》,对新增场所、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或申请进行新增场所、生产条件的专项现场核查。相关申请经国防科工局受理后,30 日内完成现场审查,3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预计整个周期约 3 个月。由于公司 B 区搬迁

仍在进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相关申请。

(3) 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

按照 GJB3920A《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的规定，转产鉴定主要包括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准备阶段：由涉及转产的子公司分别提出易地搬迁鉴定工作申请、制定工作计划、向装备主管机关提出转产申请。

实施阶段：修订质量保证大纲、工艺评审、人员培训、生产条件确认和检查、通关批及首批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试验、首批产品质量评审、提出易地搬迁鉴定试验申请、鉴定试验大纲评审、鉴定试验和工厂鉴定。

鉴定审查阶段：提出批产鉴定申请、召开鉴定审查会。

前述三个阶段中，由于涉及现场审查等事项，因此具体实施阶段的用时较长。一般情况下，在完成实施阶段最后一个事项“工厂鉴定”后半个月，申请人可以申请召开鉴定审查会（会后出具同意意见）。之后，生产线即可进行生产，同时，军方内部进入批文程序，并最终出具批准文件。整个转产鉴定认证周期预计约 4 个月。由于公司 B 区搬迁仍在进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相关申请。

3、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根据统筹规划新建各园区规划功能定位、建设进展、军品交付任务、生产能力的形成情况、资质办理情况和人员转移等情况，综合平衡各子公司型号科研任务及军品生产交付的严格要求，分段制定各阶段能力转移及搬迁计划，实现新老产线无缝衔接，以保证军品科研、交付任务不受搬迁进程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C 区、A 区已经完成搬迁，并已完成相关资质认证和鉴定，且已正式形成批产能力，相关生产环节已经转移至新厂区生产。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已制定搬迁计划，正在开展相应的产线验证、试生产、资质认证和鉴定的准备工作，对应的生产环节和业务能力目前仍在原厂址进行。

(1) 军品交付的计划性和严格要求，决定了公司实施搬迁计划的前提是新厂区已完全具备产品批量生产条件

基于国防的重大需求，我国军方产品的订购具有严格的计划性和时限要求，各军工生产单位如不能按时完成相应的军品生产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军方相关制度，需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各军工生产单位在实施如搬迁、设备检修维护等任何可能影响生产进度环节的事项时，均须优先考虑军品的生产要求、交付时间、人员安排等计划安排，确保当年度军品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因此，公司在实施搬迁计划时，其基本前提就是新厂区已完全具备产品批量生产条件，通过军品资质认证和转产鉴定程序，方能进行产品生产的完全转移，在此之前，原厂址生产能力保持不变，维持正常生产。同时，还需考虑军品生产交付计划，利用交付间隙分步搬迁，从而保证军品生产不出现断档停滞的情形。

(2) 公司统筹规划新建园区主要以新增产线和生产能力为主，搬迁对原厂区影响极小

为大幅提升公司科研生产能力，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在统筹规划新建园区基本以新购置机器设备、新建生产线为主，原厂区拟搬迁的资产主要为少数近年新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数量及金额较小，且主要是模具加工、试验试制和科研测试设备，不影响新厂区资质重新认定和科研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统筹规划新建厂区新构建资产为 31,690.34 万元，原厂址拟搬迁至新厂继续使用的资产仅为 683.23 万元。因此，公司新生产能力的建设与搬迁活动并不影响原厂区正常生产活动的开展。

(3) 资质认证及转产鉴定均因新建园区和产线所引发，预计相关认证不存在障碍，且不影响公司原厂址、原产线生产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搬迁事项涉及的军品资质认证均因新建园区和产线所引发，生产设备主要为新购置，在资质认定、转产鉴定完成之前，公司目前现有的生产线、生产能力等均未发生变化，现有的军品生产任务保留原址继续进行，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现有生产资质不受影响。

根据前文相关回复的分析,公司目前具备通过相关军品资质重新认证的基本条件,由于公司新建园区采取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较之前有大幅度提升,因此,公司相关军品资质的重新认证及转产鉴定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合理制定具体搬迁实施时间

公司在制定每阶段搬迁计划到具体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进行新产线设备的调试、验证、试生产等搬迁准备工作,开展员工培训或招聘新员工;一方面结合公司当年度军品生产任务以及次年度军品订单情况,合理确定具体搬迁的实施时间,分步骤完成本阶段搬迁计划。同时,由于公司搬迁涉及原厂址资产较少,资产搬迁所需的时间较短。

(5) 本次搬迁大幅提升了公司科研生产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向影响

随着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科研生产条件得到大幅改善,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具备开展研发、生产更多军品任务的实力。公司系多个列装定型产品的唯一中标单位,承担重要军品生产任务,通过合理规划和精确实施,新老产线可实现无缝衔接,预计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付不会受到影响,现有产品业务可持续执行。

(6) 人员转移的影响

公司搬迁工作中涉及的人员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搬迁后新产线对一线生产劳动力需求量降低

搬迁扩产后,公司新建设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大幅度提高,对于一线生产工人的需求量也相应降低。同时,自动化程度提高后,对于一线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也大幅度降低,员工的人均劳动强度相应下降。以机加工部分为例,部分新产线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之以往将减少 50% 以上。公司已就相关生产线安排了足够数量的操作人员,能够满足新产线的生产要求,确保产能稳定。与此同时,公司现有生产线仍将保持一定时间的稳定生产,因此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②主要科研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转移稳定

本次搬迁过程中,搬迁主体的主要科研人员、核心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均将随迁,公司现有的主要核心人员构成稳定,有利于在搬迁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为保证新旧产线的产能实现无缝衔接,公司在本次搬迁同时引入对新产线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使公司全面掌握新产线,实现产能的快速转换。此外,新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对生产技术工人的专业操作经验要求降低,使上述员工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进一步缩短搬迁生产过渡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科研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③充分尊重员工搬迁意愿,并分类进行妥善安排

就搬迁事宜,公司已提前就员工的随迁意愿进行了摸底调查和动员。根据调查结果,大部分员工有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调整进行随迁的较强意愿。对于愿意随迁的员工,公司通过提高福利待遇、发放搬迁补贴、新建部分倒班房(宿舍)等形式鼓励提高其随迁积极性。总体而言,搬迁对员工个人和公司发展均有积极影响。一方面,对于部分年轻骨干员工而言,随迁至省会南昌有利于提升其个人职业发展空间以及生活质量;另一方面,搬迁至省会南昌有利于公司留住原有人才、吸引新进人才。

而对于部分因个人及家庭原因无法随公司搬迁的员工,公司继续租赁部分原有生产区域,并保留了部分产品生产能力,以安置该部分员工。对于可能的部分无法随迁且在原址不再继续保留其相应岗位的员工,公司已足额计提人员辞退补偿费用,以保障其利益。

通过前述措施,预计本次搬迁所涉人员转移安置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原场地租赁协议的履行影响

考虑到公司本次搬迁为分批次搬迁,时间跨度较长且将逐步减少租赁场地面积,因此公司各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较为灵活且可执行的租赁协议。根据与出

租方所签署的正在执行的租赁协议,如租赁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有部分资产退租的,应当提前告知出租方,待出租方收回租赁资产后,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租金。因此,如公司在租赁期间内进一步实施搬迁,并退租部分租赁资产的,则在提前告知出租方并取得确认的基础上,能够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支付租金。公司自2022年下半年起,与出租方开始以半年度为周期签署租赁协议,实时根据搬迁进展对租赁面积、金额等要素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出租方计提的房屋租金分别为242.50万元、202.08万元、203.33万元、72.99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较小且呈下降趋势。预计随着公司搬迁计划的执行,公司从租赁场地进一步迁出后,其所需支付的场地租金等将进一步降低,相关租赁成本对于公司的财务数据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租赁方租赁协议目前履行正常,双方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江西省国资委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租赁,预计租赁协议履行不会发生重大纠纷,预计场地租赁费用将逐步降低。

(8) 结论意见

综合军品交付要求、新老厂区建设规划,以及公司搬迁所涉及的资质认证、转产鉴定、人员转移、原厂地租赁协议、新老厂区的规划和用途等情况,本次搬迁主要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改善科研生产能力,预计搬迁后显著提升公司科研生产能力;搬迁过程中原址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对公司现有产品业务、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厂地保留的少量民品业务预计可以正常开展,租赁协议可以正常履行。整体搬迁进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程度;完成预计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实际障碍;并结合前述情况全面说明搬迁后公司所使用土地及场所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程度

(1) 保留租赁房产的原因及用途

公司保留租赁的部分瑕疵房产为宜春先锋所租赁。子公司宜春先锋坐落于江

西省宜春市，根据公司能力转移规划，新建统筹规划项目坐落于江西省南昌市和九江市，与原厂址相距甚远。宜春先锋部分原国企员工年龄较大，对搬迁至异地工作、生活的意愿较低。考虑到大部分老员工长期为军工事业所做出的贡献，以及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通过保留部分生产线的方式，来对老员工进行安置，具有客观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的房产为某口径产品生产线，主要用于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生产。租赁的总面积约为 5,500m²，面积较小，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租赁面积 (m ²)
1	冲压厂房	3,462.17	3,462.17
2	全弹装配工房	1,475.02	1,475.02
3	转手库 1	201.16	201.16
4	转手库 2	229.36	229.36
5	氧化剂库	60.16	60.16
6	原料周转库	79.36	79.36
合计		5,507.23	5,507.23

预计公司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自有用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 229,840.76 平米，上述保留租赁的房产占公司总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面积比例不足 3%，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保留租赁瑕疵房产的重要性分析

公司搬迁后继续租赁部分瑕疵房产主要系考虑职工安置、保障职工权益而将某口径产品产线（主要用于民用产品生产）保留，租赁房产面积较小，租赁金额较低，且核心军品业务均根据规划未来转移至新建设的统筹规划建设园区，保留租赁瑕疵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宜春先锋主要从事弹药总体产品的科研生产，产品包括军用弹药产品和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根据规划，宜春先锋军品业务拟转移至新厂区，宜春先锋原厂址的某口径产品生产线主要用于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生产。公司以军用产品作为核心主营业务，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在军品技术基础上发展的一个细分民用产品分支，属于原有军品技术在民品领域的衍生应用，

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是最初为解决部分产能季节性闲置而开展的辅助业务。

报告期各期，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0.76%、6.36%和 6.65%，占比较低，非公司核心产品，亦未列入公司未来核心业务规划，不属于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保留租赁瑕疵房产及生产的产品对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完成预计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实际障碍

由于军品生产和军品任务交付的严格要求，公司的搬迁活动需根据各园区整体规划定位、新园区的建设进展和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试验产线验证情况、原有产线与现有产线衔接情况、各子公司的科研生产能力情况，分阶段制定搬迁计划，逐步进行搬迁，以保证军品任务交付不受搬迁进程影响。

公司所制定的搬迁计划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搬迁计划开展搬迁工作，目前搬迁进展顺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前三阶段的搬迁工作，即统筹规划 C 区、统筹规划 A 区部分（母公司科研行政、宜春先锋和星火军工科研行政及非火工作业生产）的搬迁工作，正在进行第四阶段的搬迁工作。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能力转移和搬迁工作，预计搬迁计划实施不存在实际障碍。

3、搬迁后公司所使用土地及场所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搬迁计划全部完成后，除宜春先锋原址留用业务所使用的土地及场所外，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及场所均为自有土地房产，并已取得相应权证，合法合规，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宜春先锋由于保留业务而继续租赁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合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租赁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宜春先锋在原址保留租赁房产，主要涉及的程序瑕疵包括：①租赁位于袁州

区划拨用地上的建筑物；②租赁位于宜阳新区和袁州区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③未办理租赁备案（由于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办理）。

针对上述瑕疵租赁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宜春先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应当事先取得土地管理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承租方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先锋机械向宜春先锋租赁划拨用地及其上建筑物未依照上述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但宜春先锋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先锋机械出租给宜春先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先锋机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第一时间与先锋机械沟通协商，尽快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出租事项及瑕疵，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事后追认和同意继续出租的确认，详见本题回复之“（5）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出租”。

（2）公司能够长期使用租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先锋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正在履

行中。

作为出租方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租赁有关事项的确认函》（赣国资产权函[2018]40号），明确“在国科军工子公司确认不再使用或不再租赁之前，各原国有军工企业仅能将房屋土地租赁给国科军工下属子公司使用，原国有军工企业不得将国科军工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或租赁的房屋、土地向其他第三方进行出租、出售或做出其他影响国科军工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处置。”

此外，上述租赁事宜已取得有权部门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追认，确认相关出租行为合规有效，并同意先锋机械继续出租前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房产。因此，公司能够长期使用上述租赁资产。

(3) 租赁瑕疵物业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产线

公司核心产品为军工产品，本次搬迁后，仍保留租赁的瑕疵物业将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公司民用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租赁少量瑕疵物业用于公司民用产品生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出租方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

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出租方控股股东的大成国资已就前述租赁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因宜春先锋租赁无证房产事宜而可能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被要求拆迁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等）由大成国资承担。

据此，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的房产将长期获得租赁使用的权利，出租方在宜春先锋确认不再租赁前，将仅向宜春先锋提供租赁的房产，以供其生产经营使用，并且，如宜春先锋因租赁瑕疵房产而产生的各项损失也将由大成国资予以承担。

(5) 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出租

公司相关租赁事宜已取得有权部门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追认，确认相关出租行为合规有效，并同意出租方先锋机械继续出租前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房产。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的部分房产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出租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与确认,确保宜春先锋可长期租赁使用瑕疵房产,并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承担。同时瑕疵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也已出具了确认,追认了有关出租行为,并且同意先锋机械继续向宜春先锋出租相关房产。宜春先锋也未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处罚,保留原址业务亦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因此,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等相关规定,确认转产鉴定的相关事项;

②查阅相关军品资质认定的法律法规,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军品资质认证周期的说明;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于搬迁事项的员工摸底调查问卷及汇总情况;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场地租赁合同,取得发行人关于保留租赁场地情况的相关说明;

⑤取得并查阅江西省国资委、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确认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军品资质重新认证与军品转产(转厂)鉴定均为军品生产企业发生科

研生产场所变更时需履行的必要程序，二者之间并无直接对应关系，发行人进行相应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转厂）鉴定的认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场所搬迁中涉及的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转厂）鉴定、人员转移以及原场地租赁协议的履行等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预计完成搬迁计划不存在实际障碍，搬迁后公司所使用的绝大多数土地及场所均为发行人自有并取得相应权证，少量保留租赁的房产面积占比不足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申请材料，（1）针对民品业务，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销往各省市气象单位，两种产品为单独招标、投标、评标，并列举了部分省市相关产品的中标情况；公司与新余国科许可资质互不相同，互相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亦无法进入对方市场参与招投标及销售；（2）目前招股书中主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说明；首轮问询回复在同业竞争相关问题回复中列举了军工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两种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2）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明确核查范围及其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遗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两种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

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余国科主要从事军品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以及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气象装备民品业务。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军品业务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情形，民品业务与其构成同业，但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二是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产品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主要用途描述
军用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	为导弹、火箭弹提供飞行动力
		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	保证导弹、火箭弹在发射前的安全及发射时可靠点火
	弹药装备	①主用弹药 ②特种弹药	用于毁伤敌有生力量、装备与设施或使其失去或降低战斗能力
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		保证弹药在预定点可靠引爆及引爆前的安全	
民用产品		炮射防雹增雨弹	用于防雹减灾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军用产品（含受托研制）收入金额分别为 28,092.89 万元、51,098.95 万元、62,870.43 万元和 32,623.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49%、89.24%、93.64%和 93.35%，军用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

(2) 新余国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新余国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火工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军品和民品业务，致力于发展两用技术产业。

新余国科主要产品包括军用火工品如枪弹底火、炮弹底火、电底火、火帽、点火具、曳光管、导爆管、传爆管、针刺雷管、火焰雷管、电雷管，火工装置以及人工影响天气装备（主要包括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焰弹及烟（焰）条、火箭发射系统、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和气象装备等。2019-2021年，新余国科民品业务占比较高，其中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及设备系列收入金额分别为7,519.72万元、7,990.86万元和8,662.19万元，占比分别34.65%、33.84%和30.54%，是其重要的业务的板块。

报告期内，新余国科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10,675.31	67.01%	18,339.40	64.66%	13,738.95	58.17%	13,522.36	62.30%
民品	5,256.68	32.99%	10,024.08	35.34%	9,877.81	41.83%	8,181.94	37.70%
其中：民品-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及设备系列	未披露	未披露	8,662.19	30.54%	7,990.86	33.84%	7,519.72	34.65%
民品-其他民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361.89	4.80%	1,886.95	7.99%	662.22	3.05%
合计	15,931.99	100.00%	28,363.49	100.00%	23,616.76	100.00%	21,704.30	100.00%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新余国科年度审计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新余国科只披露了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及设备系列产品整体收入，未披露增雨防雹火箭弹具体收入。

(3) 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公司与新余国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军用产品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情形，非主要产品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构成同业情形，但双方不具备竞争关系，理由如下：

①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军用产品业务相比,新余国科产品与公司存在明显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

新余国科所从事的军品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产品,是在接受点火指令后,以较小的能量激发其内装敏感药剂产生燃烧或爆炸,以其燃烧火焰、爆炸冲击波、高压燃气实现点火、起爆、做功等预定功能的一次性使用元器件和装置,主要作为弹药装备产品的三级及以下配套产品(军品专用原材料),是弹药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

公司弹药装备领域业务为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和炮射防雹增雨弹,属武器装备弹药系统的整机或整机部件,属于弹药总体单位或一级配套单位。同时,公司还生产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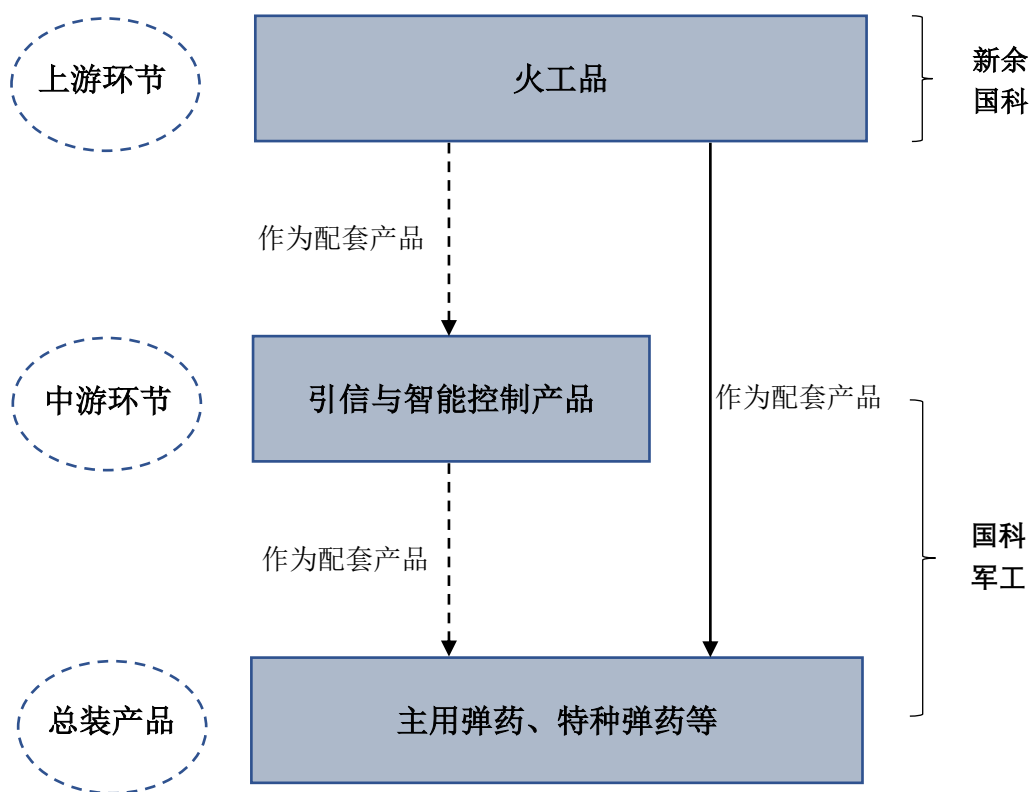
公司军用产品与新余国科火工品所属专业领域不同,属于上下游关系,且与新余国科的军品科研生产许可资质范围不同,两公司军品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不构成同业,详细情况如下:

A、产品所属专业领域不同

由于军品历史发展沿革等因素,长久以来形成了不同专业领域的军品生产企业,从事相关领域军品研发生产活动,常见的有炮弹厂、引信厂、火工品厂等。公司生产的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与新余国科生产的火工品分属于弹药、引信、火工品三大专业领域,生产需要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人员技能存在明显区别,无法混同使用。

B、火工品是弹药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和弹药装备为其下游产品,三者属于上下游关系

新余国科所从事的军品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产品,主要作为弹药装备产品的三级及以下配套产品(军品专用原材料),是弹药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公司生产的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属于武器装备弹药系统的整机部件,通常为二级配套产品,主用弹药、特种弹药为总装终端产品。火工品与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的上下游关系通常如下:





C、军品科研生产资质严格明确了企业能够研发生产的产品范围，公司和新余国科互相不能进入对方军品领域

根据国家军品科研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对军品业务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生产单位必须严格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火工品分别属于不同类别，公司科研生产资质许可范围涵盖了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不包括火工品，新余国科科研生产资质许可范围涵盖了火工品，不包括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因此，公司与新余国科不能超越相关军品科研生产资质所列明的许可范围生产对方产品。

公司与新余国科军品情况对比如下：

发行人		新余国科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p>导弹(火箭弹) 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p>		<p>火工元件 (包括枪弹、炮弹底火、火帽、点火具、曳光管、导爆管、传爆管、针刺雷管等)</p>	
<p>弹药装备</p>		<p>火工装置 (包括推销器、拔销器、切割器、分离螺栓、点火装置等)</p>	

②公司非主要产品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民用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存在应用领域重叠，但不构成竞争关系

炮射防雹增雨弹属于公司非核心主营业务产品和非核心业务，其与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同属于人工影响天气的大类产品范畴，其中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以防雹减灾功能为主，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以增雨降水功能为主。

两者在使用许可、采购规则、主要功能、行业规范、资质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分属于不同类别，不具有直接竞争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尽管两者存在应用领域重叠，属于同业领域，但不构成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公司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占比较小，非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产品，亦不属于核心业务规划和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弹药领域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在军品技术基础上发展的一个细分民用产品分支，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公司始于 2018 年开展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该产品与公司原生产的军品某型高炮弹药具有类似的技术参数指标及相同的发射平台，是最初为解决部分生产人员季

节性闲置的辅助业务。报告期各期，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0.76%、6.36%和 6.65%，占比较低，非公司核心产品，亦未列入公司未来核心业务规划，不属于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在未来发展规划上，宜春先锋按预定搬迁计划陆续将核心军品生产线转移至新建统筹规划区，同时为妥善安置不愿搬迁部分国企员工，公司在原址保留某口径产线（主要用于民用产品）并维持必要的配套设施，以进行相关生产活动。

④结论意见

综合公司主营业务实质、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是以弹药装备和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装备为主的军用产品，新余国科既不具备与国科军工产品业务相对应的科研生产资质及能力，亦不生产相关产品，其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上下游关系。在军用产品方面，公司与新余国科不属于同业领域。

公司优先保证军品任务科研生产，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范畴，收入规模较小，亦不在未来重点发展布局规划之中。尽管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存在应用领域重叠，属于同业领域，但两者在市场认证、采购规则、主要功能、行业规范、资质许可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两类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

公司生产的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均为特殊民用产品，被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行业惯例，两种产品实行单独招投标及销售，亦不存在公司与新余国科参加同一标包竞标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相关规定，两种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根据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

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指定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组织生产。因作业需要采购前款规定设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组织采购。”

因此，法规明确要求将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两种产品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2) 根据政府采购规定，两种产品为不同类产品，分类进行招标采购

各地根据政府需求，执行政府采购，在招标文件中即明确相应的采购需求，通常包括具体产品品类、数量、金额、技术要求、投标企业资质要求等。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而中国气象局《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亦规定“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是指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计划。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按国务院颁发的目录及标准执行。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是指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计划。”

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在外在形态、核心指标、性能参数、技术标准要求等方面完全不同，分别遵照中国气象局颁布的《3Xmm 高炮防雹增雨作业安全技术规范》（QX/T 17-2003）、《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和《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安全操作规范》（QX/T 99-2008）、《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求》（QX/T 359-2016）不同的技术规范，生产两种产品的企业具备不同的生产业务资质，两种产品为不同类产品。

因此，根据政府采购要求，两类产品需要分类招标采购。两类产品的具体差异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

之“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3）产品原理功能、结构工艺、性能参数差异”之“③性能参数差异”。

（3）各省市分类招标采购的具体执行情况

①各省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编制的招标公告等文件明确要求的采购产品的种类和性能参数，不存在两类产品竞争的情形

根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各省市在采购人工影响天气器材时，招标公告等文件明确了采购产品的种类和性能参数，即明确了采购需求是炮射防雹增雨弹、增雨防雹火箭弹或者其它产品，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以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0 年采购炮射防雹增雨弹公开招标文件为例，常见的炮射防雹增雨弹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要求
1	37mm 人工影响天气用炮弹	1、弹药符合气象行业标准《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中对弹药的标准要求 2、产品能够正常使用国家局物联网系统相关操作

二、技术规范

（一）技术要求（参数）

1. 炮弹的标识应清晰可辨，外表面应清洁、完好。
2. 催化剂要求：碘化银
3. 炮弹的有效作用高度应为 2000 m~8000 m。
4. 炮弹最大射高（射角为 85° 时）：应不小于 6700 m；
5. 单发炮弹弹丸最大破片：应小于等于 10 g；
6. 炮弹引信瞎火率为：小于等于 1/1000；
7. 炮弹应具有冗余保险，应至少包括两个独立保险件，其中每一个都应能防止引信意外解除保险，启动这至少两个保险件的激励应从不同的环境获得。
8. 炮弹应采用具有延期解除保险功能的隔爆型引信。

9. 炮弹引信的无损落高应不小于 1.5 m。
10. 带包装的全弹安全落高应不小于 4.5 m。
11. 炮弹的催化剂成核率（试验室内，-10℃）应大于或等于 10¹¹ 个每克。
12. 炮弹适用海拔高度范围应不小于 4500m。
13. 炮弹适用温度范围应为-20℃~50℃。
14. 炮弹使用有效期限应不小于 5 年。
15. 炮弹应具有符合规定的条维码标识。

(二) 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37mm 人工增雨防雹炮弹考核实验办法》(气减函〔2017〕4 号)的内容和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静态检测及动态试验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2.出厂验收。产品出厂前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指定人影业务单位进行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并具体实施，采购单位派人参加。

3.到货验收。到货后用户检查包装并核对货物品种、数量以及完好性，正常使用后方可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货物，将不予接受。”

以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21 年采购增雨防雹火箭弹公开招标文件为例，常见的增雨防雹火箭弹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21-210000-03563

项目名称：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21 年人工增雨火箭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号	包组名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是否进口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01	2021 年人工增雨火箭弹采购	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2.对于促进残疾	否	人工增雨火箭弹，与我省现有 WR 型火箭发射系统配套，用于省内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弹径≥82mm，弹长≥1450mm，质量≥8.5kg，最	1000

包号	包组名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是否进口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等		大射高 $\geq 8.0\text{km}$, 使用温度 $-15\sim 40^{\circ}\text{C}$, 储存温度 $-30\sim 45^{\circ}\text{C}$, 储存湿度 $\leq 70\%$ 相对湿度。残骸落地速度 $\leq 8\text{m/s}$, 发射成功率 $\geq 99\%$ 。储存寿命 ≥ 3 年, 催化剂携带量 $\geq 725\text{g}$, 碘化银含量 $\geq 31.5\text{g}$, 催化剂播撒时间 $\geq 35\text{s}$ 。	

”

各省市人影器材招标公告等文件已明确了其具体的采购产品类型、技术参数, 炮弹相关产品只能参加炮弹类招标项目, 不能实质性响应火箭弹类招标项目要求; 火箭弹相关产品亦如此, 不能参与炮弹类产品的招投标。因此, 两类产品互相不能进入对方领域, 不具有竞争性。

②各省市在招标采购中对两类产品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并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两种产品需要工信部和气象局颁发的资质不同, 具体内容如下:

生产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内容	资质许可的产品范围	
			国科军工	新余国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工信部	核定的生产许可范围	增雨防雹炮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中国气象局	载明的产品及规格型号	RY-18型增雨防雹炮弹	多型增雨防雹火箭弹

③采购对象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气象局等政府采购实践中, 根据行业惯例, 为了减少串标、围标等扰乱市场情形, 部分省市招标公告等文件通常对供应商的主体资格有更加明确的要求, 即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例如: 湖南省

气象局 2022 年炮射防雹增雨弹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明确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公司与新余国科同属于军工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互为关联方，在参与同一采购标包的竞标中可能受到限制甚至无法参与竞标。

④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的市场招标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企查查-招标查查（t.qcc.com）、千里马招标网（http://www.qianlima.com/）等网站，合计查询到报告期内全国范围各省市 882 条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招标中标记录。相关信息按区域分布及招投标产品类型统计如下：

单位：条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华北地区	3	28	6	43	12	28	4	33
东北地区	10	30	52	63	3	14	9	25
华东地区	0	29	2	43	4	34	3	27
华中地区	1	0	9	12	0	4	0	7
华南地区	0	9	0	15	0	0	0	4
西南地区	18	18	48	33	25	14	3	7
西北地区	17	30	35	32	14	13	5	4
港澳台地区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	144	152	241	58	107	24	107

上述经查询到的招投标记录中，两类产品均分别招标、投标、评标，即炮弹相关产品只能参加炮弹类招标项目，火箭弹只能参与火箭弹类产品招标项目，不存在两类产品竞争同一标包的情形，两类产品不具有竞争性。

经核查公司民用产品经销商江西华控提供的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相关中标记录、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情况，举办招标的各个省市均为单独对炮射防雹增雨弹进行招标采购，不存在与防雹增雨火箭弹竞争同一标包的情形。

从行业实践惯例来看，各省市根据发射装备配置情况、气象情况、实现功能

不同,选择采购不同的产品。通常情况,人影高炮装置占比高、雹灾严重的省份采购炮射防雹增雨弹用于防雹减灾的情形较多,而人工增雨降水则没有明显的地域分布,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之“5、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公司与新余国科互相让渡市场机会之情形。

3、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

(1) 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

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以下简称“上海物管处”)的职能包括受理和汇总全国气象系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气象局装备部门的气象技术装备的计划申请、参与气象现代化建设和技术装备新产品的开发、测试、定型、推广及相关的协调和保障工作、承办中国气象局委托的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与上海物管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各单位生产制造的人工影响天气炮弹、火箭弹产品需通过上海物管处组织的许可证审核测试,并获得中国气象局颁发的使用许可证方可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http://qxzsp.cma.cn/>)公示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名录中,炮射增雨防雹弹装备生产单位共有3家,装备型号合计5型;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单位共有7家,装备型号合计17型。

(2) 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

根据上海物管处出具的说明,近年来全国炮射防雹增雨弹年需求量40-45万发,公司2019-2021年销售排名第2名,根据公司实际销量测算,2019-2021年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市场份额在20%到45%之间。

根据上海物管处出具的说明,近年来全国增雨防雹火箭弹年需求量15万发左右,新余国科2019-2021年销售排名为第2名左右。

4、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的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江西华控,除此之外还存在少量直销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余国科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以民品终端客户口径统计,公司与新余国科的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比例为 8.39%、8.29%、17.42%和 5.95%,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收入的 19.75%、29.53%、13.67%和 8.14%,重叠金额较小。经核查公司民用产品经销商江西华控提供的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相关中标记录、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情况,举办招标的各个省市均为单独对炮射防雹增雨弹进行招标采购,不存在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同时中标同一标包的情形。

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功能为增雨降水,适用全国多数省份,报告期内,新余国科的主要客户为云南省、福建省、河北省、江西省、四川省气象单位或下属机构。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的主要功能为防雹减灾,报告期内终端客户主要位于云南、贵州、四川、甘肃等雹灾严重的省份地区。

根据新余国科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双方终端重叠客户集中于四川、河北等省份,公司产品没有销往江西、福建、广东等雹灾较少的地区,符合当地气候实际情况。详细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5、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之“(2)全国防雹与增雨地域分布情况”。

5、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

(1) 各省市气象局发射装置配置情况

根据与上海物管处的访谈与出具的说明,近年各主要省市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发射装置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人影高炮装置配置比例	人影火箭发射装置配置比例
1	贵州省	约 70%	约 30%
2	甘肃省	约 70%	约 30%

3	青海省	约 70%	约 30%
4	四川省	约 60%	约 40%
5	云南省	约 40%	约 60%
6	湖北省	约 40%	约 60%
7	河北省	约 20%	约 80%
8	福建省	约 0%	约 100%
9	江西省	约 0%	约 100%
10	广东省	约 0%	约 100%

各省市气象单位通常根据所在地区气候状况、实际需求及应用效果不同，配置不同数量的人影高炮和人影火箭发射装置。

(2) 全国防雹与增雨地域分布情况及各省市采购相关功能产品惯例

冰雹灾害呈现明显的区域划分。根据中国气象局主办的“中国气象科普网”信息，“我国除广东、湖南、湖北、福建、江西等省冰雹较少外，各地每年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雹灾”，“中国的降雹多发生在春、夏秋 3 季，4~7 月约占发生总数的 70%。比较严重的雹灾区有甘肃南部、陇东地区、阴山山脉、太行山区和川滇两省的西部地区”。

人工增雨是指根据自然界降水形成的原理，人为补充某些形成降水的必要条件，促进云滴迅速凝结或碰并增大成雨滴，降落到地面的过程。作为开发水资源的一种潜在手段，人工增雨没有明显的地域分布情况，为各地根据需要实施。

结合公开查询的各地人工影响天气产品中标公告，受冰雹灾害影响的省份炮弹采购量相对较多，而其他省份则根据各自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	2019-2021 年 炮射防雹增雨弹采购总量	2019-2021 年 增雨防雹火箭弹采购总量
1	贵州省	约 23 万	约 0.5 万
2	甘肃省	约 10 万	约 1.2 万
3	青海省	约 7 万	约 0.3 万
4	四川省	约 20 万	约 2.1 万
5	云南省	约 15 万	约 6.5 万
6	湖北省	约 5 万	约 0.7 万

序号	省份	2019-2021年 炮射防雹增雨弹采购总量	2019-2021年 增雨防雹火箭弹采购总量
7	河北省	约 1.5 万	约 2.5 万
8	福建省	未有采购记录	约 1.7 万
9	江西省	未有采购记录	约 0.7 万
10	广东省	未有采购记录	约 0.5 万

公司民品终端客户以云南、贵州、四川、甘肃省份为主，符合国内冰雹灾害的地域情况，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的主要功能作用一致；根据新余国科的访谈和公开查询资料，新余国科主要客户集中在福建、江西等省份。

同时，我国西南地区（主要为云南、贵州等地）种植了大面积的烟叶等经济作物，该等经济作物在生长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防范冰雹天气造成的损害，故而当地气象部门每年都会采购大量的防雹炮弹，用于防雹减灾。

因此，不同的地域气候、不同的气象条件、不同的人工影响天气的客观需求决定了具体采购的产品种类，符合产品的使用惯例和主要适用地域分布情况。

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针对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为：“‘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与新余国科主营业务实质、主要产品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双方不属于同业领域，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公司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 尽管均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 存在应用领域重叠, 但是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经营、产品主要原理功能、结构工业、性能参数、商标、专利技术、客户、供应商、市场划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 完全分属于不同类别, 不具有竞争性,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 公司亦获得了行业主管单位上海物管处出具的两类产品不具有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与新余国科在发展路径上独立, 无历史渊源

公司前身为江西国科有限, 江西国科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 由军工控股和情报所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 并于 2012 年陆续注入宜春先锋、九江国科、星火军工、航天经纬及新明机械相应业务及资产。2016 年 3 月 23 日, 江西国科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江西国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新余国科前身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 系军工控股和江西钢丝厂以货币出资设立, 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5 日,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5 日, 新余国科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主要来自于军品技术的扩展应用。2018 年, 公司充分运用成熟的军品弹药研制经验及技术积累, 研制、生产了民用新型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 进入人工影响天气业务领域; 新余国科的人影业务主要来源于 2011 年 9 月吸收合并的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由此新余国科将业务拓展至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的民品业务, 并于 2014 年 3 月收购原江西钢丝厂特种装备经营中心人影设备资产。两者人影业务的起源和发展过程均不相同, 且双方的人影业务发展互相保持了独立性。

公司与新余国科发展路径独立, 历史沿革上不存在重叠情况, 发展历程无历史渊源。两者人影业务的起源和发展过程均不相同, 且双方的人影业务发展互相保持了独立性。

(2) 资产、人员、业务经营独立

①资产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新余国科之间不存在使用对方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情况。公司与新余国科之间资产独立，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自有或者租赁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房屋、土地，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械设备、存货和专利等，不存在对新余国科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新余国科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②人员

公司拥有从事该业务生产、研发的部门及人员，具备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和公司管理体系，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新余国科任职或向其提供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新余国科员工同时在公司任职或向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③业务经营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除少量与各省市气象单位直接签署订单外，主要通过与公司及新余国科均无关联关系的气象领域专业销售企业江西华控经销，公司具备独立从市场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双方不存在通过对方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协助一方向另一方输送利益、转移业务机会、用一方产品代替另一方产品的情形。

(3) 产品原理功能、结构工艺、性能参数差异

①产品主要原理及功能差异

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尽管都应用在人工影响天气领域，但两者在具体应用和适用范围上存在明显不同，炮射防雹增雨弹主要用于防雹减灾，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用于增雨降水，两者作用原理存在显著差异，在实践中需

要根据气象条件和预期实现的效果进行差异化选择。

A、人工防雹和人工增雨原理不同

人工防雹作业和人工增雨作业原理比较：

项目	人工防雹作业	人工增雨作业
作业物理原理	增加能与自然雹胚竞争水分的雹胚,以便促使雹胚间争夺可利用的过冷却水滴(液态水的温度冷却到冰点以下而不冻结的现象),减少云层局部含水量,减慢雹块生长速率,使之不能形成足够大的雹块。	通过向云层大量播撒人工冰核,一方面通过静力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增加降水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使过冷却水滴全部冰晶化,释放大量潜热使云温上升,浮力作用增加云体生长的效应,最终达到增雨的目的。
	使雹云中的过冷却水冰晶化,促进雹胚形成降水,降低冰雹生长轨迹,使雹胚的生长因含水量低、经历时间少而受抑制。	
	在云内引起动力效应,包括引发下沉气流使雹云解体或激发多个小单体的早期云发展,使局地上空对流不稳定,能量先期释放不致积累。	
作业关键环节	动力效应引起云内能量释放	催化剂静力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

人工防雹作业和人工增雨作业原理具有较大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效应(爆炸效应)在防雹中起着重要作用,过去土法中曾利用发射土制炸弹(不含碘化银催化剂)防雹也收到较好效果,相关研究将抑雹机理初步可归纳为其影响包括雹云回波变化、降雨和抑制雹块增长、雹击带形态特征变化等。而增雨作业效果基本主要依靠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过冷却水滴冰晶化,因此主要受催化剂含量多少决定。

B、产品作用方式、应用领域及适用范围差异

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炮射防雹增雨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发射平台	3Xmm 高炮	火箭弹发射架
催化方式	点源爆炸式:利用高炮发射装置将炮弹发射到目标位置,通过延时引信引爆弹丸,产生爆炸冲击波,瞬时将催化剂播撒到作业目标区域	线源伞降式:利用火箭发射装置将火箭弹推送到作业目标位置后,火箭延时控制系统在火箭飞行期间利用燃烧方式播撒催化剂
是否产生动力效应	是	基本不产生

催化剂含量	单发催化剂携带量 1g 左右	单枚催化剂携带量 100g-700g
主要作用	防雹减灾	增雨降水


在适用条件上，两者也有明显差异。根据《火箭与高炮在人影作业中相互配合作业方法探讨》等相关文献，炮弹在云体的水平尺度小、高度低、体积较小时或对于条带状近距离云体优势较明显；火箭弹在云体处于孕育和跃增阶段，云体体积较大、距离较远时效果更好，使大剂量催化剂在大范围内短时间充分核化，起到抑制云体继续发展的作用。由于对天气、云层状态的预测不能完全准确，且状态会随着防雹增雨的实施不断发生变化，为了起到良好的作业效果，实践中往往会采用多种方式联合作业，这样使火力范围相互衔接，不留空档，避免一些云体因补充能量而加强，保护重点区域。

近年来部分地区增雨防雹作业情况如下：

序号	增雨防雹地点	作业/信息发布时间	作业方式
1	甘肃省康乐县	2022 年 4 月	高炮+火箭弹
2	云南省镇雄县	2022 年 4 月	高炮
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2 年 3 月	高炮+火箭弹
4	辽宁省大连市	2021 年 10 月	高炮+火箭弹
5	甘肃省临洮县	2021 年 8 月	高炮+火箭弹
6	山西省	2021 年 1 月	高炮+火箭弹+燃烧烟条
7	陕西省商南县	2020 年 6 月	高炮+火箭弹
8	山西省阳泉市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高炮+火箭弹
9	内蒙古达拉特旗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高炮+火箭弹
10	天津市	2019 年 5 月	高炮
11	云南省弥勒市	2019 年 7 月	高炮+火箭弹
12	四川省内江市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高炮+火箭弹

②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显著差异

公司生产的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技术源自 3X 毫米高炮炮弹，使用部队退役的 3X 毫米高射炮进行作业；新余国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使用人影火箭作业车进行作业；两者在技术指标、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发射平台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人 DT017/XF 弹	新余国科多型号人影火箭弹
主要功能	以防雹作业为主，增雨为辅	以增雨作业为主，防雹为辅
技术指标	射高 0.5-6KM	射高≥4KM
产品结构	主要由弹体和装药药筒组成，弹体分弹体、弹底和导带，装药药筒由药筒、底火和发射药组成	火箭弹主要由战斗部、自毁装置（或降落伞）、发动机及整体后掠式尾翼组成
生产工艺	药筒冲压技术、弹体机加技术、装配弹体压药技术、全弹装配技术等	战斗部焰剂浇注技术等
产品图示		
发射平台	 3X 高炮	 火箭弹简易发射架

③性能参数差异

根据中国气象局颁布的《3Xmm 高炮防雹增雨作业安全技术规范》（QX/T 17-2003）、《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和《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安全操作规范》（QX/T 99-2008）、《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求》（QX/T 359-2016），两类产品在外在形态、核心指标等方面不具有可比性，部分可用于比较的参数亦存在明显差异，详细情况如下：

类别	高炮作业炮射防雹增雨弹	火箭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
破片或残骸情况	弹丸最大破片小于或等于 10g	最大残骸不大于 100g
催化成核率	大于或等于 10 ¹¹ 个/g	大于或等于 10 ¹³ 个/g

类别	高炮作业炮射防雹增雨弹	火箭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
保险装置	至少包括两个独立保险,防止引信意外解除	应采取措施,防止非作业状态的火箭弹被触发
使用有效期限	不小于5年	不小于3年

除上述可比参数存在差异外,炮射防雹增雨弹还存在引信无损落高、全弹安全落高等要求,火箭弹存在催化剂播撒时间等要求,两类产品在指标参数上存在明显不同。

(4) 商标、专利技术差异

①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信息,公司现有注册商标26项,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其中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商品内容
1	国科军工		22788922	13	2018.02.21-2028.02.20	弹药、炮架等
2	国科军工		22788846	13	2018.02.21-2028.02.20	弹药、炮架等
3	国科军工		22788523	13	2018.02.21-2028.02.20	弹药、炮架等

新余国科现有注册商标8项,其中与增雨防雹火箭弹相关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商品内容
1	新余国科		34894555	13	2019.07.14-2029.07.13	降雨弹、火箭发射装置等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商品内容
2	新余国科		34894554	13	2019.08.14 2029.08.13	降雨弹、火箭发射装置等
3	新余国科		4562177	13	2018.01.21 2028.01.20	降雨弹、降雨弹发射架等

② 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28 项，其中国防专利 17 项，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106 项。公司拥有的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宜春先锋	一种碘化银药包制备装置	2019212190772	2019.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宜春先锋	一种人工降雨弹的弹丸结构	2019202387483	2019.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宜春先锋	一种人工降雨弹的压药结构	2022209945336	2022.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星火军工	一种用于人工防雹增雨弹的引信体结构	2019214240954	2019.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新余国科拥有的与增雨防雹火箭弹相关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新余国科	消雷火箭弹	2021213333094	2021.06.16	实用新型
2	新余国科	一种磁电增雨防雹火箭弹	2019207738433	2019.05.27	实用新型
3	新余国科	火箭弹快速装夹装置	2016214610553	2016.12.29	实用新型
4	新余国科	双重紧固的机载碘化银焰条固定卡管	2016214612474	2016.12.29	实用新型
5	新余国科	增雨防雹火箭弹总装装置	2016214649197	2016.12.29	实用新型
6	新余国科	定时准确的延期控制装置	2013206537675	2013.10.12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7	新余国科	定时准确运行可靠的增雨防雹火箭弹	2013206537694	2013.10.12	实用新型

公司与新余国科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的商标、炮射防雹增雨弹或增雨防雹火箭弹相关专利技术，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

(5) 产品分类监管及分类许可

① 资质许可差异

依照我国民用爆炸物生产许可监管的规定，公司与新余国科应严格按照许可规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无法生产对方产品。生产销售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必须获得中国气象局的准入许可，公司与新余国科分别仅获得了中国气象局颁发的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的准入许可，双方无法进入对方产品领域，参与销售和投标活动，详细分析如下：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事项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三类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应当符合国家武器装备、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第十四条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应当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发证日期、产品配置清单等内容，并加盖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印章”。

根据上述规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火箭弹为气象管理部门认定的不同种类设备，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核定的生产品种、规格型号范围内进行生产。公司与新余国科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证载生产许可信息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新余国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许可范围	增雨防雹炮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产品及规格型号	RY-18 型增雨防雹炮弹	BL-1A 型、BL-1B 型、BL-2A 型、BL-3 型、BL-4 型增雨防雹火箭弹

②行业规范差异

公司生产的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属于民用高炮炮弹，使用部队退役的 3X 毫米高射炮进行作业；新余国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属于民用火箭弹，使用人影火箭作业车进行作业。两者在发射平台建设、作业要求、生产要求等众多方面采取分类监管的模式，相关规定如下：

类别	发布机构	高炮作业炮射防雹增雨弹	火箭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
系统建设	中国气象局	《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 (QX/T 358-2016)	《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求》 (QX/T 359-2016)
作业要求	中国气象局	《3Xmm 高炮防雹增雨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QX/T 17-2003)	《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安全操作规范》 (QX/T 99-2008)
生产要求	工信部	《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 (WJ/T 9096-2020)	《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 (WJ 9064-2010)

(6) 客户、供应商差异

两者产品的客户为各省市气象单位，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定价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从市场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双方不存在通过对方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的 8.39%、8.29%、17.42% 和 5.95%，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收入的 19.75%、29.53%、13.67% 和 8.14%，重叠金额较少，且不存在两者参与同一标包竞标之情形。终端客户的发射装置配置情况，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4、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和“5、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原材料重叠供应

商采购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5.87%、5.81%、9.49%和 6.07%，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7.38%、6.03%、0.81%和 1.87%，占比较小。双方主要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碘化银产品，由于 2021 年以后，新余国科的供应商变化，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下降。

(7) 两类产品具有明确的市场划分，不构成竞争

根据各省市招标中标信息，炮射防雹增雨弹价格为 300 元/发左右，而增雨防雹火箭弹由于型号及规格不同，一般在 500 元/发-3,500 元/发的范围。在各地人影装备招投标采购中，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分属不同采购种类；从行业实践来看，报告期内不存在两类产品同一标包互相竞争的情形，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2、两类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具备工信部颁布关于增雨防雹火箭弹的生产许可和中国气象局颁布的关于增雨防雹火箭弹的准入许可。新余国科不具备工信部颁布关于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生产许可和中国气象局颁布的关于炮射防雹增雨弹的准入许可。因此，公司和新余国科均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亦无法参与对方产品的招投标，不存在让渡商业利益的可能。

(8) 行业主管部门证明

行业主管单位上海物管处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说明》，其认为：

“目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主要包括飞机、火箭、高炮和地面催化剂发生器等……在各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需结合当地作业条件，选择一种或多种路径同时作业的方式实现作业，实施路径之间具有明显差异，业务实质具有明显差异……在四种实施路径下，不同产品在生产、技术要求、操作规范等众多方面采取分类监管的模式……不同产品的招标采购存在明显差异，分类招标……不同产品的应用也存在明显差异，各具特点……”

综上所述，飞机、高炮、火箭弹、地面催化剂发生器分别通过不同的方式来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从基本作用原理、使用方式、应用场景、行业监管、适用规范、招标采购情况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业务实质具有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9) 关于同业竞争论述和界定的部分案例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天德钰 (688252.SH)	整合型 DDIC 芯片	分离型 DDIC 芯片	<p>竞争方天钰科技主要从事分离型驱动芯片（Source IC、Gate IC、T-con 等多种芯片功能分离、无整合型单芯片）及电源管理芯片（发展方向为高电压大电流降压芯片、直流无刷马达控制芯片）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工作；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等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单芯片（包括 DDIC、TDDI 等）的研发和销售工作。二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p> <p>（1）二者产品不同，主营业务定位不同，发展方向存在差异。天钰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定位为致力于研发、销售电视、电脑等关键芯片。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为致力于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关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p> <p>（2）二者底层技术或工作原理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是 DDIC 行业通用划分标准之一。不同的应用场景及系统需求，决定了整合型 DDIC、分离型 DDIC 在许多方面存在显著差异；</p> <p>（3）二者在 DDIC 产品布局和技术研发方面具有显著差异，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努力拓展 TDDI 业务，同时着力于更高分辨率的 TDDI 产品及 AMOLED 智能手环、手表的技术研发。天钰科技未来计划开发的产品也均为应用于笔电、电视、显示器、车载等领域的分离型 DDIC。</p> <p>（4）二者显示屏面板设计规格差异明显，主要体现在玻璃走线、分辨率、尺寸上，二者不可共用；</p> <p>（5）拓展对方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技术难度及障碍，二者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与专利壁垒、较高的人才壁垒，DDIC 客户认证、新产品导入的长周期也加大了这种转换难度；</p> <p>（6）二者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存在差异。上市公司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为轻、薄、短、小，向更低功耗、集成最多功能发展；天钰科技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是向驱动更大尺寸和更好显示效果</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p>发展。</p> <p>综合上述分析,并结合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资产、人员等方面,天钰科技与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国博电子 (688375.SH)</p>	<p>高频高密度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p>	<p>低频通用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p>	<p>国博电子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定位于高频高密度方向,产品主要特点为高频、多通道、高密度集成,主要应用领域为弹载、机载等。竞争方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产品定位于低频通用方向,应用领域主要为卫星通信、地面雷达、舰载雷达、电子战、单兵雷达等。二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p> <p>(1) 国博电子、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在接到客户的需求后独立进行研发,研发过程需要符合保密的要求,保证了双方研发过程的独立性;</p> <p>(2) 双方均通过前期独立与下游客户共同研发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也不相同。特定用户基于战略需求确定拟采购的 T/R 组件的频段、型号,特定用户任务来源不同,产品参数、最终用途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具有定制化特点,因此采购的每一种类型的 T/R 组件产品都具有其特定用途和不可替代性;</p> <p>(3) 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 X 及以上频段产品对应收入及毛利占国博电子 T/R 组件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均低于 30%,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未达到《科创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p> <p>综上,国博电子与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国博电子未来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西部超导 (688122.SH)</p>	<p>钛合金棒、丝材</p>	<p>钛合金板、管材</p>	<p>西部超导主要从事航空用高端钛合金棒、丝材的生产和销售。竞争方西部钛业主要从事钛合金板、管材的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p> <p>(1) 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不同,双方均不具备生产对方产品的能力。西部超导关键工序在熔炼和锻造,西部钛业关键工序在熔炼和轧制。西部超导核心设备是真空自耗电弧炉、快</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p>锻机、精锻机、拉丝机，西部钛业核心设备是真空自耗电弧炉、板材轧机、轧管机；</p> <p>(2) 产品形态、用途不同，相互间不存在替代关系。西部超导的钛合金主要用于制造军用及民用飞机的结构件（框、梁等）、紧固件（铆钉、螺栓等）、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盘、叶片、机匣、轴等）等部件。西部钛业的钛材的形态主要为板材、管材，主要用于石油化工装备、核电装备、环保装备等领域；</p> <p>(3) 主要客户群体存在差异。西部超导钛合金棒材、丝材的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配套的航空锻件生产商，客户集中度较高。西部钛业板材、管材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制造商，电力、环保等民用领域的客户，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p> <p>(4) 技术储备不同。西部超导已授权的与钛相关的专利主要集中于熔炼和锻造工艺技术以及钛合金棒材、丝材的制备方法，西部钛业已取得和在申请的与钛相关的专利主要集中于钛合金管材、板材的轧制工艺等制备技术。</p> <p>(5) 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同。西部超导一直以来以航空、舰船用钛合金棒材、丝材以及发动机部件为发展方向，定位于解决国家急需，填补国内空白尤其是弥补军用基础材料方面的短板。西部钛业一直以民用钛合金为主要应用领域，以钛合金板材、管材为发展方向。</p> <p>综合上述分析，并结合二者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用途等方面，西部超导与西部钛业不存在同业竞争。</p>
超卓航科 (688237.SH)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p>竞争方南京王行主要从事航空部附件维修业务，其客户覆盖国内主要航空公司，与上市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产品和资质存在一定重合，与上市公司的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的业务、产品和资质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上市公司与南京王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p> <p>(1) 南京王行不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p> <p>(2) 二者虽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但符合行业特征，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所涉及的细分领域较多，而飞机业主或运营商主要集中在南方航空、国际航</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p>空、东方航空等上市公司，该领域内企业的同类业务大多都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航空公司对民航维修业务的要求，维修企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均为波音、空客等适配的民用航空 OEM 备件；</p> <p>(3)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形成，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与南京王行技术共享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机载设备维修方面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与南京王行的来源不同也不存在与南京王行技术共享的情形；</p> <p>(4)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完全独立于南京王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销售渠道等方面不存在重合，各自独立经营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综上，上市公司与南京王行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公开、公平的商业竞争，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p>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

从前述上市案例分析可知，虽然前述案例所涉主体与其关联方所生产的名称相同或相似，但基于其资质准入、技术来源、应用场景、行业细分、设备工艺、形态用途等方面的差异，二者之间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7、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1) 两类产品的技术壁垒

公司的炮射防雹增雨弹技术系自主研发而成，对新余国科不构成依赖，两类产品具有发射平台、生产技术标准、主要部件原料、生产工艺与技术、生产设备、技术原理上的明显差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	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	差异比较
发射平台	3Xmm 高炮	火箭弹发射架	3Xmm 高炮是部队退役产品；火箭弹发射架属于新研制专用人影设备
生产技术标准	工信部《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T	工信部《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	两类产品生产安全技术条件具有明显不同，生产标准不能混用

产品名称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	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	差异比较
	9096-2020)	9064-2010)	
主要部件或原料	主要由弹体和装药药筒组成, 弹体分弹丸、弹底和导带, 装药药筒由药筒、底火和发射药组成	火箭弹主要由战斗部、自毁装置(或降落伞)、发动机及整体后掠式尾翼组成	公司产品由公司利用弹药生产技术自行生产; 火箭弹战斗部等主要部件由新余国科自行技术研制生产。两类产品结构 and 组成完全不同
生产工艺与技术	药筒冲压技术、弹体机加技术、装配弹体压药技术、全弹装配技术等	战斗部炸药浇注技术、火箭发动机装配技术	公司主要将弹药领域生产技术应用用于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 公司产品为弹药。新余国科火工品以军品基础原材料为主, 不具备弹药生产技术能力
生产设备	冲床、表面处理设备、数控车床、全弹装配设备等	粉碎机、捏合机、工业 CT 机、气液增压机等	由于产品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不同, 两类产品设备方案无法互相通用
工作原理	采用身管火炮发射方式, 将炮弹射向云中, 通过炮弹的时间引信控制在云中爆炸, 把催化剂播撒开来, 同时爆炸产生的剧烈冲击震动	向空中发射含有催化剂的火箭弹, 在到达云中预定位置后, 催化剂被自动点燃, 随着火箭弹飞行沿途燃烧, “线源播撒”, 随风扩散	两类产品发射方式不同, 作用方式(催化方式)不同, 主要体现在炮射防雹增雨弹产生爆炸效应(动力效应)

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在生产技术标准、主要部件或原料、生产工艺与技术、工作原理上具有明显差异, 如果要进入对方领域, 需要根据不同的技术标准组织研发设计, 建立原料采购供应渠道。

此外,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火箭弹所需生产线具有显著差异, 须购置专用的设备, 还须研发专门符合规格要求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以公司研发的炮射人雨弹为例, 在已具备军用炮弹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基础上, 现有的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研发周期仍近 3 年时间; 生产环节需向工信部民爆管理局申请《民用爆炸品生产许可证》和《民用爆炸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完成相应产线的验收和认证, 如进行产品增加或转换, 需要具备对方领域较强的技术、生产积累, 时间周期长, 资金投入要求高, 难度较大。

(2) 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公司与新余国科受限于生产资质、商业合理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原因，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资质许可受限、技术壁垒高

由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火箭弹为气象管理部门认定的不同种类设备，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核定的生产品种、规格型号范围内进行生产。公司只具备生产炮射防雹增雨弹的资质许可条件，新余国科只具备生产增雨防雹火箭弹的资质许可条件，双方均不得违规生产未获许可的产品。若欲进入对方领域，须履行严格的资质申请程序，以公司申请炮射防爆增雨弹资质为例，在基础生产条件已具备的前提下，报批周期超过 2 年，若新进入增雨防雹火箭弹时间周期则更长。研发生产对方产品涉及的技术壁垒说明请见本问题之上一小节的内容。

因此，资质许可限制和技术壁垒导致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很小。

②研发产品无商业合理性

因为生产工艺不同，生产设备配置，以及产品技术的差异使两者不存在互相借用、利用技术和设备的可能。因此，任意一方如计划生产对方产品，进入对方市场，需要准备大量的人员，购置大量的设备，并在前期产品研发期间持续投入大量资金。

相比于产品研发及投产前期阶段大量人员、设备和资金投入，两种产品的市场容量过小，后续收入难以收回成本。根据与上海物管处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全国每年炮射防雹增雨弹需求量为 45 万发左右，按炮射防雹增雨弹每发 300 元计算，预估市场规模为 13,500 万元；增雨防雹火箭弹需求量为 15 万发左右，按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每发均价 1,500 元计算，预估市场规模为 22,500 万元，按竞品公司某型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每发均价 2,500 元计算，预估市场规模 37,500 万元，根据过往五年的历史数据来看，每年市场容量基本保持稳定，增速很小。根据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http://qxzxzsp.cma.cn/>）公示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名录显示，炮射增雨防雹弹装备生产单位共有 3 家，增雨

防雹火箭弹生产单位共有 7 家，市场已具有较多长期深耕的竞争者。

因此，双方互相进入对方市场不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双方业务发展规划差异

A、公司主要产品及发展方向

公司重点聚焦军品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和弹药装备领域，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非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军用产品（含受托研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49%、89.24%、93.64%和 93.35%。军用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公司将坚持以国内主战装备为主，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业务类型	发展规划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领域	公司将依托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及总装的相关技术、资质及技改项目 B 的实施，发挥技术和服务、性价比优势，瞄准国内外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市场，发展新型推进剂，钝感推进剂、特殊技术要求推进剂、高性能战斗部推进剂等，同时依据自身技术积累积极开拓导弹、火箭发动机的总装业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份额。
军品弹药装备领域	<p>1) 在防空反导应用领域，公司将依托陆、海、空防空反导弹药发射平台，在多功能弹药、高效毁伤和智能弹药技术基础上，开展定距空炸、智能拦截等信息化智能化弹药的产品开发，研制具有复合功能的系列化产品。</p> <p>2) 在防暴处突应用领域，公司将根据军队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以及武警、公安部队维稳、维和、处突、制暴、海警护岛（礁）维权等需要，开展炮射、枪发、手投等不同平台的非致命特种弹药技术研究，开发信息化、序列化反恐、防暴用非致命武器弹药。</p> <p>3) 在引信及智能控制领域，公司将发挥产品技术优势，巩固小口径弹药、单兵武器系统弹药、火箭弹、导弹等配套引信市场地位，公司将依托 C&R 双模复合目标探测技术、引信复合定距技术等信息化引信核心技术，开拓单兵反坦克弹药、无人机载弹药、海陆空防空反导信息化弹药配套领域。</p>
民品领域	炮射防雹增雨弹是公司为解决闲置产能开展的辅助业务，在公司军品业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未来主要是依托现有成熟技术改进产品性能，开发万分之一失效率、高安全性的新型 A 级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

炮射防雹增雨弹是公司利用军品生产间隙，为解决人员季节性闲置的补充产品，未来不会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开发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与公司的

发展规划不符。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无研发、生产、销售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的相关规划。

B、新余国科主要产品及发展方向

根据新余国科 2021 年年报披露，新余国科一直主要从事火工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新余国科主要产品中，军品主要包括火工元件、火工装置；民品主要包括人影燃爆器材及人影作业设备、气象观测探测装备及相关软件。

根据新余国科 2021 年年报披露，新余国科人影领域相关主要研发项目信息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46.5/400 毫米暖云烟条	烟（焰）条	人工增雨	已完成用户试用，准备产品技术鉴定
BL-1 型 56 毫米数码电子增雨防雹火箭弹	火箭弹	提升现有产品性能	鉴定批产品试制
BL-5 型增雨防雹火箭弹	火箭弹	增雨、防雹	方案研制
机载焰弹播撒设备	机载作业设备	国家人影工程飞机作业设备国产化改造	通过项目验收
机动式人影探测指挥作业车	综合人影车辆系统	整合各人影作业单元，形成可靠便捷的指挥系统	准备技术鉴定
人工增雨防雹自动化作业系统	人影综合系统	人工影响指挥管理、移动、控制和发射架整合	已完成样机试制，已完成少量安装调试
人影火箭弹专用安全管理系统	人影作业安全管理系统	加强人影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已获主管部门认可
环境监测平台	环境监测综合管理系统	实施环境数据采集、处理等	已完成验收
人工影响天气智慧应用系统平台	系统平台	整合人影各子系统，形成综合系统	已完成验收
人影装备三码合一信息管理平台	三码信息化管理平台	实现弹码、新品码、发射密码的信息化管理	已完成验收
江西省弹药物联网系统定制开发	弹药联网系统	实现弹药信息查询、信息导出等功能	已完成验收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新余国科目前人影领域在研项目主要为火箭弹相关项目，不涉及与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类似的在研项目。

根据新余国科说明，其目前无研发、生产、销售炮射增雨防雹弹产品的相关规划。

④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本公司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科军工”）以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科”）的控股股东，基于我公司的整体规划，对于国科军工与新余国科的发展定位各不相同。国科军工以弹药产品、导弹固体发动机动力及控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因军品衍生拓展而生产的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因内含碘化银含量低，以防雹功能为主；而新余国科以军用火工品、民用人工影响天气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其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因内含碘化银含量高，以降雨功能为主。二者在军品领域为上下游关系，不构成竞争关系；在民品领域由于前述功能定位、技术路径、资质许可管理、应用场景等多个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同时，为避免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构成同业竞争，现确认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

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适格第三方;(3)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⑤新余国科出具说明

新余国科就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新余国科)研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与贵司研发、生产的炮射增雨防雹弹虽均可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但二者属不同类型产品,在技术路径、制造工艺、资质许可管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在应用场景方面各有侧重,且互相不会也不能参加气象机构组织的同一标包的招投标活动,因此二者不构成竞争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新余国科)申明如下:

本公司(新余国科)目前未取得生产炮射增雨防雹弹产品的业务资质或准入许可,未经营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亦无研发、生产、销售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相关规划。”

8、结论意见

公司与新余国科的军品科研生产有关资质对其军品业务范围作了严格的界定,两公司军品业务是弹药装备领域上下游配套关系,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民用产品弹药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民品领域业务中的增雨防雹

火箭弹产品在历史沿革, 资产、人员、业务经营, 产品作用原理及主要功能、技术工艺、商标、商号、专利技术, 市场划分上具有明显的差异, 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亦出具了证明。因此, 两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 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1、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 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同业竞争的论述要求,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方所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从否构成“竞争”关系时, 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直接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军工控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和投资咨询服务。其为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深化改革后组建的大型地方军工企业集团, 系管理江西省属军工资产的主要单位。其仅承担投资管理职能, 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经营生产, 因此其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新余国科外, 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 同或相似	与公司是 否构成同 业竞争
1.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 不动产租赁; 体育健身及体育用品销售	否	否
2.	江西军工靶场有	靶试业务及其配套服务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限公司			
3.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	否	否
4.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否	否
5.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	否	否
6.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否	否

注 1: 上述公司还包含其各自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 2: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生股权结构变更,紫宏公司的两位具备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4%,因此,其不再为军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军工控股也未再对其做并表处理。

具体分析如下:

①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809164685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服务;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6,000.00	100.00%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及体育用品销售等业务。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

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位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恒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698456586D		
经营范围	靶试业务；住宿服务；草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300.00	100.00%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靶试业务，为相关企业提供试验等技术服务，不开展实际的生产性业务。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1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彪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 5 楼 5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7X7URX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2,708.64	60.00%
	赣州兰田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77.60	15.01%
	赣州龙洲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76.72	14.99%
	赣州景强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51.44	10.00%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属于电子器件产品领域。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④国泰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注册资本	58502.3063万元		
实收资本	58502.30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家辉		
成立日期	2006-12-08		
营业期限	2006-12-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69593637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日）及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军工控股	295,936,220	50.14%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61,092	7.8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25,352	6.07%
	梁成喜	5,943,900	1.01%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红 B	4,562,391	0.77%
	刘剑群	3,700,057	0.63%
	贾春	2,663,800	0.45%
	梁涛	2,086,724	0.35%
	熊旭晴	1,960,000	0.33%
	陈共孙	1,764,000	0.3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合并口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483,604.02	
	净资产	317,278.90	
	净利润	13,073.29	

根据国泰集团的定期报告内容显示, 国泰集团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一体化, 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国泰集团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 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	国科军工(民用产品)
产品类型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 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炮射防雹增雨弹
应用领域	应用于各类矿山开采和基础建设工程	应用于防雹减灾人工影响天气活动
客户群体	通过经销或者直销, 最终主要销售给大型矿山、大型爆破服务公司	各省市气象单位
生产要求	工信部《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GB 28286-2012)、《工业雷管撞击敏感度试验方法》(WJ/T 9074—2012)	工信部《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T 9096-2020)

⑤洪都数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洪都数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锦波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航空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2458X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及其零部件、工装、模具、地面保障设备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维修和销售，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搬迁及安装，资产租赁，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以及新能源、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片梭织机、纺织机械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金属和非金属零件的喷涂加工，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1572.75	52.4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7.25	17.58%
	江西历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共青城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景德镇兴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洪都数控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聚焦航空航天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具有军工产品和民机产品质量体系与生产资质，其航空航天领域业务主要是生产航空航天配套各类机械加工结构件（主要涉及钛合金、超高强度钢、铝合金等材料）、有色金属钣金件、航空航天产品模具（手打模、复材成型模、热成型模、落锤模等）和型架零组件，为航空航天企业配套飞机油箱、地面随机设备、液压工作站等成套产品。

公司子公司航天经纬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公司的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用于为导弹、火箭提供飞行动力，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用于保证导弹、火箭在发射前的安全及发射时可靠点火，与洪都数控航空航天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和实质性差异。因此，洪都数控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⑥信航航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航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954.94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坤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信航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73919494XA		
经营范围	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科技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845.91	43.27%
	景德镇神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7.27	25.95%
	李坤	372.44	19.05%
	赣州信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66	7.86%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66	3.87%

信航航空主要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飞机配套机械零部件产品。

公司子公司航天经纬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与信航航空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和实质性差异。因此，信航航空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⑦紫宏公司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生股权结构变更，不再为军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报告期内曾为军工控股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玖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百业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787294785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日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上高县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项目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690.00	46.00%
	聂玖华	510.00	34.00%
	聂莹	300.00	20.00%

紫宏公司主要从事小弹、高机弹专用设备和弹壳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其并不直接生产弹药，产品以设计制造枪弹生产设备为主，主要设备产品包括：53式、56式、51式、64式、5.56mm、5.8mm、9mm小弹专用制造设备；12.7mm、14.5mm高机弹专用制造设备以及12.7mm弹壳。因此，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国科军工	紫宏公司
主要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	各式专用机器设备制造商
应用领域	军方直接作战场景	机械加工、设备制造
主要客户	直接军方、军工企业	枪弹制造企业

综上，公司与军工控股控制的除新余国科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 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大成国资，其为江西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经核查，大成国资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大成国资系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着国资国企改革、资源整合、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价值管理等使命和功能。其定位即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不实际从事开展具体经营活动，因此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②除前述军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大成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务 相同 或相似
1	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康养服务、健康咨询管理、康养基地建设运营；酒店投资、管理与运营；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产业金融、康养创投和康养配套产品服务	否
2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及加工；果蔬及油茶种植与加工、销售；特色养殖；生猪育种、养殖、屠宰及加工，副食品及乳制品加工；园林景观的规划、设计、施工及设施安装；地方特色食品、饮品、饲料生产与加工；茶叶深加工；生态农业旅游；房地产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交易服务；物流；房产租赁服务	否
3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自用粮收购（早、中、晚稻）、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大米出口、仓储；粮油及制品、饲料、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粮油包装器材、家具的批发、零售；综合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棉花收购及销售；棉、麻销售	否
4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否
5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	否
6	中国江西国	境内外工程承包、境内外房地产开发、对外劳务合作、矿产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 务相同 或相似
	际经济技术 合作有限公 司	资源开发、对外贸易、建筑设计和设计咨询, 承担国家对外 经济援助项目等	
7	江西省地 产开发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技术服务、国土空间产业开发	否
8	江西省大 成军工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资产及股权管理、物业管理	否
9	江西先 锋机械有 限责任公 司	冷挤压机械加工, 特殊工艺加工, 产品装配, 石油钻采工 具件、矿冶设备及配件加工,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销售, 房屋出租	否
10	江西钢 丝厂有 限责任公 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 期货业务外);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 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销售	否
11	江西省良 茂大厦有 限公司	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陶瓷; 家电维修; 停车服务; 装饰	否
12	江西星 火机械有 限责任公 司	机械设备、自营厂房租赁; 机械制造	否
13	江西省赣 华安全科 技有限公 司	许可项目: 安全评价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 安全咨询服务	否
14	江西远 望经济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否
15	江西省经 济贸易有 限责任公 司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一般项目: 园区管 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 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 服务, 企业管理, 财务咨询, 国内贸易代理, 住房租赁, 融资咨询服务	否
16	江西省大 成机电设 备进出口 有限公 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针织品、服装、 文化体育用品、医疗器械、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自有房屋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 外)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 务相同 或相似
17	江西昊坤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	否
18	江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进口录像机除外）、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批发、零售、代销；房屋租赁	否
19	江西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概预算，预（结）决算咨询	否
20	江西省外办车队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否
21	江西省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	否
22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环保产品和技术服务，环保在线监测运营，危险固体废物处理	否
23	赣州大礼明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24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否
25	江西宏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旅游、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服务、温泉浴池、游泳馆、足浴，干洗服务，食品、饮料销售，娱乐（仅限分公司经营）	否
26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和运营等	否
27	江西省人文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殡葬产业投资运营	否
28	大成国联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拆除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建筑劳务分包；钢材、木材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配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 务相同 或相似
		式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29	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服务，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咨询服务，体育传媒和广告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经纪服务，体育会展服务，体育休闲与旅游服务，体育信息产业开发，体育器材及体育用品销售、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健康与康复服务，电子竞技推广，健康食品开发与营销，健康养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体育地产开发，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体育赛事组织推广，健身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1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科学研究仪器、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否

注：包含上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除大成国资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从法律规范层面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基础。理由如下：

A、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同业竞争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西

省国资委系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其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其下属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仅依据相关国资监管法规,对出资企业进行产权管理、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基础管理事项,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B、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同业竞争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而是否具备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关联方又是论证彼此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前提和基础。基于前述法律规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并不具有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二者不具备同业竞争的基础。

②从中介核查层面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A、从事公司军品、民品业务需有专门许可资质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包括军品生产业务和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业务。国家对从事上述两类业务的公司均有严格的资质管理要求。其中,从事公司所涉军品生产业务的基础资质为军工证书 D(即许可从事军品研制生产业务);从事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业务则需取得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和气象主管部门核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B、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众多,有 1500 多家,除去大成国资及其下属企业,仍有 1200 多家。如前所述,鉴于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需具备相应的许可资质,因此,若相关方要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必须具备从事公司同等业务的资质。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没有具备军工证书 D 的企业,亦无具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资质及炮射防雹增雨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便于投资人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 同或相似
1	江西省国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	否
2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否
3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	否
4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进出口贸易经营	否
5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否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④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⑤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①承诺内容充分、具体、可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已出具的承诺中，对于承诺涉及的时间区间、涉及的承诺主体、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描述。

对于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以及后续的处理中，相关承诺方也已给出解决方式如下：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适格第三方或纳入发行人来经营；C、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②军工控股投资管理制度确保相关承诺具备可执行性

军工控股对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制定了明确的规划，原则上各子公司应以现有主业为基础，在规划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如需进行其他投资或拓展新业务方向，应严格依照《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赣军工投资发[2022]29号）（以下简称“《投资办法》”）规定的权限履行军工控股投资管理审核。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赣军工投资发[2022]29号）对军工控股下属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了明确的权限规定，具体为：

“第七条 所属企业作为投资实施主体，所有股权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均须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八条 所属企业作为投资实施主体，以下情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均须报集团公司审批：（一）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0%以上（含）的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投资；（二）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5%以上（含）的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办法》规定，对于前述投资事项，军工控股在审批相关事项时，需经集团党委前置研究后，由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实施相关投资。同时，《投资办法》规定了未履行相应程序的追责制度。

结合军工控股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和追责制度，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措施具备可执行性，对于承诺各方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已充分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时间区间、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晰,相关承诺内容具备可执行性,对于相关方具有约束力。与此同时,军工控股作为国有企业,其对于各下属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新余国科在内)的业务发展战略等均有一定的规划,其通过国有企业的监管监督机制也可以对于相关企业的业务发展进行监督、限制,确保各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有序开展。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2、查询中国气象局、中国政府采购网、企查查等网站获取人工影响天气产品信息,政府招标公告;查阅人工影响天气产品采购政策和规定;核查江西华控提供的中标记录及和终端客户提供的合同情况;

3、访谈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了解人工影响天气领域销售、装备配置等情况;

4、了解发行人炮射防雹增雨弹、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历史沿革、技术壁垒、客户、供应商信息,查询相关的商标、商号、资质信息;

5、取得军工控股关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确认函,取得军工控股、大成国资所出具的关于其控制子公司的确认函;

6、通过取得工商档案、网络检索等方法,查阅并比对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情况;

7、取得并查阅军工控股、大成国资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取得新余国科出具的说明;

8、核查江西省国资委相关下属企业资质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军品业务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情形，民品业务与其构成同业，但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单独招投标及销售符合《政府采购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政策要求，符合行业管理；有数家企业分别获得了两类产品的许可资质，发行人及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领域排名靠前；发行人与新余国科重叠客户较少，符合气象局配置情况和采购两类产品的惯例；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经营、产品主要原理功能、结构工艺、性能参数、商标、专利技术、客户、供应商、市场划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完全分属于不同类别，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两类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发行人与新余国科进入对方人工影响天气产品领域可能性较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可执行。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资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申请材料，（1）航天经纬、宜春先锋各有 2 项军品资质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将于 2022 年内到期的军品资质；宜春先锋拥有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已完成设备专项安评报告、已通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现场核查和审查会议，目前正在按会议审查批准数量进行试生产工作；（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权利人为国科军工，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业务主要与其子公司宜春先锋开展。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在到期前能否完成续期；全面梳理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分析现在及可预见未来是否符合，是否存在续期障碍；（2）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所需流程环节，及预计取得时间；（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在到期前能否完成续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现在及可预见未来是否符合，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1、发行人将要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公司所有的业务资质包括军品资质和民品资质，具体如下：

（1）军品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军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截至 2022 年底是否到期
1	证书 A	国科军工	2026/06	-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截至 2022 年底是否到期
		航天经纬	2025/12	-
		宜春先锋	2025/12	-
		星火军工	2025/07	-
		九江国科	2025/03	-
		新明机械	2023/11	-
2	证书 B 证书 C	航天经纬	2022/12	是
		宜春先锋	2022/12	是
		星火军工	2023/12	-
		九江国科	2025/01	-
		新明机械	2024/12	-
3	证书 D	航天经纬	2025/11	-
		宜春先锋	2024/08	-
		星火军工	2026/06	-
		九江国科	2026/01	-
		新明机械	2023/12	-

注：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军方针对证书 B 和证书 C 推行“两证合一”审查，资格审查与质量体系审查由原来分别审查合并为一次审查活动，审查活动形成一个结论，发放两个证书（证书 B、证书 C）。

上述军品资质中，航天经纬、宜春先锋的证书 B、证书 C 将于 2022 年底到期，目前续期情况如下：

①证书 B 及证书 C 资质续期的审查要求及流程

根据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要求，对于证书 B 和证书 C 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根据《XX 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证书 B、证书 C 的主要审核流程如下：

序号	阶段	受理机构	办理时限	工作内容
1	受理申请阶段	军方代表机构及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三个月内	提交申请续期材料
				申请转送军方部室
				提报现场检查计划
				下发审查计划
				组织现场检查
2	现场审查阶段	军方业务主管部门	一周	现场审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提出整改项

3	整改及发证阶段	军方业务主管部门	三个月内	就现场审查提出的整改项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及提交注册、发证, 完成续期审核
---	---------	----------	------	---------------------------------------

在续期审查过程中, 相关续期申请均应经驻地军代室审查后由其上级管理机构负责受理, 由该机构按流程报军方总部相关部门审核并组织现场审查。在完成现场审查后, 受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 并经验证后履行相应注册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航天经纬及宜春先锋的相关续期申请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及 9 月提交并获得军方受理, 等待军方排期组织现场审查。

②相关续期能否在到期前完成续期

根据相关规定及操作惯例, 通常情形下, 证书 B (含证书 C) 从提交申请到完成审查整改, 整体需约 6 个月左右, 随后进入主管部门颁证流程。从军方完成现场审查, 到最终获取更新后的资质证书期间, 公司以军方出具的现场审查报告作为过渡期依据, 参与相关的招标、采购等活动。

根据前述证书 B、证书 C 的审核条件和公司现状进行自查, 公司完全符合证书 B、证书 C 的相关审查条件, 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并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 预计航天经纬及宜春先锋续期取得证书 B、证书 C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军方沟通情况及过往审查经验, 对于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现场审查预计在 2022 年底前完成 (即资质到期之前完成), 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民品资质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取得的民品业务资质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国科军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1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15-2024.12.15
宜春先锋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SXZ-63-2018	中国气象局	2018.12.11-2022.12.11

其中, 宜春先锋拥有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到期。根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第十

五条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延续，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目前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七条的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应当由生产者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条件要求	企业现状	是否符合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	宜春先锋为有效存续的法人	是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宜春先锋除生产民用产品外，也进行军品审查，并已通过军方体系认证。由于军品生产体系要求高于民品要求，因此，宜春先锋通过相应的民用产品体系认证不存在障碍。	是
产品满足国家标准、气象行业标准或者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	宜春先锋所生产的炮射防雹增雨弹符合气象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经主管部门质量验证。	是
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检测、销售、服务等体系	宜春先锋已建立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检测、销售、服务相适应的体系	是
申请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三类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应当符合国家武器装备、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	公司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是

根据上表分析，宜春先锋符合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基本要求。根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先锋经自查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并已提交续期申请，预计能够在《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续期工作。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资质及许可的续期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目前持有的对于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及

许可为军品业务涉及的“军品四证”（证书 A、证书 B、证书 C、证书 D）以及民品业务涉及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前文中已就《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续期条件等进行分析，以下就其他相关资质及许可的续期要求等进行逐项分析：

（1）证书 A

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A 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场所搬迁”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4）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A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预计公司续期取得证书 A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证书 B、证书 C

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中要求，对于证书 B 和证书 C 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相关审查标准以证书 B 的要求为主。根据证书 B 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B 认定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场所搬迁”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4）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的相关内容。

根据前述证书 B、证书 C 的审核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有科研生产能力较以前有极大提升，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B、证书 C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预计公司各子公司续期取得证书 B、证书 C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证书 D

根据《XX 许可管理条例》及《XX 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请证书 D 应当满足相应条件,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2.1 关于搬迁的合规事项”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 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4) 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的相关内容。

根据前述证书 D 的审核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 公司现有科研生产能力较以前有极大提升, 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 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D 的相关条件; 同时, 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 预计公司续期取得证书 D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新近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 3 年。根据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的规定,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延续, 并提交相关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时间较短, 相关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预计续期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所需流程环节及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6 号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 17 号令)以及《江西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已完成设备专项安评报告、已通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现场核查和审查会议、已进行试生产和第三方安全评价, 公司申请相关许可的后续所需主要流程环节如下:

主要流程(环节)	重点关注事项/节点	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递交申请	在线提交书面申请	已提交	2022 年 11 月 3 日
安全技术条件验收	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整体生产安全条件进行验收	已开展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取得许可证	主管机关审查批复	待取得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江西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的规定，江西省工信厅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审查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完成的各项流程无重大需改进事项，公司根据整体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提交正式书面申请，预计公司将在 2022 年 11 月底左右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1、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目前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MB 生许证字[156]号
持证主体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生产品种	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
年生产能力	50 万发
生产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 XX 镇 XX 村
许可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子公司宜春先锋所生产。根据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证载信息，持证主体为国科军工；授权生产品种为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对应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授权生产地址为宜春先锋现有生产地址。该证未直接授予宜春先锋而授予母公司国科军工的原因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是国家高度管控的许可资质，其审查审批极为严格，主管部门亦对资质许可数量存在一定限制。通常情况下，对于同一集团内包含下属企业从事民爆业务的，往往采取合并发证的形式进行，由集团层面统一持证，并分别对授权的生产品种、生产能力和生产地址予以明确。例如，根据公开查询，上市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77.SH）、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3002.SZ）均有下属子公司从事民爆业务，但持证主体均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单独持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因此，公司以国科军工作为主体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在证载信息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所生产的品种、生产能力和生产地址予以明确，相关申请材料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符合民爆行业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心要素是生产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地址三项。公司已获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中，对公司所能从事的业务及上述核心要素均予以明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许可管理要求，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情形。

同时，就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未明确载明生产主体为国科军工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事项，2022年3月25日，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以宜春先锋母公司国科集团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获证主体并以宜春先锋作为实际生产主体、以宜春先锋的生产经营地点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上载生产地址的情形，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要求，不构成违反国家法规政策借用或共用许可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情形已取得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书面确认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合规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并核验有效期限；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提交续期申请的相关资料；
-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比对现有条件是否满足资质续期要求；
- 4、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宜春先锋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过程和背景；

- 5、与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取得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航天经纬及宜春先锋将要到期的军品业务资质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在 2022 年底前完成现场审查，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在现在及可预见未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从事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2、发行人已按规定提交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申请，在现有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预计将在 2022 年 11 月底左右取得相应资质；

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主体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情形符合民爆行业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并经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书面确认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合规风险。

四、《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

6.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下属子公司星火军工与其前员工秦文之间存在一起尚未审结的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后秦文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包括两项案涉技术成果权属归属秦文与星火军工共同所有等，目前二审判决尚未作出；星火军工与秦文签署的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中约定，秦文列为发明专利的第二申请人和第一发明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前员工按照协议所享有的权利等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或申请、使用专利的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前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申请、使用专利不存在限制

星火军工与秦文因履行《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纠纷已经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目前已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判决。该等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星火军工目前及未来申请、使用专利产生限制，理由如下：

1、所涉专利为职务发明，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第三款规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秦文自 2013 年入职后，任星火军工研发技术人员，从事炮射防雹增雨弹引信的研发工作，其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

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星火军工与秦文签订的《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协议约定,炮射防雹增雨弹引信开发过程如涉及专利申请的,星火军工为第一申请人,秦文为第二申请人和第一发明人。根据中国专利信息网查询,本案所涉专利信息情况如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ZL2019102460587	一种人雨弹引信	2019/3/7	星火军工、秦文	逾期视撤, 等恢复
ZL2019102460572	一种引信双路起爆装置	2019/3/7	星火军工、秦文	

上述专利的状态为“逾期视撤,等恢复”,尚未获得授权。如上述专利取得授权,则星火军工与秦文将成为该等专利的共有人,共同行使专利权。

本案一审案由为技术合同纠纷,秦文就《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应支付费用金额等内容提起上诉,未对所涉专利权属提出异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审法院及本案原被告均对所涉专利认定为职务发明,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利人)为星火军工、秦文的资格予以认可。

因此,本案所涉专利为职务专利,专利权由星火军工和秦文共有。

2、星火军工作为专利共有人,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星火军工与秦文未对该等专利的专利权行使方式签署书面约定,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专利获得授权后,星火军工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

3、星火公司具备使用相关专利技术进行继续生产研发的能力和资源

本案所涉专利为职务发明,星火军工为职务发明单位,为该技术研发提供相关资源、数据,研发人员利用星火军工已有的引信制造技术,由秦文带头,利用已有军用引信技术,结合民用需求调整各项参数,实现军用技术民用化,并据以申请专利。星火军工作为技术研发的组织方和材料提供方,在人员配置、技术基础、场地物料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进行进一步技术开发和技术优化的能力和资源。

秦文因该等技术研发纠纷离开星火军工,不会影响星火军工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的能力,亦不会影响或限制星火军工继续利用该专利技术进行进一步开发和优化。

4、星火军工未来使用或申请专利不受限制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秦文与星火军工的《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已因秦文离职而无法继续履行其不断完善产品的合同义务,因而所涉协议已经解除。星火军工作为案涉专利共有权利人,未来有权独立使用该等专利,并有能力在已有技术基础上继续改进、申请新的专利技术,不受他人限制。

综合上述分析,前述事项对于公司和星火军工目前及未来申请、使用专利的不存在限制。

(二) 前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1、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无重大影响

如前文所述,星火军工作为该专利技术的职务研发单位,具备独立进行进一步技术开发和技术优化的能力和资源。公司及星火军工作具备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的能力,亦不会影响或限制星火军工继续利用该专利技术进行进一步开发和优化。

2、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对有关纠纷作出二审判决,对于相关协议履行、技术成果归属及利益分配等事项无法最终确认。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判决必须严格对应原告诉请,不能超出诉请数额支持,也不能支持原告未提出的诉请。因此,以下根据就案件判决结果中可能出现的“维持一审判决”以及“完全支持上诉请求”两种极端情形分别进行分析,以明确该事项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公司影响分析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为:①星火军工于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向秦文支付提成奖励 494,756.79 元；②星火军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秦文支付合理费用 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③驳回秦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判决结果，星火军工需要向秦文实际支付的金额为提成奖励 494,756.79 元，其他合理费用 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金额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该一审判决结果，已于 2021 年末在其他应付款计入该笔费用。同时，由于秦文的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因此，星火军工无需继续履行《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秦文基于该协议而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均不再有效，星火军工未来无需向秦文支付提成奖励，继续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不存在影响。

(2) 如完全支持秦文的上诉请求，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审判决后，秦文不服判决，于 2022 年 1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上诉状显示，秦文的主要上诉请求为：（1）在一审第 1 项判决的金钱给付内容基础上，要求星火军工向秦文追加支付收益分配费用 8 万元；（2）撤销原判决第 3 项，请求改判星火军工向秦文继续履行《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第 2 条和第 3 条，即两项案涉技术成果权属应当归属秦文与星火军工共同所有，同时就星火军工以后单独实施两项案涉技术成果生产制造的相关全部产品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当全部向秦文继续履行收益分配等合同义务。

如最终判决完全支持秦文的上诉请求，则星火军工需要实际支付或可能支付的金额为 57.48 万元及对应逾期利息以及合理费用 5,000 元；星火军工后续需要根据协议在未来继续支付的提成奖励，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约定，星火军工需就实施相关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收益向秦文支付 1% 的提成奖励。星火军工生产的炮射防雹增雨弹引信部件均向公司子公司宜春先锋进行销售。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星火军工内部销售（已合并抵销）该型引信的金额分别为 1,438.05 万元及 1,092.92 万元。如按照 1% 的比例支付提成奖励的，则合计仍需支付的提成奖励金额合计为 25.31 万元。

随着公司军品业务的发展,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作为公司非核心主营业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预计自2022年起该产品收入占比降低至5%以下。星火军工所生产的配套引信产品价格占该产品整体售价的比例不到50%,按照协议约定的提成比例,则每年需向秦文支付的总提成奖励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0.025%,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即使最终法院判决完全支持秦文“上诉请求”,公司目前及未来需要支付的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与员工纠纷所涉技术对应的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其收入占比较低;上述纠纷不影响公司该型引信及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取得并查阅《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
- 2、取得并查阅星火军工与秦文诉讼案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件、证据材料、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
- 3、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4、对相关专利申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进行记录;
- 5、取得星火军工报告期内销售案涉引信的合同及相关财务数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星火军工与其前员工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前员工按照协议所享有的权利等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或申请、使用专利等不存在限制情形,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6.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科研机构 B 共有四项国防发明专利，系早期合作研发项目形成，首轮回复中主要提及了相关产品收入占 2021 年度收入比例；目前由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出具书面确认不会限制发行人子公司使用共有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共有专利相关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是否为出具书面确认的适格主体，并进一步分析目前或未来使用共有专利及其相关技术是否会受限或需支付费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目前共有专利相关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与科研机构 B 之间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明机械与科研机构 B 共有的四项国防发明专利应用于 YT038/XM 项目产品。2016 年 12 月，公司研制的 YT038/XM 项目正式获得军方型号立项，尚未实现列装定型，报告期内仅于 2021 年产生少量科研订货，收入 279.35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为 0.42%。

(二) 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是否为出具书面确认的适格主体，并进一步分析目前或未来使用共有专利及其相关技术是否会受限或需支付费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作为代表科研机构 B 与发行人开展具体项目合作的实施主体，科研机构 B 下属信息与电子学院已就与新明机械共有国防发明专利的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为进一步确认科研机构 B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共有国防发明专利的相关事宜，科研机构 B 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科研机构 B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就项目中所形成的专利技术的权利形式和利益分配进行过约定。

2、前述四项国防专利为科研机构 B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有，公司下属子公

司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下属子公司单独所有。

3、任何一方如拟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的，均需先行与另一方进行沟通协商，并在双方确认的前提下开展相关事务。科研机构 B 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不会进行限制，亦不会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使用专利的相关费用；

4、科研机构 B 与公司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就该项目及形成的共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对研究开发经费的支付及结算、研究成果验收等事宜均无异议；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就共有专利及相关技术将按照《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各自权利。

根据科研机构 B 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公司子公司目前或未来使用共有专利及相关技术不会受到限制，公司子公司无需就使用共有专利技术向科研机构 B 支付费用，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科研机构 B 作为相关国防专利的共有权利人以及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有权就相关共有国防专利及其实施等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科研机构 B 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就共有专利及相关技术实施、使用等产生过费用。双方亦未许可第三方实施前述共有专利。双方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类型的争议、纠纷事项。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取得并查验与科研机构 B 共有的国防发明专利证书；
- 2、取得科研机构 B 所出具的关于共有国防专利的《确认函》；
-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与科研机构 B 之间的诉讼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科研机构 B 共有的国防发明专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科研机构 B 作为相关国防专利的共有权利人以及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已在具体实施主体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确认基础上，就其与发行人合作研发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书面确认，其有权就相关共有国防专利及其实施等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发行人目前或未来使用与科研机构 B 共有专利及其相关技术不会受到限制，无需支付费用，不存在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1）军工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 股份。2015 年 12 月，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嘉晖所持股份与军工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合计可控制 58.64% 股权；（2）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 4 名董事中，2 名董事有在泰豪科技任职的经历，分别为董事长毛勇和董事罗新杰。同时，发行人部分监事、高管曾在泰豪科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等任职；（3）发行人董事长毛勇 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3 年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泰豪科技副总裁、总裁、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罗新杰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泰豪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1）2011 年 4 月，泰豪科技、南昌创投对国科有限进行增资，分别持有 40%、15% 股权。2015 年，南昌创投将所持 15% 股权转让给南昌嘉晖；（2）2017 年 3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10% 股权）国科军工股份转让给上海雪霆，价格为 6 元/股；2020 年 4 月，泰豪科技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王文庆等共转让国科有限 10% 股权，价格为 13 元/股；2022 年 4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约 4.55%）、200 万股股份（约 1.82%）转让给杨明华、陈功林，价格为 18.14 元/股。经数次转让后，泰豪科技目前直接持股比例 11.82%。（3）2020 年 6 月，上海雪霆将全部所持股权（10%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宁、孟靖凯、中航装备、安江波、玖沐投资，价格为 13 元/股。

据公开信息查询，（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2）上海雪霆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长毛勇，董事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的原因及合规性，毛勇的任命是否已履行国资体系审批程序；（2）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军工控股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3）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所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前述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有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输送；（5）结合前述董监高提名任命安排、人员及业务等与泰豪科技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案、表决情况，说明泰豪科技在公司经营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之（3）“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泰豪科技转让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分析

根据江西省工办出具的《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18 号）及《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334 号），泰豪科技作为具有一定军工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投资者于 2011 年、2012 年两次参与了对江西国科有限的增资，并成为持有江西国科有限 40% 股权的股东。经过多年经营和努力，国科军工经营业绩和科研实力都得到了较大增长与提升，为包含泰豪科技在内的各方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根据泰豪科技所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泰豪科技后续逐步减持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锁定投资回报。泰豪科技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目的是希望通过投资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较高的企业市场价值。泰豪科技通过对所持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减持，能够锁定一定的投资收益，控制其自身的投资风险。

2、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泰豪科技作为一家体量较大的上市公司，其对资金的需求随着企业发展阶段的变化而变化。通过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有助于泰豪科技回收部分资金，增加其自身经营的灵活性，也有助于其寻找新的投资机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3、整体投资规划调整。泰豪科技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环境及自身主业发展，进行了多项对外投资。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为强化聚焦主业，缩减非主业投资，提升自身现金流充裕度，泰豪科技选择逐步减持公司的股份，回归主业。与此同时，在回收并覆盖投资成本且锁定部分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基于对军工行业的看好，泰豪科技依旧保留了公司 11.82% 的股份。

(二) 泰豪科技历次转股原因及其与受让方关系

泰豪科技减持公司股权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基于其自身规划对投资进行处置，其股权转让行为为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受让方均是泰豪科技在正常经营中结识的合作伙伴，受让方在了解到泰豪科技转让国科军工股权的意向后，经过合理评估后作出投资。泰豪科技与相关受让方均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发生过三批次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向上海雪霆转让公司股份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上海雪霆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雪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善治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星火公路188号1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严善治	200.00	3.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珺慧	4,000.00	65.57%	有限合伙人
	冯雪莹	1,800.00	29.51%	有限合伙人
	朱洪洲	1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根据对上海雪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及公开查询,上海雪霆主要出资人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长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个人或家族有丰富的一级、二级市场投资经验。各出资人为朋友关系,以自有资金组建上海雪霆进行投资,以期通过投资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 泰豪科技转让股权的背景

2016年,公司完成股改并启动申报上市辅导,有比较明确的上市预期。虽然上市成功后再减持退出可获得更高的回报率,但泰豪科技仍决定出售部分所持公司股份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预期明确,易于转让。彼时,公司已完成股改并申请辅导备案,上市预期相对明确。上市预期明确时出售部分拟上市公司股权可获得较高的估值水平和投资回报率。

②锁定回报,回笼成本。前述转让行为发生时,境内A股尚未实行注册制,公司上市时间周期较长,上市结果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泰豪科技考虑到在审周期及后续锁定期,预计至少要到2020年才能减持兑现收益。通过本次转让,泰豪科技可获得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提前收回全部投资成本,锁定部分投资回报,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向该受让方转让的原因及过程

上海雪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善治与泰豪科技负责投资的人员此前在考察

潜在投资项目时结识，亦曾参与经办过泰豪科技部分资本市场项目，与泰豪科技具有较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在业务信息交流过程中，严善治获悉泰豪科技有转让公司股份的意向。其与上海雪霆其他合伙人沟通讨论后，一致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对公司上市进程进行充分了解与评估后，上海雪霆与泰豪科技负责投资的人员接洽，表达出投资意愿。双方经过一段时间的交流，参照 A 股拟上市公司入股市盈率、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为 6 元/股，符合当时的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国科军工 10% 股份（对应 1,000 万股）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雪霆。

2017 年 2 月 28 日，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降至 3,0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00%。

(4) 泰豪科技与受让方的关系

上海雪霆仅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经访谈上海雪霆及其主要合伙人，上海雪霆系独立的投资平台，主要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上海雪霆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泰豪科技分管投资的相关人员为朋友关系，其他出资人在本次交易之前未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人员相识，亦未进行过合作。

2、2020 年 4 月向温氏投资等转让发行人股份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均为专业私募投资机构，王文庆系资深一级市场投资人。各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① 温氏投资、温氏四号、横琴齐创

根据访谈及公开资料查询，温氏投资为上市公司温氏股份（300498.SZ）全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专注于资本投资各类领域。主要业务包括各类PE 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期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等业务，以及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同时还承担着温氏集团资本运作职能。温氏投资已设立多个投资管理平台，目前实际管理资金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投资项目众多，包括大量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

温氏投资系温氏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系横琴齐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②盛世聚鑫

盛世聚鑫为一家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号 SJW845，其主要出资人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投资公司。盛世聚鑫的基金管理人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号 P1000498。根据其官方网站介绍，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成立起开始从事资本市场资产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2.30 亿元，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深圳、上海、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武汉、郑州、香港、纽约设有子公司，是全产业链的资产管理机构，已形成泛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战略投资、境外投资的综合型业务布局。盛世景连续多年位列清科、投中、福布斯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 榜，连续 4 年获评中国证券报“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旗下主体连续 2 年获评“保险资金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管理人”，是中国国防工业企业融合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并作为资产管理行业的优秀代表，成为中国联通 5G 应用合作方。

盛世聚鑫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80.00	83.00%
2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5.00%
3	高超	160.00	1.00%
4	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1.00%
合计		16,000.00	100.00%

③王文庆

王文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690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系教师，1994年8月至2008年4月，任香港庆成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半导体芯片代理公司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3036）销售副总。现任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通过访谈及公开查询，王文庆系资深投资人，原任职于北京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其在半导体芯片行业有超过20年的从业经验，在半导体、智能硬件、汽车电子和通讯等领域有深厚的积累。王文庆有超过10年的股权投资经历，是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TMT、智能制造和消费升级等领域的投资。

(2) 泰豪科技转让股权的背景

除锁定回报、兑现收益等考量外，泰豪科技第二批次出售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其他原因如下：

①聚焦主业，回笼资金。为响应中央提出的金融去杠杆政策及适应相对趋紧的外部融资环境，泰豪科技决定主动降低负债率，适当收缩对外投资，将更多资金并聚焦主业。2019年下半年开始，泰豪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开始转让其部分对外投资项目。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除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外，2019年10月30日和2020年2月22日，泰豪科技分别两次公告转让了其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比特”）5.00%股权，合计转让10.00%。通过上述行为，泰豪科技于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上半年回笼了较大数额的资金。

②估值较高，价格合适。国科军工于2019年3月申请撤回了前次上市申报，且受军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及新列装定型的产品业绩释放尚未体现等原因影响，业绩及估值表现处于低谷，受让方基于国家强军政策判断，看好军工行业长远发展，认为公司发展前景较好，预计业绩未来能够实现爆发，因此受让方对公司整体估值报价较第一批次转让仍有较大幅度提升。综合转让估值和自身资金需求，

泰豪科技认为本次转让价格能达到其商业预期,符合其商业利益,因此同意转让。

(3) 向该受让方转让的原因及过程

泰豪科技在出售中航比特股权过程中,即与温氏投资开展合作。温氏投资在对中航比特进行投资调研过程中从泰豪科技处获悉其转让国科军工股份的意愿,与泰豪科技进行了进一步接触。在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列装定型的新产品等情况尽职调查后,温氏投资认为公司具备较好的业绩增长前景,经与泰豪科技多次交流后,确认了转让价格为 13 元/股,匹配国科军工的成长趋势,决定受让泰豪科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温氏肆号与横琴齐创均为温氏投资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转让过程中,由温氏投资作为领投方,受让了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大部分股权,自然人王文庆及机构投资人盛世聚鑫则在了解相关信息后作为跟投方参与了本次投资。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泰豪科技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下:泰豪科技与温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492,308 股以 7,140 万元(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温氏投资;泰豪科技与温氏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 万股以 2,600 万元(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温氏肆号投资;泰豪科技与横琴齐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 万股以 260 万元(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横琴齐创;泰豪科技与盛世聚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38,461 股以 2,000 万元(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盛世聚鑫。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泰豪科技与王文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69,231 股份以 1,000 万元(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文庆。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泰豪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降至 2,0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

(4) 泰豪科技与受让方的关系

泰豪科技与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王文庆仅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各受让方均是之前在其他项目或潜在项目上与泰豪科技的投资人员有过业务信息交流并对接认识，此次获悉泰豪科技拟转股权信息后，各投资人基于历史上与泰豪科技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的看好而进行了本次投资。

经访谈温氏投资及其相关人员，温氏投资及其下属投资平台，均长期从事投资业务，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访谈盛世聚鑫及其相关人员，盛世聚鑫及其下属投资平台，均长期从事投资业务，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访谈王文庆，王文庆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3、2022年4月向杨明华、陈功林转让发行人股份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杨明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42524196408*****，住址为安徽省宁国市*****。根据访谈及泰豪科技相关公告，杨明华暂无对外任职，其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股份”）原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配偶。杨明华及其家庭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希望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陈功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42524196406*****，住址为安徽省宁国市*****。根据访谈及泰豪科技相关公告，其曾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凤形股份股东。陈功林及其家庭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希望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2) 泰豪科技转让股权的背景

除锁定收益、兑现收益等考量外，泰豪科技第三批次转让背景和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做强主业，深度聚焦。2022年，泰豪科技基于其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希望通过缩减战线，收回投资方式，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主业（军用电源产业），经泰豪科技董事会决议并批准，出售了发行人部分股权。除出售发行人股份外，在同一时点其名下部分非主业资产如电力资产，亦进行了对外出售（泰豪科技同次董事会上亦审议通过了出售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②价格合理，且有参照。2021年12月，公司引入了产业投资基金和中兵国调两家知名大型国资背景的产业投资机构，在履行了审计评估及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等合规流程后，确定了上述机构认购增资的价格为18.01元/股。由于第三批次股权转让的时点与上述增资扩股的时点间隔仅为3个月，因此此次转让定价以公司前述公开挂牌的增资交易价格为基础，经转受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18.14元/股，对应公司2020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约为28倍，价格合理。

(3) 向该受让方转让的原因及过程

泰豪科技在制定了转让国科军工股权的相关计划后，开始与潜在投资者进行接洽。由于公司彼时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完成上市申报，若申报受理后发生股权转让将影响公司上市审核进度，为避免影响公司申报时点，泰豪科技要求受让方须决策效率高、达成交易的时间周期短。经询问多家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均因各自内部流程要求无法在短期内完成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因而泰豪科技决定优先选择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个人投资者作为拟受让方。

经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推荐，杨明华、陈功林向泰豪科技表达了受让意向。杨明华、陈功林为叔嫂关系，根据泰豪科技的公告，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上述两人未与泰豪科技或公司有过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杨明华配偶）、陈功林于2020年1月向泰豪集团转让了凤形股份的控制权，具有过往商业合作基础。

基于知悉杨明华、陈功林资金实力雄厚，且决策效率高，符合预设的股权受让方相关要求，因而泰豪科技便与杨明华、陈功林协商沟通转股事宜，并最终达成一致，完成股权交割与款项支付。

2022年2月25日，泰豪科技与自然人杨明华、陈功林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以9,071.43万元（18.1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明华，将其所持发行人200万股股份以3,628.57万元（18.1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功林。

2022年2月25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6%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降至1,3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82%。

(4) 泰豪科技与受让方的关系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以及对泰豪科技、杨明华、陈功林的访谈和出具的相关承诺，泰豪科技与杨明华、陈功林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系因泰豪集团历史合作而介绍认识。泰豪科技与杨明华、陈功林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根据泰豪科技公司章程列示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人选安排以及泰豪科技披露的年报，泰豪集团不拥有对泰豪科技的控制权。泰豪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已独立履行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或损害公众公司利益之情形。

在上述第三批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明华、陈功林分别持有发行人4.55%与1.82%的股权，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两者关系及相关信息，经查泰豪科技与杨明华、陈功林不存在代持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泰豪科技在公司历史上的数次转股决策系因其回收投资、锁定收益、收缩战线、聚焦主业等因素的考虑而做出。泰豪科技与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均系在正常的商业投融资交往过程中结识。前述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各自基于其自身的商业考量而独立做出判断和决策。历次股权的受让方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并基于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而受让股权，股份转让价格亦

系各方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所处行业、经营状况、未来前景，并参照公司当时的预计市值及前一年度净利润等因素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定价公允，且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泰豪科技历次转让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查阅泰豪科技历年公告文件、历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相关方所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等文件；
- ②与泰豪科技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
- ③查阅凤形股份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豪科技与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均系通过正常的投融资商业交往过程中结识，前述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的受让方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投资入股，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所处行业、经营状况与前景，并参照公司当时的预计市值及前一年度净利润等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且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除此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业务生产科研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或许可；（2）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二是弹药装备产品，包括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3）公司民用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技术源

自成熟的军用炮弹技术，自 2018 年开始生产销售。2020 年 12 月该产品开始纳入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将要到期，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或风险；（2）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功能模块及对应功能、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组装工序，关键零部件自产和外购情况；（3）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无获取障碍；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之（1）、（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所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5：关于业务资质”“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所需流程环节及预计取得时间”部分的相关回复内容。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6.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江西华控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协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1	东莞市和盟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	1,000.00	78.32	否
2	厦门铭峻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500.00	54.48	否
3	九江新顺星金属表面处理厂	2014年8月8日	180.00	42.17	否
4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	100.00	38.42	否
5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979年9月1日	-	36.46	否

本所律师对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补充核查，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7”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民用领域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2）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爆炸物品或火工品等。

据公开信息查询，新余国科生产产品包括增雨防雹火箭弹。

请发行人说明：（1）新余国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题回复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回复内容。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其他

16.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审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有无瑕疵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进行核查；并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16.7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1 年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支出 93.35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所致；（2）2021 年年末代垫款项 141.85 万为应收九江市德安县社保局的代垫员工伤亡补助金。

请发行人说明：（1）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理情况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2021 年员工伤亡补助发生的相关情况；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7”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

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6-0009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有中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12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弹药装备产品、导弹(火箭弹)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八) 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000,000 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7,247.18 万元, 净利润为 7,628.6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13.23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5,017.61 万元, 净利润为 4,293.9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53.08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 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了部分变更情况，具体变更如下：

（一）军工控股变更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络检索，军工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唐先卿”变更为“项文”。

（二）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络检索，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泰竑鑫（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泰竑鑫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中兵国调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厦门兵鼎泰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中兵国调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6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中兵金盈(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00	18.0625%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36.2500%	有限合伙人
4	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7.500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1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2	青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14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5,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兵鼎泰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0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股东温氏投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变更资料,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股东温氏投资于2022年10月进行了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变更完成后,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303房
-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四)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发行人国有股东产业投资基金及军工控股均已就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具体如下:

2022年6月13日,财政部出具《关于确认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宜的函》,确认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280万股,证券账户标注为“SS”。

2022年8月2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军工控股及产业投资基金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证券账户均标注为“SS”。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 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资质或许可。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34,948.65	67,139.19	57,262.12	30,707.06
其他业务合计	68.96	107.99	174.74	84.57
营业收入合计	35,017.61	67,247.18	57,436.86	30,791.63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73%、99.70%、99.84%、99.80%，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或关联关系发生一些变化，具体如下：

1、军工控股及大成国资的董事、监事变更

2022 年 9 月 8 日，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项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2]10 号），决定项文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唐先卿任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2年9月15日,军工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项文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此同时,军工控股部分董事、监事亦发生变更,变更后,军工控股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项文	军工控股董事长
2	辛仲平	军工控股董事、总经理
3	陈和全	军工控股董事
4	许冰	军工控股董事
5	饶立新	军工控股董事
6	赖崇平	军工控股董事
7	杨爱林	军工控股董事
8	万懿	军工控股董事
9	张雅庭	军工控股董事
10	王叶胜	军工控股监事会主席
11	吴冷茜	军工控股监事
12	陈东	军工控股监事

2022年9月16日,大成国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唐先卿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大成国资新增下属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新增3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当前基本情况为:

- 名称: 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666号综合馆办公楼304号
- 法定代表人: 沈红斌
-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体育赛事服务，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咨询服务，体育传媒和广告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经纪服务，体育会展服务，体育休闲与旅游服务，体育信息产业开发，体育器材及体育用品销售、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健康与康复服务，电子竞技推广，健康食品开发与营销，健康养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体育地产开发，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体育赛事组织推广，健身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 计	3,000	100.00%

(2) 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当前基本情况为：

- 名称：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苏圃路189号
- 法定代表人：胡雅琴
- 注册资本：280万元
- 成立日期：2022年1月30日
- 营业期限：2022年1月30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0	100.00%
合 计	280	100.00%

(3)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当前基本情况为：

- 名称：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上坊路 108 号
- 法定代表人：孙亚成
- 注册资本：100 万元
-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 营业期限：1999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科学研究仪器、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57	40.57%
上海玖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8.8	28.80%
上海莫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49	25.749%
昆山六一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305	1.4305%
上海锦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305	1.4305%
马莞钦	0.28	0.28%
范贵增	0.19	0.19%
洪亦武	0.19	0.19%
刘兰	0.19	0.1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黄筱萍	0.15	0.15%
吕珺	0.15	0.15%
杨一兵	0.15	0.15%
由维清	0.14	0.14%
任雨萍	0.14	0.14%
熊大维	0.12	0.12%
黄晓萍	0.10	0.10%
陈晓琴	0.08	0.08%
合 计	100	100.00%

3、军工控股不再对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原控制的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生股权变更。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后,该公司另外两位自然人股东(二人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4%,军工控股不再对该公司实施并表,不再对其进行控制。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关联企业 A	材料	921.95
关联企业 B	试验费	38.42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7.79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费	0.31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0.12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4.71

前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关联企业 A、关联企业 B、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所发生的交易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情况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下属企业新增向关联方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相关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航天经纬向关联方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采购部分芯针、封头等工装模具材料，前述交易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之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年1-6月份，发行人子公司新明机械向关联企业A销售某军用零件用于其科研试验，发生额1.71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星火军工向关联企业A销售某军用产品，发生额为52.75万元，销售价格为军方审定价格。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范围 ⁶	发生的租赁费用
江西华声电器总厂破产清算组	新明机械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房产8栋、土地1宗	90,000.00
江西星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星火军工	位于南昌市进贤县的厂房17栋，面积9173.98平方米	178,750.00
江西先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先锋	位于宜春市宜阳新区、袁州区的先锋机械厂资产，房屋25栋，面积19054.08平方米	461,180.00

(2)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星火军工、新明机械租赁原军工企业的房屋土地，其定价主要参考了过往租赁的价格并适当结合周边租赁情况所确定。由于涉及军工企业生产经营的特殊性要求（如火工区安全距离、生产设备特殊性等因素），相关租赁价格无法完全参照周边市场价格，有其行业特殊性。

就前述关联租赁情况，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出租方亦已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关联租赁不存在损害出租方利益的情形。

(3) 关于解决关联租赁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先锋、星火军工与新明机械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尚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江西省国资委已就发行人子公司长期使用租赁房屋出具确认函，确保发行人子公司

⁶ 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相关房产由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尚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一定瑕疵。

能够长期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建设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A 区及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并制定了子公司的整体搬迁计划，将相关子公司搬迁至前述自建园区。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的搬迁，可以有效降低关联租赁的面积以及发生金额，进一步降低关联租赁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A 区及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均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所制定的搬迁计划正在有效推进中。

(4) 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以办公和生产经营，但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因房屋租赁问题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将按照搬迁计划进行整体搬迁，逐渐减少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发行人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有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单位：元）
应付账款	关联企业 A	10,822,908.17
应付票据	关联企业 A	1,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账款	关联企业 B	638,978.00
应付账款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452.00
应付账款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27,021.00
其他应付款	军工控股	1,500,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9,246.56
其他应付款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14,981,605.73

前述关联方应付余额中，江西泰豪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为其参与发行人园区建设配电工程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均为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所形成。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相关议案的确认范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遵守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且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整体呈减少趋势，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自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宗地编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 (单位: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九江国科	赣(2022)德安县不动产权第00519XX号	九江市德安县	工业	出让	36,742.36	2072.05.05	无

2.	九江国科	赣(2022)德安县不动产权第00519XX号	九江市德安县	工业	出 让	802.12	2072.05.05	无
----	------	-------------------------	--------	----	--------	--------	------------	---

2、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1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用途
赣(2022)德安县不动产权第00546XX号	九江国科	九江市德安县	39,227.40	工业

(二) 专利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1项国防发明专利,共拥有17项国防发明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除前述国防专利外,发行人新增21项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1	一种弹带收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342163.4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2022-05-31
2	一种制导弹药的电气接口自动脱离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108390.0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10
3	一种小口径弹药压药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1095054.7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9
4	一种新型特种训练弹的结弹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96354.7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9
5	一种脱壳穿甲弹弹芯约束解除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80364.1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7
6	一种炮弹弹带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080389.1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7
7	一种带装甲防护飞行器舱的模拟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65891.5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6
8	一种多用途弹的点铆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63604.7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6
9	一种曳光管装配用压螺扳手	实用新型	CN202220992282.8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10	一种人工降雨弹的压药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94533.6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7
11	一种弹体预制破片钨环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80798.0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6
12	一种薄壁穿甲弹头部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79155.4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6
13	一种尾翼稳定穿甲弹弹带的刻槽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05863.0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13
14	一种惯性开关收口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765198.2	江西星火军工业有限公司	2022-04-05
15	一种电雷管点铆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653647.4	江西星火军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24
16	一种惯性机构闭合过载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653245.4	江西星火军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24
17	一种引信保险机构可靠性验证专用静态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0581882.5	江西星火军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17
18	一种手工布设武器的冗余保险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520379.9	江西星火军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11
19	一种可调式轻质耐火多功能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520273.9	江西星火军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11
20	一种用于冲压加工的冲裁拉伸成型复合模	实用新型	CN202220765197.8	江西星火军工业有限公司	2022-04-05
21	一种手抛式水下爆炸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0871915.X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2021-07-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5,600.82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304.3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其土地及房屋上设置抵押权及权利限制,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较大金额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新明机械	军品供应商 J	5,172.00	2022.05.06

2、销售合同

公司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新明机械	军工集团 C 下属单位 C8	3,662.65	2022.06.28

3、建设工程合同

采购方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九江国科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土建工程	15,600.00	2019.11	正在履行

注:九江国科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修改了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土建工程合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2,161,002.0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89,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8.91%，具体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00,000.00	1-2年	53.53
万安县财政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3,000.00	1-2年	4.77
科研机构M下属单位M1	履约保证金	66,000.00	1年以内	3.05
郭永明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2.78
焦延博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2.78
合计	——	1,489,000.00	——	68.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4、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7,969,318.59元，由于其他应付涉及单位主要为军工企业，不再具体披露，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保证金及押金	3,525,251.25
往来款	1,655,094.53
代收代付款	303,713.98
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其他	985,258.83
合计	7,969,318.59

5、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96,324.07	96,324.07
合计	196,324.07	196,324.0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三项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过对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其财政补贴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明机械、航天经纬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示了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拟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新明机械、航天经纬均在列。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国科军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① 航天经纬

国家税务总局泰和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航天经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公司填列的税务申报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目前未受到税务方面的处罚。

② 宜春先锋

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足额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

③ 星火军工

国家税务总局进贤县税务局七里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未申报及欠税情况。

④ 新明机械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已完成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未发现欠税、偷税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⑤ 九江国科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能按期及时申报税款，并按期缴纳其所申报的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01.01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2022.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 B	423,000.00	23,500.00	399,5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	575,000.00	50,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XXXXX 用智能化电子产品项目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统筹规划建设项 C 区	1,205,555.50	23,333.34	1,182,222.16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30,138.89	10,833.33	619,305.56	与资产相关
统筹规划建设项 A 区	5,283,472.22	90,833.33	5,192,638.89	与资产相关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17,166.61	203,500.00	8,513,666.61	

2、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8,002.6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03,500.00	与资产相关
XXXX 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入园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千计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竞现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转移支付切块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238.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3,740.79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评优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主要财政补贴有政府书面文件支持，具备补助依据，数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重污染生产活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的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标准，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必要的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国科军工

经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新明机械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航天经纬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宜春先锋

宜春市宜阳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

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九江国科

九江市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无污染投诉和污染事故发生，无行政处罚。

(6) 星火军工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时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国科军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复函》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发行人显示的监管状态为“正常”。

2、新明机械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经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股东所持股份/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3、九江国科

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4、航天经纬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5、宜春先锋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阳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宜春先锋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6、星火军工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星火军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三）安全生产管理

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航天经纬、宜春先锋、星火军工、新明机械、九江国科为江西地方军工企业。其中宜春先锋、航天经纬和新明机械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星火军工、九江国科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接到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鉴于宜春先锋涉及民品生产，故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房地管理

1、国科军工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国科军工在该局职责范围内有违法违规情形。

2、新明机械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九江国科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未因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航天经纬

万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宜春先锋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宜阳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宜春先锋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星火军工

进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在进贤县管辖区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进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总员工人数为840人,其中有42名员工存在未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新入职员工	3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
其他	3
合计	42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对应的社会保险；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险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为公司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放弃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其中应缴而未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 国科军工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2年8月，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

(2) 新明机械

九江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九江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

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九江国科

德安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4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航天经纬

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及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泰和县医疗保障局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宜春先锋

根据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星火军工

进贤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住房公积金管理

1、国科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根据该证明，国科军工截至 2022 年 8 月，月缴存职工人数为 81 人，账户情况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2、新明机械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新明机械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缴存时间从 2014 年 1 月起，新明机械能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九江国科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安县办事处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航天经纬

吉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泰和县办事处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航天经纬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宜春先锋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7 月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022 年 1 月至 7 月，宜春先锋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任何处罚。

6、星火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贤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星火军工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起金额较大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江西洪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江西洪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州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了发行人园区建设项目的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由洪洲公司承建国科军工统筹规划建设项目A区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7.32万元，且双方确认该价格包含完成本次所有工程内容的费用。在结算费用时，洪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就如何计算工程款事项产生了争议。

经双方协商无果后，洪州公司于2022年7月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向洪州公司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3,337,733.08元；（2）判令发行人向洪州公司支付其欠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以3,337,733.08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30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85%计算至欠付工程款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7月7日为185,258.09元）；（3）判令发行人赔偿洪州公司经济损失即原告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88,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由发行人承担。

2022年10月20日，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洪州公司工程款505,131.40元；

（2）发行人于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洪州公司工程款利息（自2022年4月1日起，以所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3）驳回洪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向洪州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洪州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进入实质性程序中。

2、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在本案一审判决中，一审法院基本支持了发行人的抗辩主张，认为案涉合同为闭口合同，发行人仅需就合同约定金额及增项部分进行支付，而洪州公司没有报出的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将不予确认，且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总价中，不允许追加。洪州公司所报出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变化因素而作调整。故对于洪州公司所提出的多项诉请未予以充分支持。根据一审判决，发行人仅需向洪洲公司支付工程款 505,131.40 元以及工程款利息，发行人所需支付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考虑到洪州公司已就本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以下根据就案件判决结果中可能出现的“维持一审判决”以及“完全支持上诉请求”两种情形分别进行进一步分析，以明确该事项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1) 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公司影响分析

本案二审中，如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则根据上文分析，发行人需向洪洲公司支付工程款 505,131.40 元以及工程款利息。发行人所需支付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如完全支持洪州公司的上诉请求，对公司影响分析

如本案二审完全支持洪州公司的上诉请求，则发行人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需向洪州公司额外支付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左右，对比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而言，所占比例也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案所涉事项为发行人园区建设项目中有关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纠纷。洪州公司于本案中所主张事项仅为双方之间的一般合同债务，不涉及任何产权权属以及任何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未对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际不利影响。本案目前尚在二审过程中，无论最终二审判决是维持一审判决还是支持洪州公司的上诉请求，其所带来的发行人费用支出均有限，发行人因此所需支付的款项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低，故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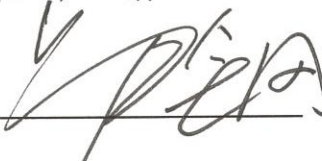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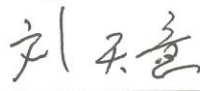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卢钢



刘天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3-3-1-272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130
第二节 正文.....	132
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132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场所搬迁.....	132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150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发行人资质.....	204
四、《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其他.....	213
第二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221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221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232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233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233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	234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其他.....	235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23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70
第三节 签署页.....	27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科军工”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于2022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7月13日，上交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8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9月13日，上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下发了《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92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与此同时,鉴于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6-0009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就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变化以及《二轮问询函》的相关核查事项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中需要进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修订,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 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 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五、《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场所搬迁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宜春先锋因员工安置需求，预计在原租赁场所保留约 5,500m²的房屋租赁，并保留某产品生产线；（2）公司分阶段制定搬迁计划，逐步进行搬迁；搬迁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宜春先锋、九江国科、星火军工、新明机械的主要生产场所、生产条件将发生变更，部分与生产相关的军品资质均需就变更事项申请重新认证；（3）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相继开展军品转产鉴定相关工作，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可完成转产鉴定；（4）本次搬迁主要为生产能力的转移，搬迁事项主要为人员及原材料等存货的转移。

请发行人说明：（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通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2）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程度；完成预计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实际障碍；并结合前述情况全面说明搬迁后公司所使用土地及场所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

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C 区、A 区已经完成搬迁，并已完成涉及上述两区域作业范围的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军品转产

鉴定，且正式形成批产能力，相关生产环节已经转移至新厂区生产。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已基本建设完工，并制定了相应的搬迁计划，公司四家子公司需搬迁至 B 区的相关生产环节，属于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涉密场所而引起的能力变化，因此需要进行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转产鉴定。公司在正式完成 B 区的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和军品转产鉴定后，方能正式在 B 区形成批产能力并进行军品批产，具体分析如下：

(1) 军品资质重新认证的触发情形

承担武器装备等军品科研生产的企业，需取得“军工四证”（即证书 A、证书 B、证书 C、证书 D）等军品资质。由于国家对军品资质的证载要素严格管理，公司四家子公司因为下述原因将需要对军品资质进行重新认证：

①因搬迁/扩产而新增生产地点需更新的资质

根据规定，已取证企业如发生新增科研生产场所条件（包括新增了涉密场所）、能力变化或其他变更事项，需要对其所持有的军品资质进行重新认证，其原有产能产线不受影响，继续实施。公司四家子公司在统筹项目 B 区建设竣工后需要开展科研生产，属于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涉密场所而引起的能力变化，从而触发军品资质专项现场核查或重新认证，实现公司军品资质覆盖范围的扩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1	证书 A	宜春先锋	2025/12
		星火军工	2025/07
		九江国科	2025/03
		新明机械	2023/11
2	证书 B 证书 C	宜春先锋	2022/12
		星火军工	2023/12
		九江国科	2025/01
		新明机械	2024/12
3	证书 D	宜春先锋	2024/08
		星火军工	2026/06
		九江国科	2026/01
		新明机械	2023/12

注：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军方针对证书 B 和证书 C 推行“两证合一”审查，资格审查与质量体系审查由原来分别审查合并为一次审查活动，审查活动形成一个结论，发放两个证书（证书 B、证书 C）。

②因有效期即将届满需续展展期的资质

根据规定，军品资质具有有效期，军品生产企业需要在有效期到期前，申请进行有关资质的续期工作。公司涉及两家子公司军品有效期即将到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证书 B	宜春先锋	2022/12
证书 C	航天经纬	2022/12

(2) 军品转产鉴定的触发情形

军品转产鉴定，亦称军品转厂鉴定。根据《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GJB3920A）及相关质量监督工作手册的规定，取得证书 B 的单位，其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军用产品如果需要转移至新的场所进行生产的，需要由军事主管机构或部门对新的生产场所进行转厂鉴定，对资格单位新增场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环境、人员和检测手段等条件变化能否持续稳定生产符合军方要求的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产品进行军品质量保证能力的鉴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方尚未确定公司需要进行军品转产鉴定的产品名录。

(3) 军品资质重新认定与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

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确认相关主体新增的科研生产条件是否具备承担军品科研生产的能力资格，是从事军品生产的准入性认证。公司因新增生产范围与能力而需进行重新认定。

转产鉴定是由于军方对于列装定型产品生产及质量的严格要求，如生产企业发生列装产品生产场所的转移，由军方组织对公司新增场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环境、人员和检测手段等条件变化能否持续稳定生产符合军方要求的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产品，并进行军品质量保证能力的鉴定。其目的是确认已定型产品在场所搬迁后批量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因已定型

产品扩线生产，需验证新产线产品质量稳定性而需进行该鉴定。

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建设竣工并投入正常运营后，新建扩建部分生产线，新增相关弹药、引信科研和批量生产能力、涉密场所，使得发行人的军品资质需要重新认定；军品转产鉴定只是确认新增的场所、生产线能否持续稳定满足已定型产品批量生产需要，属于对于军品科研生产过程中质量能力保证的确认。军品资质重新认定与军品转产鉴定之间没有直接关联，可以同时开展，但是转产鉴定的最终批复需要以军品资质证书 A、军品资质证书 C 重新认定通过作为前置条件。

此外，军品资质重新认定和军品转产鉴定，均是针对公司新建园区进行增项更新认定，不影响公司现有厂区的资格资质和正常生产经营。

(4) 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①公司历史上未出现过相关认证无法取得的情形

公司及各子公司历史上曾因扩产或生产场地发生变动而进行过军品资质认定、资质增项或转产鉴定工作，均顺利通过，未发生无法取得认证或未通过鉴定的情况。公司通过统筹规划项目的建设，大幅度提升了自动化作业水平，大幅提高了科研生产条件能力；同时，公司通过过往军品资质认定以及转产鉴定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能够有效地对认证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提前准备，从而更好地应对并通过认证。在相关认定标准无重大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就新增场所继续取得有关军品认证或通过鉴定无实质性障碍。

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就相关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进行逐项分析：

1) 证书 A

根据《XX 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A 的单位，应满足的具体条件要求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无违法犯罪等主体资格；具备承担相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和条件，并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内部制度；配备了相关场所、设备、设施和人员，申请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等多项能力条

件。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A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由于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C 区、A 区的建设，集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明机械、九江国科均新增了相关场所，均如期取得覆盖了新增场所的有关资格。预计公司就本次新增场所取得证书 A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证书 B、证书 C

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中要求，对证书 B 和证书 C 认证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相关审查标准以证书 B 的要求为主。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B（含证书 C）的单位，应满足的具体条件要求包括：主体资格、人员、技术、设备设施、质量管理体系、资金运营状况、履约信用情况、保密管理等多项能力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B（含证书 C）认定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发生新研制项目，新增产品类别、科研生产场所等情形时，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相应的证书 B（含证书 C）资格续期；公司预计因新增科研生产场所而取得证书 B（含证书 C）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证书 D

根据《XX 许可管理条例》及《XX 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证书 D 的单位，应满足的具体条件要求包括：相应的主体资格，具备从事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和条件，并具有相适应的证书 A 资格等多项能力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D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发生新研制项目，新增产品类别、科研生产场所等情形时，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相应的证书 D 资格续期；公司预计就本次新增场所取得证书 D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军品转产鉴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GJB3920A)及相关质量监督工作手册的规定,进行转产鉴定的需要具备两个前提:(1)实施转产鉴定的军用产品已经通过定型或鉴定;(2)实施鉴定的单位已取得证书B。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拟实施转产鉴定的军品均已通过定型或鉴定,同时拟实施转产鉴定的单位均已取得证书B,已满足实施转产鉴定的前置条件。

军品转产鉴定是由军方组织对公司新增场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环境、人员和检测手段等条件变化能否持续稳定生产符合军方要求的已通过定型或鉴定的产品,并进行军品质量保证能力的鉴定。军品转产鉴定由军方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业人员进场鉴定验收。

公司正在实施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在新场所进行科研生产的设备设施基本为全新购置,相关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原有设备大幅度提升,使得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量大幅降低。同时,新生产场所所有生产线设计、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均按照各子公司现有已定型、批产产品进行,因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得以提升,不仅不会降低质量,相反能在保证及提高质量的同时,提升劳动生产率。公司预计通过转产鉴定评审无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相关军品资质重新认定及军品转产鉴定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相关认定工作的开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

(1) 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现有军品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军品资质延展期认证而受到影响的情形。

由于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为新建园区,本次搬迁涉及的项目建设、包括新增生产线、设备设施主要为全新购置,在新建产线未完成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工作之前,老厂原有生产线仍在正常运行,维持日常生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秩序未受到搬迁的影响。

在新生产线验证通过并形成批产能力之后，公司将根据产品交付计划来具体统筹安排搬迁工作，各子公司再根据公司具体搬迁规划，进行相应的生产能力转移和搬迁。因此，在进行相应认证过程中，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际不利影响。

(2) 军品资质认证周期

①证书 A 认证周期

公司在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竣工后，涉及的子公司进行能力转移及搬迁，将新增有关场所的关键部门（部位）及其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相关要求均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证书 A 资格。相关申请需经江西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证书 A 办理机构受理后，安排书面和现场审查，并作出审批，整个周期约 3 个月。由于公司 B 区搬迁仍在进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相关申请。

②证书 B（含证书 C）增加覆盖或变更范围的认证周期

根据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要求，对于证书 B 和证书 C 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根据《XX 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证书 B、证书 C 的主要审核流程通常包括受理申请阶段、现场审查阶段和整改及发证三个阶段。通常情形下，从提交申请到完成审查整改，整体需约 6 个月左右，随后进入主管部门颁证流程。从军方完成现场审查，到最终获取更新后的资质证书期间，公司以军方出具的现场审查报告作为过渡期依据，参与相关的招标、采购等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经纬、宜春先锋的相关申请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9 月提交并获得军方受理，等待军方排期组织现场审查。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军方沟通情况及过往审查经验，对于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现场审查预计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即资质到期之前完成），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③证书 D 认证周期

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竣工后，涉及的子公司进行能力转移及搬迁，

相关主体应将新增场所及其组织机构、人力资源、生产组织、工艺技术、科研生产管理、质量体系、安全保密、职业卫生、财务信誉等方面均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并按照《XX 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在搬迁完成后 60 日内提出《XX 科研生产许可资格延续申请》，对新增场所、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或申请进行新增场所、生产条件的专项现场核查。相关申请经国防科工局受理后，30 日内完成现场审查，3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预计整个周期约 3 个月。由于公司 B 区搬迁仍在进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相关申请。

(3) 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

按照 GJB3920A《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的规定，转产鉴定主要包括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准备阶段：由涉及转产的子公司分别提出易地搬迁鉴定工作申请、制定工作计划、向装备主管机关提出转产申请。

实施阶段：修订质量保证大纲、工艺评审、人员培训、生产条件确认和检查、通关批及首批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试验、首批产品质量评审、提出易地搬迁鉴定试验申请、鉴定试验大纲评审、鉴定试验和工厂鉴定。

鉴定审查阶段：提出批产鉴定申请、召开鉴定审查会。

前述三个阶段中，由于涉及现场审查等事项，因此具体实施阶段的用时较长。一般情况下，在完成实施阶段最后一个事项“工厂鉴定”后半个月，申请人可以申请召开鉴定审查会（会后出具同意意见）。之后，生产线即可进行生产，同时，军方内部进入批文程序，并最终出具批准文件。整个转产鉴定认证周期预计约 4 个月。由于公司 B 区搬迁仍在进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相关申请。

3、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根据统筹规划新建各园区规划功能定位、建设进展、军品交付任务、生产能力的形成情况、资质办理情况和人员转移等情况，综合平衡各子公司型号科研任务及军品生产交付的严格要求，分段制定各阶段能力转移及搬迁计划，

实现新老产线无缝衔接，以保证军品科研、交付任务不受搬迁进程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C 区、A 区已经完成搬迁，并已完成相关资质认证和鉴定，且已正式形成批产能力，相关生产环节已经转移至新厂区生产。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已制定搬迁计划，正在开展相应的产线验证、试生产、资质认证和鉴定的准备工作，对应的生产环节和业务能力目前仍在原厂址进行。

(1) 军品交付的计划性和严格要求，决定了公司实施搬迁计划的前提是新厂区已完全具备产品批量生产条件

基于国防的重大需求，我国军方产品的订购具有严格的计划性和时限要求，各军工生产单位如不能按时完成相应的军品生产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军方相关制度，需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各军工生产单位在实施如搬迁、设备检修维护等任何可能影响生产进度环节的事项时，均须优先考虑军品的生产要求、交付时间、人员安排等计划安排，确保当年度军品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因此，公司在实施搬迁计划时，其基本前提就是新厂区已完全具备产品批量生产条件，通过军品资质认证和转产鉴定程序，方能进行产品生产的完全转移，在此之前，原厂址生产能力保持不变，维持正常生产。同时，还需考虑军品生产交付计划，利用交付间隙分步搬迁，从而保证军品生产不出现断档停滞的情形。

(2) 公司统筹规划新建园区主要以新增产线和生产能力为主，搬迁对原厂区影响极小

为大幅提升公司科研生产能力，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在统筹规划新建园区基本以新购置机器设备、新建生产线为主，原厂区拟搬迁的资产主要为少数近年新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数量及金额较小，且主要是模具加工、试验试制和科研测试设备，不影响新厂区资质重新认定和科研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统筹规划新建厂区新构建资产为 31,690.34 万元，原厂址拟搬迁至新厂继续使用的资产仅为 683.23 万元。因此，公司新生产能力的建设

与搬迁活动并不影响原厂区正常生产活动的开展。

(3) 资质认证及转产鉴定均因新建园区和产线所引发，预计相关认证不存在障碍，且不影响公司原厂址、原产线生产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搬迁事项涉及的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均因新建园区和产线所引发，生产设备主要为新购置，在资质认定、转产鉴定完成之前，公司目前现有的生产线、生产能力等均未发生变化，现有的军品生产任务保留原址继续进行，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现有生产资质不受影响。

根据前文相关回复的分析，公司目前具备通过相关军品资质重新认证的基本条件，由于公司新建园区采取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较之前有大幅度提升，因此，公司相关军品资质的重新认证及转产鉴定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合理制定具体搬迁实施时间

公司在制定每阶段搬迁计划到具体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进行新产线设备的调试、验证、试生产等搬迁准备工作，开展员工培训或招聘新员工；一方面结合公司当年度军品生产任务以及次年度军品订单情况，合理确定具体搬迁的实施时间，分步骤完成本阶段搬迁计划。同时，由于公司搬迁涉及原厂址资产较少，资产搬迁所需的时间较短。

(5) 本次搬迁大幅提升了公司科研生产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向影响

随着公司统筹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科研生产条件得到大幅改善，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具备开展研发、生产更多军品任务的实力。公司系多个列装定型产品的唯一中标单位，承担重要军品生产任务，通过合理规划和精确实施，新老产线可实现无缝衔接，预计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付不会受到影响，现有产品业务可持续执行。

(6) 人员转移的影响

公司搬迁工作中涉及的人员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搬迁后新产线对一线生产劳动力需求量降低

搬迁扩产后，公司新建设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大幅度提高，对于一线生产工人的需求量也相应降低。同时，自动化程度提高后，对于一线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也大幅度降低，员工的人均劳动强度相应下降。以机加工部分为例，部分新产线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之以往将减少 50% 以上。公司已就相关生产线安排了足够数量的操作人员，能够满足新产线的生产要求，确保产能稳定。与此同时，公司现有生产线仍将保持一定时间的稳定生产，因此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主要科研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转移稳定

本次搬迁过程中，搬迁主体的主要科研人员、核心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均将随迁，公司现有的主要核心人员构成稳定，有利于在搬迁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为保证新旧产线的产能实现无缝衔接，公司在本次搬迁同时引入对新产线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使公司全面掌握新产线，实现产能的快速转换。此外，新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对生产技术工人的专业操作经验要求降低，使上述员工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进一步缩短搬迁生产过渡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科研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③充分尊重员工搬迁意愿，并分类进行妥善安排

就搬迁事宜，公司已提前就员工的随迁意愿进行了摸底调查和动员。根据调查结果，大部分员工有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调整进行随迁的较强意愿。对于愿意随迁的员工，公司通过提高福利待遇、发放搬迁补贴、新建部分倒班房（宿舍）等形式鼓励提高其随迁积极性。总体而言，搬迁对员工个人和公司发展均有积极影响。一方面，对于部分年轻骨干员工而言，随迁至省会南昌有利于提升其个人职业发展空间以及生活质量；另一方面，搬迁至省会南昌有利于公司留住原有人才、吸引新进人才。

而对于部分因个人及家庭原因无法随公司搬迁的员工，公司继续租赁部分

原有生产区域，并保留了部分产品生产能力，以安置该部分员工。对于可能的部分无法随迁且在原址不再继续保留其相应岗位的员工，公司已足额计提人员辞退补偿费用，以保障其利益。

通过前述措施，预计本次搬迁所涉人员转移安置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原场地租赁协议的履行影响

考虑到公司本次搬迁为分批次搬迁，时间跨度较长且将逐步减少租赁场地面积，因此公司各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较为灵活且可执行的租赁协议。根据与出租方所签署的正在执行的租赁协议，如租赁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有部分资产退租的，应当提前告知出租方，待出租方收回租赁资产后，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租金。因此，如公司在租赁期间内进一步实施搬迁，并退租部分租赁资产的，则在提前告知出租方并取得确认的基础上，能够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支付租金。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起，与出租方开始以半年度为周期签署租赁协议，实时根据搬迁进展对租赁面积、金额等要素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出租方计提的房屋租金分别为 242.50 万元、202.08 万元、203.33 万元、72.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较小且呈下降趋势。预计随着公司搬迁计划的执行，公司从租赁场地进一步迁出后，其所需支付的场地租金等将进一步降低，相关租赁成本对于公司的财务数据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租赁方租赁协议目前履行正常，双方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江西省国资委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租赁，预计租赁协议履行不会发生重大纠纷，预计场地租赁费用将逐步降低。

(8) 结论意见

综合军品交付要求、新老厂区建设规划，以及公司搬迁所涉及的资质认证、转产鉴定、人员转移、原厂地租赁协议、新老厂区的规划和用途等情况，本次搬迁主要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改善科研生产能力，预计搬迁后显著提升公司科研生产能力；搬迁过程中原址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对公司现有产品业务、

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厂地保留的少量民品业务预计可以正常开展，租赁协议可以正常履行。整体搬迁进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程度；完成预计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实际障碍；并结合前述情况全面说明搬迁后公司所使用土地及场所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程度

(1) 保留租赁房产的原因及用途

公司保留租赁的部分瑕疵房产为宜春先锋所租赁。子公司宜春先锋坐落于江西省宜春市，根据公司能力转移规划，新建统筹规划项目坐落于江西省南昌市和九江市，与原厂址相距甚远。宜春先锋部分原国企员工年龄较大，对搬迁至异地工作、生活的意愿较低。考虑到大部分老员工长期为军工事业所做出的贡献，以及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通过保留部分生产线的方式，来对老员工进行安置，具有客观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的房产为某口径产品生产线，主要用于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生产。租赁的总面积约为 5,500m²，面积较小，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租赁面积 (m ²)
1	冲压厂房	3,462.17	3,462.17
2	全弹装配工房	1,475.02	1,475.02
3	转手库 1	201.16	201.16
4	转手库 2	229.36	229.36
5	氧化剂库	60.16	60.16
6	原料周转库	79.36	79.36
合计		5,507.23	5,507.23

预计公司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自有用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 229,840.76 平米，上述保留租赁的房产占公司总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面积比例不足 3%，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保留租赁瑕疵房产的重要性分析

公司搬迁后继续租赁部分瑕疵房产主要系考虑职工安置、保障职工权益而将某口径产品产线（主要用于民用产品生产）保留，租赁房产面积较小，租赁金额较低，且核心军品业务均根据规划未来转移至新建设的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园区，保留租赁瑕疵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宜春先锋主要从事弹药总体产品的科研生产，产品包括军用弹药产品和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根据规划，宜春先锋军品业务拟转移至新厂区，宜春先锋原厂址的某口径产品生产线主要用于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生产。公司以军用产品作为核心主营业务，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在军品技术基础上发展的一个细分民用产品分支，属于原有军品技术在民品领域的衍生应用，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是最初为解决部分产能季节性闲置而开展的辅助业务。

报告期各期，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0.76%、6.36%和 6.65%，占比较低，非公司核心产品，亦未列入公司未来核心业务规划，不属于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保留租赁瑕疵房产及生产的产品对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完成预计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实际障碍

由于军品生产和军品任务交付的严格要求，公司的搬迁活动需根据各园区整体规划定位、新园区的建设进展和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试验产线验证情况、原有产线与现有产线衔接情况、各子公司的科研生产能力情况，分阶段制定搬迁计划，逐步进行搬迁，以保证军品任务交付不受搬迁进程影响。

公司所制定的搬迁计划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搬迁计划开展搬迁工作，目前搬迁进展顺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前三阶段的搬迁工作，即统筹规划 C 区、统筹规划 A 区部分（母公司科研行政、宜春先锋和星火军工科研行政及非火工作业生产）的搬迁工作，

正在进行第四阶段的搬迁工作。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能力转移和搬迁工作，预计搬迁计划实施不存在实际障碍。

3、搬迁后公司所使用土地及场所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搬迁计划全部完成后，除宜春先锋原址留用业务所使用的土地及场所外，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及场所均为自有土地房产，并已取得相应权证，合法合规，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宜春先锋由于保留业务而继续租赁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合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租赁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宜春先锋在原址保留租赁房产，主要涉及的程序瑕疵包括：①租赁位于袁州区划拨用地上的建筑物；②租赁位于宜阳新区和袁州区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③未办理租赁备案（由于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办理）。

针对上述瑕疵租赁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宜春先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应当事先取得土地管理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承租方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先锋机械向宜春先锋租赁划拨用地及其上建筑物未依照上述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但宜春先锋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先锋机械出租给宜春先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先锋机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第一时间与先锋机械沟通协商，尽快

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出租事项及瑕疵，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事后追认和同意继续出租的确认，详见本题回复之“（5）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出租”。

（2）公司能够长期使用租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先锋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

作为出租方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租赁有关事项的确认函》（赣国资产权函[2018]40号），明确“在国科军工子公司确认不再使用或不再租赁之前，各原国有军工企业仅能将房屋土地租赁给国科军工下属子公司使用，原国有军工企业不得将国科军工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或租赁的房屋、土地向其他第三方进行出租、出售或做出其他影响国科军工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处置。”

此外，上述租赁事宜已取得有权部门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追认，确认相关出租行为合规有效，并同意先锋机械继续出租前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房产。因此，公司能够长期使用上述租赁资产。

（3）租赁瑕疵物业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产线

公司核心产品为军工产品，本次搬迁后，仍保留租赁的瑕疵物业将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公司民用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租赁少量瑕疵物业用于公司民用产品生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出租方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

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出租方控股股东的大成国资已就前述租赁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因宜春先锋租赁无证房产事宜而可能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被要求拆迁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等）由大成国资承担。

据此，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的房产将长期获得租赁使用的权利，出租方在宜春先锋确认不再租赁前，将仅向宜春先锋提供租赁的房产，以供其生产经营使用，并且，如宜春先锋因租赁瑕疵房产而产生的各项损失也将由大成国资予以承担。

(5) 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出租

公司相关租赁事宜已取得有权部门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追认，确认相关出租行为合规有效，并同意出租方先锋机械继续出租前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房产。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的部分房产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出租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与确认，确保宜春先锋可长期租赁使用瑕疵房产，并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承担。同时瑕疵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也已出具了确认，追认了有关出租行为，并且同意先锋机械继续向宜春先锋出租相关房产。宜春先锋也未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处罚，保留原址业务亦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因此，宜春先锋保留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等相关规定，确认转产鉴定

的相关事项;

②查阅相关军品资质认定的法律法规,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军品资质认证周期的说明;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于搬迁事项的员工摸底调查问卷及汇总情况;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场地租赁合同,取得发行人关于保留租赁场地情况的相关说明;

⑤取得并查阅江西省国资委、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确认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军品资质重新认证与军品转产(转厂)鉴定均为军品生产企业发生科研生产场所变更时需履行的必要程序,二者之间并无直接对应关系,发行人进行相应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转厂)鉴定的认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场所搬迁中涉及的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转厂)鉴定、人员转移以及原场地租赁协议的履行等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预计完成搬迁计划不存在实际障碍,搬迁后公司所使用的绝大多数土地及场所均为发行人自有并取得相应权证,少量保留租赁的房产面积占比不足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申请材料，（1）针对民品业务，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销往各省市气象单位，两种产品为单独招标、投标、评标，并列举了部分省市相关产品的中标情况；公司与新余国科许可资质互不相同，互相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亦无法进入对方市场参与招投标及销售；（2）目前招股书中主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说明；首轮问询回复在同业竞争相关问题回复中列举了军工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两种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2）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明确核查范围及其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遗漏。

回复：

二、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两种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结

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余国科主要从事军品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以及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气象装备民品业务。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军品业务与新余国科属于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情形，民品业务与其构成同业，但双方产品在使用许可、采购规则、主要功能、行业规范、资质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分属于不同类别，下游招标采购相互独立，双方不构成相互替代和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二是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产品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主要用途描述
军用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	为导弹、火箭弹提供飞行动力
		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	保证导弹、火箭弹在发射前的安全及发射时可靠点火
	弹药装备	①主用弹药 ②特种弹药	用于毁伤敌有生力量、装备与设施或使其失去或降低战斗能力
		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	保证弹药在预定点可靠引爆及引爆前的安全
民用产品		炮射防雹增雨弹	用于防雹减灾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军用产品（含受托研制）收入金额分别为 28,092.89 万元、

51,098.95 万元、62,870.43 万元和 32,623.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49%、89.24%、93.64%和 93.35%，军用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

(2) 新余国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新余国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火工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军品和民品业务，致力于发展两用技术产业。

新余国科主要产品包括军用火工品如枪弹底火、炮弹底火、电底火、火帽、点火具、曳光管、导爆管、传爆管、针刺雷管、火焰雷管、电雷管，火工装置以及人工影响天气装备（主要包括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焰弹及烟（焰）条、火箭发射系统、地面碘化银催化系统）和气象装备等。2019-2021 年，新余国科民品业务占比较高，其中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及设备系列收入金额分别为 7,519.72 万元、7,990.86 万元和 8,662.19 万元，占比分别 34.65%、33.84%和 30.54%，是其重要的业务的板块。

报告期内，新余国科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10,675.31	67.01%	18,339.40	64.66%	13,738.95	58.17%	13,522.36	62.30%
民品	5,256.68	32.99%	10,024.08	35.34%	9,877.81	41.83%	8,181.94	37.70%
其中：民品-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及设备系列	未披露	未披露	8,662.19	30.54%	7,990.86	33.84%	7,519.72	34.65%
民品-其他民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361.89	4.80%	1,886.95	7.99%	662.22	3.05%
合计	15,931.99	100.00%	28,363.49	100.00%	23,616.76	100.00%	21,704.30	100.00%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新余国科年度审计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新余国科只披露了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及设备系列产品整体收入，未披露增雨防雹火箭弹具体收入。

(3) 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公司与新余国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军用产品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情形，

非主要产品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构成同业情形，但双方不具备竞争关系，理由如下：

①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军用产品业务相比，新余国科产品与公司存在明显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

新余国科所从事的军品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产品，是在接受点火指令后，以较小的能量激发其内装敏感药剂产生燃烧或爆炸，以其燃烧火焰、爆炸冲击波、高压燃气实现点火、起爆、做功等预定功能的一次性使用元器件和装置，主要作为弹药装备产品的三级及以下配套产品（军品专用原材料），是弹药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

公司弹药装备领域业务为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和炮射防雹增雨弹，属武器装备弹药系统的整机或整机部件，属于弹药总体单位或一级配套单位。同时，公司还生产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公司军用产品与新余国科火工品所属专业领域不同，属于上下游关系，且与新余国科的军品科研生产许可资质范围不同，两公司军品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不构成同业，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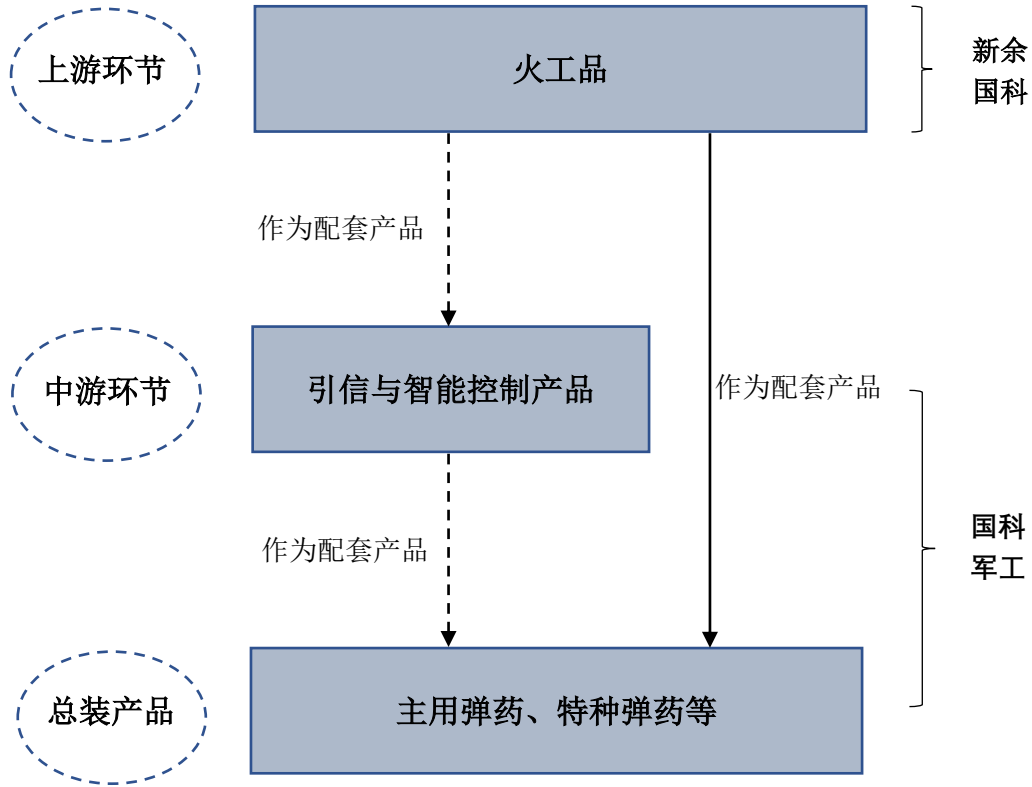
A、产品所属专业领域不同

由于军品历史发展沿革等因素，长久以来形成了不同专业领域的军品生产企业，从事相关领域军品研发生产活动，常见的有炮弹厂、引信厂、火工品厂等。公司生产的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与新余国科生产的火工品分属于弹药、引信、火工品三大专业领域，生产需要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人员技能存在明显区别，无法混同使用。

B、火工品是弹药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和弹药装备为其下游产品，三者属于上下游关系

新余国科所从事的军品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产品，主要作为弹药装备产品的三级及以下配套产品（军品专用原材料），是弹药装备的基础配套产品。公司生产的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属于武器装备弹药系统的整机部件，通常为二级配套产品，主用弹药、特种弹药为总装终端产品。火工品与引信与智能控制产

品、弹药装备的上下游关系通常如下：



C、军品科研生产资质严格明确了企业能够研发生产的产品范围，公司和新余国科互相不能进入对方军品领域

根据国家军品科研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对军品业务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生产单位必须严格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火工品分别属于不同类别，公司科研生产资质许可范围涵盖了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不包括火工品，新余国科科研生产资质许可范围涵盖了火工品，不包括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因此，公司与新余国科不能超越相关军品科研生产资质所列明的许可范围生产对方产品。

公司与新余国科军品情况对比如下：

发行人		新余国科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图示
导弹(火箭弹) 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火工元件 (包括枪弹、炮弹底火、火帽、点火具、曳光管、导爆管、传爆管、针刺雷管等)	
弹药装备		火工装置 (包括推销器、拔销器、切割器、分离螺栓、点火装置等)	

②公司非主要产品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民用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存在应用领域重叠，但不构成竞争关系

炮射防雹增雨弹属于公司非核心主营业务产品和非核心业务，其与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同属于人工影响天气的大类产品范畴，其中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以防雹减灾功能为主，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以增雨降水功能为主。

两者在使用许可、采购规则、主要功能、行业规范、资质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分属于不同类别，下游招标采购相互独立，不构成相互替代和竞争关系，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尽管两者存在应用领域重叠，属于同业领域，但不构成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公司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占比较小，非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产品，亦不属于核心业务规划和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弹药领域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在军品技术基础上发展的一个细分民用产品分支，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公

司始于 2018 年开展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该产品与公司原生产的军品某型高炮弹药具有类似的技术参数指标及相同的发射平台,是最初为解决部分生产人员季节性闲置的辅助业务。报告期各期,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10.76%、6.36%和 6.65%,占比较低,非公司核心产品,亦未列入公司未来核心业务规划,不属于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在未来发展规划上,宜春先锋按预定搬迁计划陆续将核心军品生产线转移至新建统筹规划区,同时为妥善安置不愿搬迁部分国企员工,公司在原址保留某口径产线(主要用于民用产品)并维持必要的配套设施,以进行相关生产活动。

④结论意见

综合公司主营业务实质、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是以弹药装备和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装备为主的军用产品,新余国科既不具备与国科军工产品业务相对应的科研生产资质及能力,亦不生产相关产品,其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上下游关系。在军用产品方面,公司与新余国科不属于同业领域。

公司优先保证军品任务科研生产,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范畴,收入规模较小,亦不在未来重点发展布局规划之中。尽管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存在应用领域重叠,属于同业领域,但两者在市场认证、采购规则、主要功能、行业规范、资质许可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互相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两类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

公司生产的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均为特殊民用产品,被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行业惯例,两种产品实行单独招投标及销售,亦不存在公司与新余国科参加同一标包竞标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相关规定，两种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根据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指定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组织生产。因作业需要采购前款规定设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组织采购。”

因此，法规明确要求将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两种产品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2) 根据政府采购规定，两种产品为不同类产品，分类进行招标采购

各地根据政府需求，执行政府采购，在招标文件中即明确相应的采购需求，通常包括具体产品品类、数量、金额、技术要求、投标企业资质要求等。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而中国气象局《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亦规定“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是指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计划。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按国务院颁发的目录及标准执行。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是指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计划。”

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在外在形态、核心指标、性能参数、技术标准要求等方面完全不同，分别遵照中国气象局颁布的《3Xmm 高炮防雹增雨作业安全技术规范》（QX/T 17-2003）、《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和《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安全操作规范》（QX/T 99-2008）、《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求》（QX/T 359-2016）不同的技术规范，生产两种产品

的企业具备不同的生产业务资质，两种产品为不同类产品。

因此，根据政府采购要求，两类产品需要分类招标采购。两类产品的具体差异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3）产品原理功能、结构工艺、性能参数差异”之“③性能参数差异”。

（3）各省市分类招标采购的具体执行情况

①各省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编制的招标公告等文件明确要求的采购产品的种类和性能参数，不存在两类产品竞争的情形

根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各省市在采购人工影响天气器材时，招标公告等文件明确了采购产品的种类和性能参数，即明确了采购需求是炮射防雹增雨弹、增雨防雹火箭弹或者其它产品，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

以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0 年采购炮射防雹增雨弹公开招标文件为例，常见的炮射防雹增雨弹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要求
1	37mm 人工影响天气用炮弹	1、弹药符合气象行业标准《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中对弹药的标准要求 2、产品能够正常使用国家局物联网系统相关操作

二、技术规范

（一）技术要求（参数）

1. 炮弹的标识应清晰可辨，外表面应清洁、完好。
2. 催化剂要求：碘化银
3. 炮弹的有效作用高度应为 2000 m~8000 m。
4. 炮弹最大射高（射角为 85° 时）：应不小于 6700 m；
5. 单发炮弹弹丸最大破片：应小于等于 10 g；
6. 炮弹引信瞎火率为：小于等于 1/1000；

7. 炮弹应具有冗余保险, 应至少包括两个独立保险件, 其中每一个都应能防止引信意外解除保险, 启动这至少两个保险件的激励应从不同的环境获得。

8. 炮弹应采用具有延期解除保险功能的隔爆型引信。

9. 炮弹引信的无损落高应不小于 1.5 m。

10. 带包装的全弹安全落高应不小于 4.5 m。

11. 炮弹的催化剂成核率(试验室内, -10℃)应大于或等于 10^{11} 个每克。

12. 炮弹适用海拔高度范围应不小于 4500m。

13. 炮弹适用温度范围应为-20℃~50℃。

14. 炮弹使用有效期限应不小于 5 年。

15. 炮弹应具有符合规定的条维码标识。

(二) 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37mm 人工增雨防雹炮弹考核实验办法》(气减函〔2017〕4号)的内容和要求, 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静态检测及动态试验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2. 出厂验收。产品出厂前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指定人影业务单位进行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并具体实施, 采购单位派人参加。

3. 到货验收。到货后用户检查包装并核对货物品种、数量以及完好性, 正常使用后方可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货物, 将不予接受。”

以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21 年采购增雨防雹火箭弹公开招标文件为例, 常见的增雨防雹火箭弹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H21-210000-03563

项目名称: 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21 年人工增雨火箭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号	包组名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是否进口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01	2021年人工增雨火箭弹采购	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2.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等	否	人工增雨火箭弹,与我省现有WR型火箭发射系统配套,用于省内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径≥82mm,弹长≥1450mm,质量≥8.5kg,最大射高≥8.0km,使用温度-15~40℃,储存温度-30~45℃,储存湿度≤70%相对湿度。残骸落地速度≤8m/s,发射成功率≥99%。储存寿命≥3年,催化剂携带量≥725g,碘化银含量≥31.5g,催化剂播撒时间≥35s。	1000

”

各省市人影器材招标公告等文件已明确了其具体的采购产品类型、技术参数,炮弹相关产品只能参加炮弹类招标项目,不能实质性响应火箭弹类招标项目要求;火箭弹相关产品亦如此,不能参与炮弹类产品的招投标。因此,两类产品互相不能进入对方领域,不具有竞争性。

②各省市在招标采购中对两类产品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两种产品需要工信部和气象局颁发的资质不同,具体内容如下:

生产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内容	资质许可的产品范围	
			国科军工	新余国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工信部	核定的生产许可范围	增雨防雹炮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中国气象局	载明的产品及规格型号	RY-18型增雨防雹炮弹	多型增雨防雹火箭弹

③采购对象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气象局等政府采购实践中，根据行业惯例，为了减少串标、围标等扰乱市场情形，部分省市招标公告等文件通常对供应商的主体资格有更加明确的要求，即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例如：湖南省气象局 2022 年炮射防雹增雨弹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明确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公司与新余国科同属于军工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互为关联方，在参与同一采购标包的竞标中可能受到限制甚至无法参与竞标。

④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的市场招标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企查查-招标查查（t.qcc.com）、千里马招标网（http://www.qianlima.com/）等网站，合计查询到报告期内全国范围各省市 882 条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招标中标记录。相关信息按区域分布及招投标产品类型统计如下：

单位：条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炮射防雹 增雨弹	增雨防雹 火箭弹
华北地区	3	28	6	43	12	28	4	33
东北地区	10	30	52	63	3	14	9	25
华东地区	0	29	2	43	4	34	3	27
华中地区	1	0	9	12	0	4	0	7
华南地区	0	9	0	15	0	0	0	4
西南地区	18	18	48	33	25	14	3	7
西北地区	17	30	35	32	14	13	5	4
港澳台地区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	144	152	241	58	107	24	107

上述经查询到的招投标记录中，两类产品均分别招标、投标、评标，即炮弹相关产品只能参加炮弹类招标项目，火箭弹只能参与火箭弹类产品招标项目，不存在两类产品竞争同一标包的情形，两类产品不具有竞争性。

经核查公司民用产品经销商江西华控提供的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相关中标记录、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情况，举办招标的各个省市均为单独对炮射防雹增

雨弹进行招标采购，不存在与防雹增雨火箭弹竞争同一标包的情形。

从行业实践惯例来看，各省市根据发射装备配置情况、气象情况、实现功能不同，选择采购不同的产品。通常情况，人影高炮装置占比高、雹灾严重的省份采购炮射防雹增雨弹用于防雹减灾的情形较多，而人工增雨降水则没有明显的地域分布，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5、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公司与新余国科互相让渡市场机会之情形。

3、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

(1) 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

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以下简称“上海物管处”）的职能包括受理和汇总全国气象系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气象局装备部门的气象技术装备的计划申请、参与气象现代化建设和技术装备新产品的开发、测试、定型、推广及相关的协调和保障工作、承办中国气象局委托的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与上海物管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各单位生产制造的人工影响天气炮弹、火箭弹产品需通过上海物管处组织的许可证审核测试，并获得中国气象局颁发的使用许可证方可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http://qxzsp.cma.cn/>）公示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名录中，炮射增雨防雹弹装备生产单位共有 3 家，装备型号合计 5 型；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单位共有 7 家，装备型号合计 17 型。

(2) 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

根据上海物管处出具的说明，近年来全国炮射防雹增雨弹年需求量 40-45 万发，公司 2019-2021 年销售排名第 2 名，根据公司实际销量测算，2019-2021 年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市场份额在 20%到 45%之间。

根据上海物管处出具的说明,近年来全国增雨防雹火箭弹年需求量 15 万发左右,新余国科 2019-2021 年销售排名为第 2 名左右。

4、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的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江西华控,除此之外还存在少量直销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余国科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以民品终端客户口径统计,公司与新余国科的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比例为 8.39%、8.29%、17.42%和 5.95%,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收入的 19.75%、29.53%、13.67%和 8.14%,重叠金额较小。经核查公司民用产品经销商江西华控提供的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相关中标记录、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情况,举办招标的各个省市均为单独对炮射防雹增雨弹进行招标采购,不存在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同时中标同一标包的情形。

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功能为增雨降水,适用全国多数省份,报告期内,新余国科的主要客户为云南省、福建省、河北省、江西省、四川省气象单位或下属机构。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的主要功能为防雹减灾,报告期内终端客户主要位于云南、贵州、四川、甘肃等雹灾严重的省份地区。

根据新余国科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双方终端重叠客户集中于四川、河北等省份,公司产品没有销往江西、福建、广东等雹灾较少的地区,符合当地气候实际情况。详细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5、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之“(2)全国防雹与增雨地域分布情况”。

5、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

(1) 各省市气象局发射装置配置情况

根据与上海物管处的访谈与出具的说明,近年各主要省市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发射装置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人影高炮装置配置比例	人影火箭发射装置配置比例
----	----	------------	--------------

1	贵州省	约 70%	约 30%
2	甘肃省	约 70%	约 30%
3	青海省	约 70%	约 30%
4	四川省	约 60%	约 40%
5	云南省	约 40%	约 60%
6	湖北省	约 40%	约 60%
7	河北省	约 20%	约 80%
8	福建省	约 0%	约 100%
9	江西省	约 0%	约 100%
10	广东省	约 0%	约 100%

各省市气象单位通常根据所在地区气候状况、实际需求及应用效果不同，配置不同数量的人影高炮和人影火箭发射装置。

(2) 全国防雹与增雨地域分布情况及各省市采购相关功能产品惯例

冰雹灾害呈现明显的区域划分。根据中国气象局主办的“中国气象科普网”信息，“我国除广东、湖南、湖北、福建、江西等省冰雹较少外，各地每年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雹灾”，“中国的降雹多发生在春、夏秋 3 季，4~7 月约占发生总数的 70%。比较严重的雹灾区有甘肃南部、陇东地区、阴山山脉、太行山区和川滇两省的西部地区”。

人工增雨是指根据自然界降水形成的原理，人为补充某些形成降水的必要条件，促进云滴迅速凝结或碰并增大成雨滴，降落到地面的过程。作为开发水资源的一种潜在手段，人工增雨没有明显的地域分布情况，为各地根据需要实施。

结合公开查询的各地人工影响天气产品中标公告，受冰雹灾害影响的省份炮弹采购量相对较多，而其他省份则根据各自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	2019-2021 年 炮射防雹增雨弹采购总量	2019-2021 年 增雨防雹火箭弹采购总量
1	贵州省	约 23 万	约 0.5 万
2	甘肃省	约 10 万	约 1.2 万
3	青海省	约 7 万	约 0.3 万

序号	省份	2019-2021年 炮射防雹增雨弹采购总量	2019-2021年 增雨防雹火箭弹采购总量
4	四川省	约 20 万	约 2.1 万
5	云南省	约 15 万	约 6.5 万
6	湖北省	约 5 万	约 0.7 万
7	河北省	约 1.5 万	约 2.5 万
8	福建省	未有采购记录	约 1.7 万
9	江西省	未有采购记录	约 0.7 万
10	广东省	未有采购记录	约 0.5 万

公司民品终端客户以云南、贵州、四川、甘肃省份为主，符合国内冰雹灾害的地域情况，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的主要功能作用一致；根据新余国科的访谈和公开查询资料，新余国科主要客户集中在福建、江西等省份。

同时，我国西南地区（主要为云南、贵州等地）种植了大面积的烟叶等经济作物，该等经济作物在生长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防范冰雹天气造成的损害，故而当地气象部门每年都会采购大量的防雹炮弹，用于防雹减灾。

因此，不同的地域气候、不同的气象条件、不同的人工影响天气的客观需求决定了具体采购的产品种类，符合产品的使用惯例和主要适用地域分布情况。

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针对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为：“‘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与新余国科主营业务实质、主要产品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

双方不属于同业领域，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公司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与新余国科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尽管均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存在应用领域重叠，但是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经营、产品主要原理功能、结构工业、性能参数、商标、专利技术、客户、供应商、市场划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完全分属于不同类别，下游招标采购相互独立，不构成相互替代和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公司亦获得了行业主管单位上海物管处出具的两类产品不具有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与新余国科在发展路径上独立，无历史渊源

公司前身为江西国科有限，江西国科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由军工控股和情报所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并于 2012 年陆续注入宜春先锋、九江国科、星火军工、航天经纬及新明机械相应业务及资产。2016 年 3 月 23 日，江西国科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西国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新余国科前身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军工控股和江西钢丝厂以货币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5 日，新余国科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主要来自于军品技术的扩展应用。2018 年，公司充分运用成熟的军品弹药研制经验及技术积累，研制、生产了民用新型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进入人工影响天气业务领域；新余国科的人影业务主要来源于 2011 年 9 月吸收合并的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由此新余国科将业务拓展至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的民品业务，并于 2014 年 3 月收购原江西钢丝厂特种装备经营中心人影设备资产。两者人影业务的起源和发展过程均不相同，且双方的人影业务发展互相保持了独立性。

公司与新余国科发展路径独立，历史沿革上不存在重叠情况，发展历程无历史渊源。两者人影业务的起源和发展过程均不相同，且双方的人影业务发展互相保持了独立性。

(2) 资产、人员、业务经营独立

①资产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新余国科之间不存在使用对方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情况。公司与新余国科之间资产独立，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自有或者租赁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房屋、土地，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械设备、存货和专利等，不存在对新余国科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新余国科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②人员

公司拥有从事该业务生产、研发的部门及人员，具备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和公司管理体系，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新余国科任职或向其提供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新余国科员工同时在公司任职或向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③业务经营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除少量与各省市气象单位直接签署订单外，主要通过与公司及新余国科均无关联关系的气象领域专业销售企业江西华控经销，公司具备独立从市场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双方不存在通过对方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协助一方向另一方输送利益、转移业务机会、用一方产品代替另一方产品的情形。

(3) 产品原理功能、结构工艺、性能参数差异

①产品主要原理及功能差异

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尽管都应用在人工影响天气领域，但两者在具体应用和适用范围上存在明显不同，炮射防雹增雨弹主要用于防雹减灾，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用于增雨降水，两者作用原理存在显著差异，在实践中需要根据气象条件和预期实现的效果进行差异化选择。

A、人工防雹和人工增雨原理不同

人工防雹作业和人工增雨作业原理比较：

项目	人工防雹作业	人工增雨作业
作业物理原理	<p>增加能与自然雹胚竞争水分的雹胚，以便促使雹胚间争夺可利用的过冷却水滴（液态水的温度冷却到冰点以下而不冻结的现象），减少云层局部含水量，减慢雹块生长速率，使之不能形成足够大的雹块。</p> <p>使雹云中的过冷却水冰晶化，促进雹胚形成降水，降低冰雹生长轨迹，使雹胚的生长因含水量低、经历时间少而受抑制。</p> <p>在云内引起动力效应，包括引发下沉气流使雹云解体或激发多个小单体的早期云发展，使局地上空对流不稳定，能量先期释放不致积累。</p>	<p>通过向云层大量播撒人工冰核，一方面通过静力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增加降水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使过冷却水滴全部冰晶化，释放大量潜热使云温上升，浮力作用增加云体生长的效应，最终达到增雨的目的。</p>
作业关键环节	动力效应引起云内能量释放	催化剂静力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

人工防雹作业和人工增雨作业原理具有较大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效应（爆炸效应）在防雹中起着重要作用，过去土法中曾利用发射土制炸弹（不含碘化银催化剂）防雹也收到较好效果，相关研究将抑雹机理初步可归纳为其影响包括雹云回波变化、降雨和抑制雹块增长、雹击带形态特征变化等。而增雨作业效果基本主要依靠催化作用加速冰水转化，过冷却水滴冰晶化，因此主要受催化剂含量多少决定。

B、产品作用方式、应用领域及适用范围差异

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炮射防雹增雨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发射平台	3Xmm 高炮	火箭弹发射架
催化方式	点源爆炸式: 利用高炮发射装置将炮弹发射到目标位置, 通过延时引信引爆弹丸, 产生爆炸冲击波, 瞬时将催化剂播撒到作业目标区域	线源伞降式: 利用火箭发射装置将火箭弹推送到作业目标位置后, 火箭延时控制系统在火箭飞行期间利用燃烧方式播撒催化剂
是否产生动力效应	是	基本不产生
催化剂含量	单发催化剂携带量 1g 左右	单枚催化剂携带量 100g-700g
主要作用	防雹减灾	增雨降水




在适用条件上, 两者也有明显差异。根据《火箭与高炮在人影作业中相互配合作业方法探讨》等相关文献, 炮弹在云体的水平尺度小、高度低、体积较小时或对于条带状近距离云体优势较明显; 火箭弹在云体处于孕育和跃增阶段, 云体体积较大、距离较远时效果更好, 使大剂量催化剂在大范围内短时间充分核化, 起到抑制云体继续发展的作用。由于对天气、云层状态的预测不能完全准确, 且状态会随着防雹增雨的实施不断发生变化, 为了起到良好的作业效果, 实践中往往会采用多种方式联合作业, 这样使火力范围相互衔接, 不留空档, 避免一些云体因补充能量而加强, 保护重点区域。

近年来部分地区增雨防雹作业情况如下:

序号	增雨防雹地点	作业/信息发布时间	作业方式
1	甘肃省康乐县	2022 年 4 月	高炮+火箭弹
2	云南省镇雄县	2022 年 4 月	高炮
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2 年 3 月	高炮+火箭弹
4	辽宁省大连市	2021 年 10 月	高炮+火箭弹
5	甘肃省临洮县	2021 年 8 月	高炮+火箭弹
6	山西省	2021 年 1 月	高炮+火箭弹+燃烧烟条
7	陕西省商南县	2020 年 6 月	高炮+火箭弹
8	山西省阳泉市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高炮+火箭弹
9	内蒙古达拉特旗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高炮+火箭弹
10	天津市	2019 年 5 月	高炮
11	云南省弥勒市	2019 年 7 月	高炮+火箭弹
12	四川省内江市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高炮+火箭弹

②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显著差异

公司生产的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技术源自 3X 毫米高炮炮弹,使用部队退役的 3X 毫米高射炮进行作业;新余国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使用人影火箭作业车进行作业;两者在技术指标、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发射平台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人 DT017/XF 弹	新余国科多型号人影火箭弹
主要功能	以防雹作业为主,增雨为辅	以增雨作业为主,防雹为辅
技术指标	射高 0.5-6KM	射高≥4KM
产品结构	主要由弹体和装药药筒组成,弹体分弹体、弹底和导带,装药药筒由药筒、底火和发射药组成	火箭弹主要由战斗部、自毁装置(或降落伞)、发动机及整体后掠式尾翼组成
生产工艺	药筒冲压技术、弹体机加技术、装配弹体压药技术、全弹装配技术等	战斗部焰剂浇注技术等
产品图示		
发射平台	 3X 高炮	 火箭弹简易发射架

③性能参数差异

根据中国气象局颁布的《3Xmm 高炮防雹增雨作业安全技术规范》(QX/T 17-2003)、《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和《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安全操作规范》(QX/T 99-2008)、《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

求》(QX/T 359-2016), 两类产品在外在形态、核心指标等方面不具有可比性, 部分可用于比较的参数亦存在明显差异, 详细情况如下:

类别	高炮作业炮射防雹增雨弹	火箭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
破片或残骸情况	弹丸最大破片小于或等于 10g	最大残骸不大于 100g
催化成核率	大于或等于 10^{11} 个/g	大于或等于 10^{13} 个/g
保险装置	至少包括两个独立保险, 防止引信意外解除	应采取措施, 防止非作业状态的火箭弹被触发
使用有效期限	不小于 5 年	不小于 3 年

除上述可比参数存在差异外, 炮射防雹增雨弹还存在引信无损落高、全弹安全落高等要求, 火箭弹存在催化剂播撒时间等要求, 两类产品在指标参数上存在明显不同。

(4) 商标、专利技术差异

①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cjs.sbj.cnipa.gov.cn/>) 信息, 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26 项, 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其中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商品内容
1	国科军工		22788922	13	2018.02.21-2028.02.20	弹药、炮架等
2	国科军工		22788846	13	2018.02.21-2028.02.20	弹药、炮架等
3	国科军工		22788523	13	2018.02.21-2028.02.20	弹药、炮架等

新余国科现有注册商标 8 项, 其中与增雨防雹火箭弹相关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商品内容
----	------	----	-----	-----	-------	------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商品内容
1	新余国科		34894555	13	2019.07.14 2029.07.13	降雨弹、火箭发射装置等
2	新余国科		34894554	13	2019.08.14 2029.08.13	降雨弹、火箭发射装置等
3	新余国科		4562177	13	2018.01.21 2028.01.20	降雨弹、降雨弹发射架等

②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31 项，其中国防专利 17 项，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107 项。公司拥有的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宜春先锋	一种碘化银药包制备装置	2019212190772	2019.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宜春先锋	一种人工降雨弹的弹丸结构	2019202387483	2019.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宜春先锋	一种人工降雨弹的压药结构	2022209945336	2022.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星火军工	一种用于人工防雹增雨弹的引信体结构	2019214240954	2019.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新余国科拥有的与增雨防雹火箭弹相关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新余国科	消雷火箭弹	2021213333094	2021.06.16	实用新型
2	新余国科	一种磁电增雨防雹火箭弹	2019207738433	2019.05.27	实用新型
3	新余国科	火箭弹快速装夹装置	2016214610553	2016.12.29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4	新余国科	双重紧固的机载碘化银焰条固定卡管	2016214612474	2016.12.29	实用新型
5	新余国科	增雨防雹火箭弹总装装置	2016214649197	2016.12.29	实用新型
6	新余国科	定时准确的延期控制装置	2013206537675	2013.10.12	实用新型
7	新余国科	定时准确运行可靠的增雨防雹火箭弹	2013206537694	2013.10.12	实用新型

公司与新余国科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的商标、炮射防雹增雨弹或增雨防雹火箭弹相关专利技术，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

(5) 产品分类监管及分类许可

①资质许可差异

依照我国民用爆炸物生产许可监管的规定，公司与新余国科应严格按照许可规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无法生产对方产品。生产销售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必须获得中国气象局的准入许可，公司与新余国科分别仅获得了中国气象局颁发的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的准入许可，双方无法进入对方产品领域，参与销售和投标活动，详细分析如下：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事项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三类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应当符合国家武器装备、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第十四条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应当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发证日期、产品配置清单等内容，并加盖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印章”。

根据上述规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火箭弹为气象管理部门认定的不同种类设备，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核定的生产品种、规格型号范围内进行生产。公司

与新余国科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证载生产许可信息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新余国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许可范围	增雨防雹炮弹	增雨防雹火箭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产品及规格型号	RY-18 型增雨防雹炮弹	BL-1A 型、BL-1B 型、BL-2A 型、BL-3 型、BL-4 型增雨防雹火箭弹

②行业规范差异

公司生产的 DT017/XF 炮射防雹增雨弹属于民用高炮炮弹，使用部队退役的 3X 毫米高射炮进行作业；新余国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属于民用火箭弹，使用人影火箭作业车进行作业。两者在发射平台建设、作业要求、生产要求等众多方面采取分类监管的模式，相关规定如下：

类别	发布机构	高炮作业炮射防雹增雨弹	火箭作业增雨防雹火箭弹
系统建设	中国气象局	《增雨防雹高炮系统技术要求》（QX/T 358-2016）	《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求》（QX/T 359-2016）
作业要求	中国气象局	《3Xmm 高炮防雹增雨作业安全技术规范》（QX/T 17-2003）	《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安全操作规范》（QX/T 99-2008）
生产要求	工信部	《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T 9096-2020）	《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 9064-2010）

(6) 客户、供应商差异

两者产品的客户为各省市气象单位，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定价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从市场获取订单、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能力，双方不存在通过对方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的 8.39%、8.29%、17.42% 和 5.95%，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收入的 19.75%、29.53%、13.67% 和 8.14%，重叠金额较少，且不存在两者参与同一标包竞标之情形。终端客户的发射装置配置情况，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4、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

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和“5、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原材料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5.87%、5.81%、9.49%和 6.07%，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7.38%、6.03%、0.81%和 1.87%，占比较小。双方主要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碘化银产品，由于 2021 年以后，新余国科的供应商变化，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下降。

(7) 两类产品具有明确的市场划分，不构成竞争

根据各省市招标中标信息，炮射防雹增雨弹价格为 300 元/发左右，而增雨防雹火箭弹由于型号及规格不同，一般在 500 元/发-3,500 元/发的范围。在各地人影装备招投标采购中，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分属不同采购种类；从行业实践来看，报告期内不存在两类产品同一标包互相竞争的情形，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之“2、两类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具备工信部颁布关于增雨防雹火箭弹的生产许可和中国气象局颁布的关于增雨防雹火箭弹的准入许可。新余国科不具备工信部颁布关于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生产许可和中国气象局颁布的关于炮射防雹增雨弹的准入许可。因此，公司和新余国科均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亦无法参与对方产品的招投标，不存在让渡商业利益的可能。

(8) 行业主管部门证明

行业主管单位上海物管处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说明》，其认为：

“目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主要包括飞机、火箭、高炮和地面催化剂发生器等……在各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需结合当地作业条件，选择一种或多种路径同时作业的方式实现作业，实施路径之间具有明显差异，业务实质具

有明显差异……在四种实施路径下，不同产品在生产、技术要求、操作规范等众多方面采取分类监管的模式……不同产品的招标采购存在明显差异，分类招标……不同产品的应用也存在明显差异，各具特点……

综上所述，飞机、高炮、火箭弹、地面催化剂发生器分别通过不同的方式来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从基本作用原理、使用方式、应用场景、行业监管、适用规范、招标采购情况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业务实质具有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9) 关于同业竞争论述和界定的部分案例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p>天德钰 (688252.SH)</p>	<p>整合型 DDIC 芯片</p>	<p>分离型 DDIC 芯片</p>	<p>竞争方天钰科技主要从事分离型驱动芯片（Source IC、Gate IC、T-con 等多种芯片功能分离、无整合型单芯片）及电源管理芯片（发展方向为高电压大电流降压芯片、直流无刷马达控制芯片）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工作；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等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单芯片（包括 DDIC、TDDI 等）的研发和销售工作。二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p> <p>（1）二者产品不同，主营业务定位不同，发展方向存在差异。天钰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定位为致力于研发、销售电视、电脑等关键芯片。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为致力于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关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p> <p>（2）二者底层技术或工作原理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是 DDIC 行业通用划分标准之一。不同的应用场景及系统需求，决定了整合型 DDIC、分离型 DDIC 在许多方面存在显著差异；</p> <p>（3）二者在 DDIC 产品布局和技术研发方面具有显著差异，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努力拓展 TDDI 业务，同时着力于更高分辨率的 TDDI 产品及 AMOLED 智能手环、手表的技术研发。天钰科技未来计划开发的产品也均为应用于笔电、电视、显示器、车载等领域的分离型 DDIC。</p> <p>（4）二者显示屏面板设计规格差异明显，主要体现在玻璃走线、分辨率、尺寸上，二者不可共用；</p> <p>（5）拓展对方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技术</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p>难度及障碍,二者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与专利壁垒、较高的人才壁垒, DDIC 客户认证、新产品导入的长周期也加大了这种转换难度;</p> <p>(6) 二者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存在差异。上市公司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为轻、薄、短、小,向更低功耗、集成最多功能发展;天钰科技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是向驱动更大尺寸和更好显示效果发展。</p> <p>综合上述分析,并结合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资产、人员等方面,天钰科技与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国博电子 (688375.SH)</p>	<p>高频高密度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p>	<p>低频通用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p>	<p>国博电子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定位于高频高密度方向,产品主要特点为高频、多通道、高密度集成,主要应用领域为弹载、机载等。竞争方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有源相控阵 T/R 组件产品定位于低频通用方向,应用领域主要为卫星通信、地面雷达、舰载雷达、电子战、单兵雷达等。二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p> <p>(1) 国博电子、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在接到客户的需求后独立进行研发,研发过程需要符合保密的要求,保证了双方研发过程的独立性;</p> <p>(2) 双方均通过前期独立与下游客户共同研发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也不相同。特定用户基于战略需求确定拟采购的 T/R 组件的频段、型号,特定用户任务来源不同,产品参数、最终用途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具有定制化特点,因此采购的每一种类型的 T/R 组件产品都具有其特定用途和不可替代性;</p> <p>(3) 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 X 及以上频段产品对应收入及毛利占国博电子 T/R 组件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均低于 30%,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未达到《科创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p> <p>综上,国博电子与国基北方/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国博电子未来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西部超导</p>	<p>钛合金</p>	<p>钛合金</p>	<p>西部超导主要从事航空用高端钛合金棒、丝</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688122.SH)	棒、丝材	板、管材	<p>材的生产和销售。竞争方西部钛业主要从事钛合金板、管材的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p> <p>(1) 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不同，双方均不具备生产对方产品的能力。西部超导关键工序在熔炼和锻造，西部钛业关键工序在熔炼和轧制。西部超导核心设备是真空自耗电弧炉、快锻机、精锻机、拉丝机，西部钛业核心设备是真空自耗电弧炉、板材轧机、轧管机；</p> <p>(2) 产品形态、用途不同，相互间不存在替代关系。西部超导的钛合金主要用于制造军用及民用飞机的结构件（框、梁等）、紧固件（铆钉、螺栓等）、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盘、叶片、机匣、轴等）等部件。西部钛业的钛材的形态主要为板材、管材，主要用于石油化工装备、核电装备、环保装备等领域；</p> <p>(3) 主要客户群体存在差异。西部超导钛合金棒材、丝材的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配套的航空锻件生产商，客户集中度较高。西部钛业板材、管材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力、环保等民用领域的客户，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p> <p>(4) 技术储备不同。西部超导已授权的与钛相关的专利主要集中于熔炼和锻造工艺技术以及钛合金棒材、丝材的制备方法，西部钛业已取得和在申请的与钛相关的专利主要集中于钛合金管材、板材的轧制工艺等制备技术。</p> <p>(5) 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同。西部超导一直以来以航空、舰船用钛合金棒材、丝材以及发动机部件为发展方向，定位于解决国家急需，填补国内空白尤其是弥补军用基础材料方面的短板。西部钛业一直以民用钛合金为主要应用领域，以钛合金板材、管材为发展方向。</p> <p>综合上述分析，并结合二者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用途等方面，西部超导与西部钛业不存在同业竞争。</p>
超卓航科 (688237.SH)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p>竞争方南京王行主要从事航空部附件维修业务，其客户覆盖国内主要航空公司，与上市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产品和资质存在一定重合，与上市公司的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的业务、产品和资质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上市公司与南京</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产品	关联方产品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p>王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p> <p>（1）南京王行不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p> <p>（2）二者虽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但符合行业特征，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所涉及的细分领域较多，而飞机业主或运营商主要集中在南方航空、国际航空、东方航空等上市公司，该领域内企业的同类业务大多都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航空公司对民航维修业务的要求，维修企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均为波音、空客等适配的民用航空 OEM 备件；</p> <p>（3）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形成，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与南京王行技术共享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机载设备维修方面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与南京王行的来源不同也不存在与南京王行技术共享的情形；</p> <p>（4）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完全独立于南京王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销售渠道等方面不存在重合，各自独立经营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综上，上市公司与南京王行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公开、公平的商业竞争，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p>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

从前述上市案例分析可知，虽然前述案例所涉主体与其关联方所生产的名称相同或相似，但基于其资质准入、技术来源、应用场景、行业细分、设备工艺、形态用途等方面的差异，二者之间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7、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1）两类产品的技术壁垒

公司的炮射防雹增雨弹技术系自主研发而成，对新余国科不构成依赖，两类产品具有发射平台、生产技术标准、主要部件原料、生产工艺与技术、生产设备、技术原理上的明显差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	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	差异比较
发射平台	3Xmm 高炮	火箭弹发射架	3Xmm 高炮是部队退役产品；火箭弹发射架属于新研制专用人影设备
生产技术标准	工信部《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T 9096-2020）	工信部《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 9064-2010）	两类产品生产安全技术条件具有明显不同，生产标准不能混用
主要部件或原料	主要由弹体和装药药筒组成，弹体分弹丸、弹底和导带，装药药筒由药筒、底火和发射药组成	火箭弹主要由战斗部、自毁装置（或降落伞）、发动机及整体后掠式尾翼组成	公司产品由公司利用弹药生产技术自行生产；火箭弹战斗部等主要部件由新余国科自行技术研制生产。两类产品结构 and 组成完全不同
生产工艺与技术	药筒冲压技术、弹体机加技术、装配弹体压药技术、全弹装配技术等	战斗部炸药浇注技术、火箭发动机装配技术	公司主要将弹药领域生产技术应用用于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公司产品为弹药。新余国科火工品以军品基础原材料为主，不具备弹药生产技术能力
生产设备	冲床、表面处理设备、数控车床、全弹装配设备等	粉碎机、捏合机、工业 CT 机、气液增压机等	由于产品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不同，两类产品设备方案无法互相通用
工作原理	采用身管火炮发射方式，将炮弹射向云中，通过炮弹的时间引信控制在云中爆炸，把催化剂播撒开来，同时爆炸产生的剧烈冲击震动	向空中发射含有催化剂的火箭弹，在到达云中预定位置后，催化剂被自动点燃，随着火箭弹飞行沿途燃烧，“线源播撒”，随风扩散	两类产品发射方式不同，作用方式（催化方式）不同，主要体现在炮射防雹增雨弹产生爆炸效应（动力效应）

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在生产技术标准、主要部件或原料、生产工艺与技术、工作原理上具有明显差异，如果要进入对方领域，需要根据不同的技术标准组织研发设计，建立原料采购供应渠道。

此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火箭弹所需生产线具有显著差异，须购置专用的设备，还须研发专门符合规格要求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公司研发的炮射人雨弹为例，在已具备军用炮弹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现有的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研发周期仍近 3 年时间；生产环节需向工信部民爆管理局申请《民用爆炸品生产许可证》和《民用爆炸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完

成相应产线的验收和认证，如进行产品增加或转换，需要具备对方领域较强的技术、生产积累，时间周期长，资金投入要求高，难度较大。

(2) 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公司与新余国科受限于生产资质、商业合理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原因，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 资质许可受限、技术壁垒高

由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炮弹、火箭弹为气象管理部门认定的不同种类设备，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核定的生产品种、规格型号范围内进行生产。公司只具备生产炮射防雹增雨弹的资质许可条件，新余国科只具备生产增雨防雹火箭弹的资质许可条件，双方均不得违规生产未获许可的产品。若欲进入对方领域，须履行严格的资质申请程序，以公司申请炮射防爆增雨弹资质为例，在基础生产条件已具备的前提下，报批周期超过 2 年，若新进入增雨防雹火箭弹时间周期则更长。研发生产对方产品涉及的技术壁垒说明请见本问题之上一小节的内容。

因此，资质许可限制和技术壁垒导致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很小。

② 研发产品无商业合理性

因为生产工艺不同，生产设备配置，以及产品技术的差异使两者不存在互相借用、利用技术和设备的可能。因此，任意一方如计划生产对方产品，进入对方市场，需要准备大量的人员，购置大量的设备，并在前期产品研发期间持续投入大量资金。

相比于产品研发及投产前期阶段大量人员、设备和资金投入，两种产品的市场容量过小，后续收入难以收回成本。根据与上海物管处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全国每年炮射防雹增雨弹需求量为 45 万发左右，按炮射防雹增雨弹每发 300 元计算，预估市场规模为 13,500 万元；增雨防雹火箭弹需求量为 15 万发左右，按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每发均价 1,500 元计算，预估市场规模为 22,500 万元，按竞品公司某型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每发均价 2,500 元计算，预估市场规模 37,500 万元，根据过往五年的历史数据来看，每年市场容量基本

保持稳定，增速很小。根据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http://qxxzsp.cma.cn/>）公示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名录显示，炮射增雨防雹弹装备生产单位共有 3 家，增雨防雹火箭弹生产单位共有 7 家，市场已具有较多长期深耕的竞争者。

因此，双方互相进入对方市场不具备商业合理性。

③双方业务发展规划差异

A、公司主要产品及发展方向

公司重点聚焦军品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和弹药装备领域，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非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军用产品（含受托研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49%、89.24%、93.64%和 93.35%。军用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公司将坚持以国内主战装备为主，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业务类型	发展规划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领域	公司将依托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及总装的相关技术、资质及技改项目 B 的实施，发挥技术和服务、性价比优势，瞄准国内外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市场，发展新型推进剂，钝感推进剂、特殊技术要求推进剂、高性能战斗部推进剂等，同时依据自身技术积累积极开拓导弹、火箭弹发动机的总装业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份额。
军品弹药装备领域	<p>1) 在防空反导应用领域，公司将依托陆、海、空防空反导弹药发射平台，在多用途弹药、高效毁伤和智能弹药技术基础上，开展定距空炸、智能拦截等信息化智能化弹药的产品开发，研制具有复合功能的系列化产品。</p> <p>2) 在防暴处突应用领域，公司将根据军队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以及武警、公安部队维稳、维和、处突、制暴、海警护岛（礁）维权等需要，开展炮射、枪发、手投等不同平台的非致命特种弹药技术研究，开发信息化、序列化反恐、防暴用非致命武器弹药。</p> <p>3) 在引信及智能控制领域，公司将发挥产品技术优势，巩固小口径弹药、单兵武器系统弹药、火箭弹、导弹等配套引信市场地位，公司将依托 C&R 双模复合目标探测技术、引信复合定距技术等信息化引信核心技术，开拓单兵反坦克弹药、无人机载弹药、海陆空防空反导信息化弹药配套领域。</p>
民品领域	炮射防雹增雨弹是公司为解决闲置产能开展的辅助业务，在公司军品业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未来主要是依托现有成熟

业务类型	发展规划
	技术改进产品性能，开发万分之一失效率、高安全性的新型 A 级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

炮射防雹增雨弹是公司利用军品生产间隙，为解决人员季节性闲置的补充产品，未来不会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开发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与公司的发展规划不符。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无研发、生产、销售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的相关规划。

B、新余国科主要产品及发展方向

根据新余国科 2021 年年报披露，新余国科一直主要从事火工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新余国科主要产品中，军品主要包括火工元件、火工装置；民品主要包括人影燃爆器材及人影作业设备、气象观探测装备及相关软件。

根据新余国科 2021 年年报披露，新余国科人影领域相关主要研发项目信息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46.5/400 毫米暖云烟条	烟（焰）条	人工增雨	已完成用户试用，准备产品技术鉴定
BL-1 型 56 毫米数码电子增雨防雹火箭弹	火箭弹	提升现有产品性能	鉴定批产品试制
BL-5 型增雨防雹火箭弹	火箭弹	增雨、防雹	方案研制
机载焰弹播撒设备	机载作业设备	国家人影工程飞机作业设备国产化改造	通过项目验收
机动式人影探测指挥作业车	综合人影车辆系统	整合各人影作业单元，形成可靠便捷的指挥系统	准备技术鉴定
人工增雨防雹自动化作业系统	人影综合系统	人工影响指挥管理、移动、控制和发射架整合	已完成样机试制，已完成少量安装调试
人影火箭弹专用安全管理系统	人影作业安全管理系统	加强人影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已获主管部门认可
环境监测平台	环境监测综合管理系统	实施环境数据采集、处理等	已完成验收
人工影响天气智慧应用系统平台	系统平台	整合人影各子系统，形成综合系统	已完成验收

研发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人影装备三码合一信息管理平台	三码信息化管理平台	实现弹码、新品码、发射密码的信息化管理	已完成验收
江西省弹药物联网系统定制开发	弹药联网系统	实现弹药信息查询、信息导出等功能	已完成验收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新余国科目前人影领域在研项目主要为火箭弹相关项目，不涉及与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类似的在研项目。

根据新余国科说明，其目前无研发、生产、销售炮射增雨防雹弹产品的相关规划。

④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本公司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科军工”）以及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科”）的控股股东，基于我公司的整体规划，对于国科军工与新余国科的发展定位各不相同。国科军工以弹药产品、导弹固体发动机动力及控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因军品衍生拓展而生产的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因内含碘化银含量低，以防雹功能为主；而新余国科以军用火工品、民用人工影响天气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其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因内含碘化银含量高，以降雨功能为主。二者在军品领域为上下游关系，不构成竞争关系；在民品领域由于前述功能定位、技术路径、资质许可管理、应用场景等多个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亦不构成竞争关系。

同时，为避免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构成同业竞争，现确认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

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适格第三方；（3）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⑤新余国科出具说明

新余国科就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新余国科）研发、生产的增雨防雹火箭弹与贵司研发、生产的炮射增雨防雹弹虽均可应用于人工影响天气领域，但二者属不同类型产品，在技术路径、制造工艺、资质许可管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在应用场景方面各有侧重，且互相不会也不能参加气象机构组织的同一标包的招投标活动，因此二者不构成竞争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新余国科）申明如下：

本公司（新余国科）目前未取得生产炮射增雨防雹弹产品的业务资质或准入许可，未经营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亦无研发、生产、销售炮射防雹增雨弹

的相关规划。”

8、结论意见

公司与新余国科的军品科研生产有关资质对其军品业务范围作了严格的界定，两公司军品业务是弹药装备领域上下游配套关系，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民用产品弹药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民品领域业务中的增雨防雹火箭弹产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经营，产品作用原理及主要功能、技术工艺、商标、商号、专利技术，市场划分上具有明显的差异，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亦出具了证明。因此，两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1、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同业竞争的论述要求，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方所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从否构成“竞争”关系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直接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军工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和投资咨询服务。其为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深化改革后组建的大型地方军工企业集团，系管理江西省属军工资产的主要单位。其仅承担投资管理职能，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经营生产，因此其不存在从事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新余国科外，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 同或相似	与公司是 否构成同 业竞争
7.	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及体育用品销售	否	否
8.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靶试业务及其配套服务	否	否
9.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	否	否
10.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否	否
11.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	否	否
12.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否	否

注 1：上述公司还包含其各自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 2：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生股权结构变更，紫宏公司的两位具备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4%，因此，其不再为军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军工控股也未再对其做并表处理。

具体分析如下：

①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工中字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809164685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服务；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6,000.00	100.00%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不动产租赁；体育健身及体育用品销售等业务。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位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恒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698456586D		
经营范围	靶试业务；住宿服务；草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300.00	100.00%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靶试业务，为相关企业提供试验等技术服务，不开展实际的生产性业务。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1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彪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 A 座 5 楼 5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7X7URX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2,708.64	60.00%
	赣州兰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7.60	15.01%
	赣州龙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6.72	14.99%
	赣州景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1.44	10.00%

江西军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属于电子器件产品领域。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④国泰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注册资本	58502.3063万元
实收资本	58502.30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家辉
成立日期	2006-12-08
营业期限	2006-12-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69593637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日）及技术咨询、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军工控股	295,936,220	50.14%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6,061,092	7.8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25,352	6.07%
	梁成喜	5,943,900	1.01%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分红 B	4,562,391	0.77%
	刘剑群	3,700,057	0.63%
	贾春	2,663,800	0.45%
	梁涛	2,086,724	0.35%
	熊旭晴	1,960,000	0.33%
	陈共孙	1,764,000	0.3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合并口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483,604.02
	净资产	317,278.90
	净利润	13,073.29

根据国泰集团的定期报告内容显示, 国泰集团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一体化, 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国泰集团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 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	国科军工(民用产品)
产品类型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 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炮射防雹增雨弹
应用领域	应用于各类矿山开采和基础建设工程	应用于防雹减灾人工影响天气活动
客户群体	通过经销或者直销, 最终主要销售给大型矿山、大型爆破服务公司	各省市气象单位
生产要求	工信部《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GB 28286-2012)、《工业雷管撞击感度试验方法》(WJ/T 9074—2012)	工信部《增雨防雹炮弹生产安全技术条件》(WJ/T 9096-2020)

⑤洪都数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洪都数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锦波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航空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2458X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及其零部件、工装、模具、地面保障设备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维修和销售，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搬迁及安装，资产租赁，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以及新能源、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片梭织机、纺织机械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金属和非金属零件的喷涂加工，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1572.75	52.4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7.25	17.58%
	江西历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共青城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景德镇兴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洪都数控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聚焦航空航天产品和成套机电产品研制生产，具有军工产品和民机产品质量体系与生产资质，其航空航天领域业务主要是生产航空航天配套各类机械加工结构件（主要涉及钛合金、超高强度钢、铝合金等材料）、有色金属钣金件、航空航天产品模具（手打模、复材成型模、热成型模、落锤模等）和型架零组件，为航空航天企业配套飞机油箱、地面随机设备、液压工作站等成套产品。

公司子公司航天经纬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公司的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用于为导弹、火箭提供飞行动力，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用于保证导弹、火箭在发射前的安全及发射时可靠点火，与洪都数控航空航天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和实质性差异。因此，

洪都数控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⑥信航航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航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54.94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坤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信航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73919494XA		
经营范围	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科技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845.91	43.27%
	景德镇神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7.27	25.95%
	李坤	372.44	19.05%
	赣州信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66	7.86%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66	3.87%

信航航空主要从事航空、船舶、汽车、电子行业配套产品零部件、工模夹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飞机配套机械零部件产品。

公司子公司航天经纬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与信航航空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和实质性差异。因此，信航航空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⑦紫宏公司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生股权结构变更，不再为军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报告期内曾为军工控股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玖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百业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787294785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日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上高县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项目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军工控股	690.00	46.00%
	聂玖华	510.00	34.00%
	聂莹	300.00	20.00%

紫宏公司主要从事小弹、高机弹专用设备和弹壳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其并不直接生产弹药，产品以设计制造枪弹生产设备为主，主要设备产品包括：53 式、56 式、51 式、64 式、5.56mm、5.8mm、9mm 小弹专用制造设备；12.7mm、14.5mm 高机弹专用制造设备以及 12.7mm 弹壳。因此，该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国科军工	紫宏公司
主要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	各式专用机器设备制造商

应用领域	军方直接作战场景	机械加工、设备制造
主要客户	直接军方、军工企业	枪弹制造企业

综上，公司与军工控股控制的除新余国科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 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大成国资，其为江西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经核查，大成国资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大成国资系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着国资国企改革、资源整合、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价值管理等使命和功能。其定位即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不实际从事开展具体经营活动，因此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②除前述军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大成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 务相同 或相似
1	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康养服务、健康咨询管理、康养基地建设运营；酒店投资、管理与运营；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产业金融、康养创投和康养配套产品服务	否
2	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及加工；果蔬及油茶种植与加工、销售；特色养殖；生猪育种、养殖、屠宰及加工，副食品及乳制品加工；园林景观的规划、设计、施工及设施安装；地方特色食品、饮品、饲料生产与加工；茶叶深加工；生态农业旅游；房地产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交易服务；物流；房产租赁服务	否
3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自用粮收购（早、中、晚稻）、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大米出口、仓储；粮油及制品、饲料、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粮油包装器材、家具的批发、零售；综合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棉花收购及销售；棉、麻销售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务 相同 或相似
4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否
5	江西省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	否
6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境内外工程承包、境内外房地产开发、对外劳务合作、矿产资源开发、对外贸易、建筑设计和设计咨询，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等	否
7	江西省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技术服务、国土空间产业开发	否
8	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及股权管理、物业管理	否
9	江西先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冷挤压机械加工，特殊工艺加工，产品装配，石油钻采工具件、矿冶设备及配件加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销售，房屋租赁	否
10	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外）；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销售	否
11	江西省良茂大厦有限公司	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陶瓷；家电维修；停车服务；装饰	否
12	江西星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自营厂房租赁；机械制造	否
13	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	否
14	江西远望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否
15	江西省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 务相同 或相似
		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财务咨询, 国内贸易代理, 住房租赁, 融资咨询服务	
16	江西省大成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针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医疗器械、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自有房屋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	否
17	江西昊坤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	否
18	江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进口录像机除外)、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批发、零售、代销; 房屋租赁	否
19	江西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咨询,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概预算, 预(结)决算咨询	否
20	江西省外办车队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 停车场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否
21	江西省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	否
22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环保产品和技术服务, 环保在线监测运营, 危险固体废物处理	否
23	赣州大礼明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24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否
25	江西宏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旅游、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服务、温泉浴池、游泳馆、足浴, 干洗服务, 食品、饮料销售, 娱乐(仅限分公司经营)	否
26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和运营等	否
27	江西省人文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殡葬产业投资运营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 务相同 或相似
28	大成国联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拆除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建筑劳务分包；钢材、木材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配式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否
29	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服务，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咨询服务，体育传媒和广告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经纪服务，体育会展服务，体育休闲与旅游服务，体育信息产业开发，体育器材及体育用品销售、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健康与康复服务，电子竞技推广，健康食品开发与营销，健康养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体育地产开发，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体育赛事组织推广，健身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1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科学研究仪器、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否

注：包含上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除大成国资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从法律规范层面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基础。理由如下：

A、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同业竞争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西省国资委系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其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其下属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仅依据相关国资监管法规，对出资企业进行产权管理、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基础管理事项，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B、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同业竞争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而是否具备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关联方又是论证彼此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前提和基础。基于前述法律规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并不具有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二者不具备同业竞争的基础。

②从中介核查层面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A、从事公司军品、民品业务需有专门许可资质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包括军品生产业务和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业务。国家对从事上述两类业务的公司均有严格的资质管理要求。其中，从事公司所涉军品生产业务的基础资质为军工证书 D（即许可从事军品研制生产业务）；从事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业务则需取得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和气象主管部门核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B、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众多，有 1500 多家，除去大成国资及其下属企业，仍有 1200 多家。如前所述，鉴于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需具备相应的许可资质，因此，若相关方要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必须具备从事公司同

等业务的资质。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没有具备军工证书 D 的企业，亦无具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资质及炮射防雹增雨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便于投资人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 同或相似
1	江西省国兴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	否
2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否
3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	否
4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进出口贸易经营	否
5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否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④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⑤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①承诺内容充分、具体、可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已出具的承诺中，对于承诺涉及的时间区间、涉及的承诺主体、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描述。

对于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以及后续的处理中，相关承诺方也已给出解决方式如下：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适格第三方或纳入发行人来经营；C、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②军工控股投资管理制度确保相关承诺具备可执行性

军工控股对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制定了明确的规划，原则上各子公司应以现有主业为基础，在规划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如需进行其他投资或拓展新业务方向，应严格依照《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赣军工投资发[2022]29号）（以下简称“《投资办法》”）规定的权限履行军工控股投资管理审核。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赣军工投资发[2022]29号）对军工控股下属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了明确的权限规定，具体为：

“第七条 所属企业作为投资实施主体，所有股权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均须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八条 所属企业作为投资实施主体，以下情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均须报集团公司审批：（一）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0%以上（含）的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投资；（二）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5%以上（含）的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办法》规定，对于前述投资事项，军工控股在审批相关事项时，需

经集团党委前置研究后，由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实施相关投资。同时，《投资办法》规定了未履行相应程序的追责制度。

结合军工控股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和追责制度，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措施具备可执行性，对于承诺各方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已充分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时间区间、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晰，相关承诺内容具备可执行性，对于相关方具有约束力。与此同时，军工控股作为国有企业，其对于各下属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新余国科在内）的业务发展战略等均有一定的规划，其通过国有企业的监管监督机制也可以对于相关企业的业务发展进行监督、限制，确保各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有序开展。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比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2、查询中国气象局、中国政府采购网、企查查等网站获取人工影响天气产品信息，政府招标公告；查阅人工影响天气产品采购政策和规定；核查江西华控提供的中标记录及和终端客户提供的合同情况；

3、访谈中国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了解人工影响天气领域销售、装备配置等情况；

4、了解发行人炮射防雹增雨弹、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历史沿革、技术壁垒、客户、供应商信息，查询相关的商标、商号、资质信息；

5、取得军工控股关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确认函，取得军工控股、大成国资所出具的关于其控制子公司的确认函；

6、通过取得工商档案、网络检索等方法，查阅并比对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

情况；

7、取得并查阅军工控股、大成国资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取得新余国科出具的说明；

8、核查江西省国资委相关下属企业资质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军品业务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情形，民品业务与其构成同业，但双方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炮射防雹增雨弹和增雨防雹火箭弹单独招投标及销售符合《政府采购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政策要求，符合行业管理；有数家企业分别获得了两类产品的许可资质，发行人及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领域排名靠前；发行人与新余国科重叠客户较少，符合气象局配置情况和采购两类产品的惯例；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经营、产品主要原理功能、结构工业、性能参数、商标、专利技术、客户、供应商、市场划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完全分属于不同类别，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两类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发行人与新余国科进入对方人工影响天气产品领域可能性较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可执行。

七、《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资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申请材料，（1）航天经纬、宜春先锋各有 2 项军品资质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将于 2022 年内到期的军品资质；宜春先锋拥有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已完成设备专项安评报告、已通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现场核查和审查会议，目前正在按会议审查批准数量进行试生产工作；（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权利人为国科军工，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业务主要与其子公司宜春先锋开展。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在到期前能否完成续期；全面梳理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分析现在及可预见未来是否符合，是否存在续期障碍；（2）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所需流程环节，及预计取得时间；（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在到期前能否完成续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现在及可预见未来是否符合，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1、发行人将要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公司所有的业务资质包括军品资质和民品资质，具体如下：

（1）军品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军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截至 2022 年底是否到期
1	证书 A	国科军工	2026/06	-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有效期	截至 2022 年底是否到期
		航天经纬	2025/12	-
		宜春先锋	2025/12	-
		星火军工	2025/07	-
		九江国科	2025/03	-
		新明机械	2023/11	-
2	证书 B 证书 C	航天经纬	2022/12	是
		宜春先锋	2022/12	是
		星火军工	2023/12	-
		九江国科	2025/01	-
		新明机械	2024/12	-
3	证书 D	航天经纬	2025/11	-
		宜春先锋	2024/08	-
		星火军工	2026/06	-
		九江国科	2026/01	-
		新明机械	2023/12	-

注：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军方针对证书 B 和证书 C 推行“两证合一”审查，资格审查与质量体系审查由原来分别审查合并为一次审查活动，审查活动形成一个结论，发放两个证书（证书 B、证书 C）。

上述军品资质中，航天经纬、宜春先锋的证书 B、证书 C 将于 2022 年底到期，目前续期情况如下：

①证书 B 及证书 C 资质续期的审查要求及流程

根据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要求，对于证书 B 和证书 C 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根据《XX 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证书 B、证书 C 的主要审核流程如下：

序号	阶段	受理机构	办理时限	工作内容
1	受理申请 阶段	军方代表机构及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三个月内	提交申请续期材料
				申请转送军方部室
				提报现场检查计划
				下发审查计划
				组织现场检查
2	现场审查 阶段	军方业务主管部门	一周	现场审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提出整改项

3	整改及发证阶段	军方业务主管部门	三个月内	就现场审查提出的整改项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及提交注册、发证, 完成续期审核
---	---------	----------	------	---------------------------------------

在续期审查过程中, 相关续期申请均应经驻地军代室审查后由其上级管理机构负责受理, 由该机构按流程报军方总部相关部门审核并组织现场审查。在完成现场审查后, 受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 并经验证后履行相应注册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航天经纬及宜春先锋的相关续期申请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及 9 月提交并获得军方受理, 等待军方排期组织现场审查。

②相关续期能否在到期前完成续期

根据相关规定及操作惯例, 通常情形下, 证书 B (含证书 C) 从提交申请到完成审查整改, 整体需约 6 个月左右, 随后进入主管部门颁证流程。从军方完成现场审查, 到最终获取更新后的资质证书期间, 公司以军方出具的现场审查报告作为过渡期依据, 参与相关的招标、采购等活动。

根据前述证书 B、证书 C 的审核条件和公司现状进行自查, 公司完全符合证书 B、证书 C 的相关审查条件, 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并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 预计航天经纬及宜春先锋续期取得证书 B、证书 C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军方沟通情况及过往审查经验, 对于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现场审查预计在 2022 年底前完成 (即资质到期之前完成), 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民品资质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取得的民品业务资质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国科军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1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15-2024.12.15
宜春先锋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SXZ-63-2018	中国气象局	2018.12.11-2022.12.11

其中, 宜春先锋拥有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到期。根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第

十五条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延续，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目前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七条的规定，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应当由生产者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条件要求	企业现状	是否符合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	宜春先锋为有效存续的法人	是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宜春先锋除生产民用产品外，也进行军品审查，并已通过军方体系认证。由于军品生产体系要求高于民品要求，因此，宜春先锋通过相应的民用产品体系认证不存在障碍。	是
产品满足国家标准、气象行业标准或者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	宜春先锋所生产的炮射防雹增雨弹符合气象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经主管部门质量验证。	是
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检测、销售、服务等体系	宜春先锋已建立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生产、检测、销售、服务相适应的体系	是
申请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三类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应当符合国家武器装备、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	公司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是

根据上表分析，宜春先锋符合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基本要求。根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先锋经自查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并已提交续期申请，预计能够在《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续期工作。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资质及许可的续期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目前持有的对于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及许可为军品业务涉及的“军品四证”（证书 A、证书 B、证书 C、证书 D）以及民品业务涉及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前文中已就《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续期条件等进行分析，下面就其他相关资质及许可的续期要求等进行逐项分析：

（1）证书 A

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A 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场所搬迁”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4）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A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预计公司续期取得证书 A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证书 B、证书 C

现行军品资质审查体系中要求，对于证书 B 和证书 C 的审查实行“两证合一审查”，相关审查标准以证书 B 的要求为主。根据证书 B 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证书 B 认定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场所搬迁”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4）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的相关内容。

根据前述证书 B、证书 C 的审核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公司现有科研生产能力较以前有极大提升，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B、证书 C 的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预计公司各子公司续期取得证书 B、证书 C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证书 D

根据《XX 许可管理条例》及《XX 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请证书 D 应当满足相应条件,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2.1 关于搬迁的合规事项”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 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4) 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之“②军品资质重新认定是否存在障碍”的相关内容。

根据前述证书 D 的审核条件和公司现状自查可知, 公司现有科研生产能力较以前有极大提升, 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 公司现阶段符合证书 D 的相关条件; 同时, 公司历史上均按照规定要求按期完成了资格续期, 预计公司续期取得证书 D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新近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 3 年。根据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的规定,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延续, 并提交相关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时间较短, 相关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预计续期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所需流程环节及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6 号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 17 号令)以及《江西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已完成设备专项安评报告、已通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现场核查和审查会议、已进行试生产和第三方安全评价, 公司申请相关许可的后续所需主要流程环节如下:

主要流程(环节)	重点关注事项/节点	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递交申请	在线提交书面申请	已提交	2022 年 11 月 3 日
安全技术条件验收	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整体生产安全条件进行验收	已开展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取得许可证	主管机关审查批复	待取得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江西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的规定，江西省工信厅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审查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完成的各项流程无重大需改进事项，公司根据整体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提交正式书面申请，预计公司将在 2022 年 11 月底左右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1、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目前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MB 生许证字[156]号
持证主体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生产品种	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
年生产能力	50 万发
生产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 XX 镇 XX 村
许可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子公司宜春先锋所生产。根据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证载信息，持证主体为国科军工；授权生产品种为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对应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授权生产地址为宜春先锋现有生产地址。该证未直接授予宜春先锋而授予母公司国科军工的原因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是国家高度管控的许可资质，其审查审批极为严格，主管部门亦对资质许可数量存在一定限制。通常情况下，对于同一集团内包含下属企业从事民爆业务的，往往采取合并发证的形式进行，由集团层面统一持证，并分别对授权的生产品种、生产能力和生产地址予以明确。例如，根据公开查询，上市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77.SH）、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3002.SZ）均有下属子公司从事民爆业务，但持证主体均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单独持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因此，公司以国科军工作为主体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在证载信息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所生产的品种、生产能力和生产地址予以明确，相关申请材料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符合民爆行业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心要素是生产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地址三项。公司已获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中，对公司所能从事的业务及上述核心要素均予以明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许可管理要求，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情形。

同时，就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未明确载明生产主体为国科军工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事项，2022年3月25日，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以宜春先锋母公司国科集团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获证主体并以宜春先锋作为实际生产主体、以宜春先锋的生产经营地点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上载生产地址的情形，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要求，不构成违反国家法规政策借用或共用许可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情形已取得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书面确认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合规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并核验有效期限；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提交续期申请的相关资料；
-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比对现有条件是否满足资质续期要求；
- 4、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宜春先锋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过程和背景；

- 5、与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取得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航天经纬及宜春先锋将要到期的军品业务资质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在 2022 年底前完成现场审查，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在现在及可预见未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从事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2、发行人已按规定提交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申请，在现有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预计将在 2022 年 11 月底左右取得相应资质；

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主体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情形符合民爆行业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并经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书面确认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合规风险。

八、《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

6.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下属子公司星火军工与其前员工秦文之间存在一起尚未审结的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后秦文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包括两项案涉技术成果权属归属秦文与星火军工共同所有等，目前二审判决尚未作出；星火军工与秦文签署的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中约定，秦文列为发明专利的第二申请人和第一发明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前员工按照协议所享有的权利等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或申请、使用专利的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前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申请、使用专利不存在限制

星火军工与秦文因履行《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纠纷已经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目前已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判决。该等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星火军工目前及未来申请、使用专利产生限制，理由如下：

1、所涉专利为职务发明，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第三款规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秦文自 2013 年入职后，任星火军工研发技术人员，从事炮射防雹增雨弹引信的研发工作，其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

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星火军工与秦文签订的《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协议约定，炮射防雹增雨弹引信开发过程如涉及专利申请的，星火军工为第一申请人，秦文为第二申请人和第一发明人。根据中国专利信息网查询，本案所涉专利信息情况如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ZL2019102460587	一种人雨弹引信	2019/3/7	星火军工、秦文	逾期视撤， 等恢复
ZL2019102460572	一种引信双路起爆装置	2019/3/7	星火军工、秦文	

上述专利的状态为“逾期视撤，等恢复”，尚未获得授权。如上述专利取得授权，则星火军工与秦文将成为该等专利的共有人，共同行使专利权。

本案一审案由为技术合同纠纷，秦文就《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应支付费用金额等内容提起上诉，未对所涉专利权属提出异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审法院及本案原被告均对所涉专利认定为职务发明，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为星火军工、秦文的资格予以认可。

因此，本案所涉专利为职务专利，专利权由星火军工和秦文共有。

2、星火军工作为专利共有人，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星火军工与秦文未对该等专利的专利权行使方式签署书面约定，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专利获得授权后，星火军工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

3、星火公司具备使用相关专利技术进行继续生产研发的能力和资源

本案所涉专利为职务发明，星火军工为职务发明单位，为该技术研发提供相关资源、数据，研发人员利用星火军工已有的引信制造技术，由秦文带头，利用已有军用引信技术，结合民用需求调整各项参数，实现军用技术民用化，并据以申请专利。星火军工作为技术研发的组织方和材料提供方，在人员配置、技术基础、场地物料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进行进一步技术开发和技术优化的能力

和资源。秦文因该等技术研发纠纷离开星火军工，不会影响星火军工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的能力，亦不会影响或限制星火军工继续利用该专利技术进行进一步开发和优化。

4、星火军工未来使用或申请专利不受限制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秦文与星火军工的《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已因秦文离职而无法继续履行其不断完善产品的合同义务，因而所涉协议已经解除。星火军工作为案涉专利共有权利人，未来有权独立使用该等专利，并有能力在已有技术基础上继续改进、申请新的专利技术，不受他人限制。

综合上述分析，前述事项对于公司和星火军工目前及未来申请、使用专利的不存在限制。

(二) 前述事项对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1、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无重大影响

如前文所述，星火军工作为该专利技术的职务研发单位，具备独立进行进一步技术开发和技术优化的能力和资源。公司及星火军工作具备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的能力，亦不会影响或限制星火军工继续利用该专利技术进行进一步开发和优化。

2、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对有关纠纷作出二审判决，对于相关协议履行、技术成果归属及利益分配等事项无法最终确认。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判决必须严格对应原告诉请，不能超出诉请数额支持，也不能支持原告未提出的诉请。因此，以下根据就案件判决结果中可能出现的“维持一审判决”以及“完全支持上诉请求”两种极端情形分别进行分析，以明确该事项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公司影响分析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为：①星火军工于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秦文支付提成奖励 494,756.79 元；②星火军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秦文支付合理费用 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③驳回秦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判决结果，星火军工需要向秦文实际支付的金额为提成奖励 494,756.79 元，其他合理费用 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金额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该一审判决结果，已于 2021 年末在其他应付款计入该笔费用。同时，由于秦文的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因此，星火军工无需继续履行《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秦文基于该协议而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均不再有效，星火军工未来无需向秦文支付提成奖励，继续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不存在影响。

(2) 如完全支持秦文的上诉请求，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审判决后，秦文不服判决，于 2022 年 1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上诉状显示，秦文的主要上诉请求为：（1）在一审第 1 项判决的金钱给付内容基础上，要求星火军工向秦文追加支付收益分配费用 8 万元；（2）撤销原判决第 3 项，请求改判星火军工向秦文继续履行《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第 2 条和第 3 条，即两项案涉技术成果权属应当归属秦文与星火军工共同所有，同时就星火军工以后单独实施两项案涉技术成果生产制造的相关全部产品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当全部向秦文继续履行收益分配等合同义务。

如最终判决完全支持秦文的上诉请求，则星火军工需要实际支付或可能支付的金额为 57.48 万元及对应逾期利息以及合理费用 5,000 元；星火军工后续需要根据协议在未来继续支付的提成奖励，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约定，星火军工需就实施相关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收益向秦文支付 1% 的提成奖励。星火军工生产的炮射防雹增雨弹引信部件均向公司子公司宜春先锋进行销售。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星火军工内部销售（已合并抵销）该型引信的金额分别为 1,438.05 万元及 1,092.92 万元。如按照 1% 的比例支付提成奖励的，则合计仍需支付的提成奖励金额合计为 25.31 万元。

随着公司军品业务的发展，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作为公司非核心主营业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预计自2022年起该产品收入占比降低至5%以下。星火军工所生产的配套引信产品价格占该产品整体售价的比例不到50%，按照协议约定的提成比例，则每年需向秦文支付的总提成奖励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0.025%，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即使最终法院判决完全支持秦文“上诉请求”，公司目前及未来需要支付的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与员工纠纷所涉技术对应的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其收入占比较低；上述纠纷不影响公司该型引信及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取得并查阅《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
- 2、取得并查阅星火军工与秦文诉讼案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件、证据材料、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
- 3、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4、对相关专利申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进行记录；
- 5、取得星火军工报告期内销售案涉引信的合同及相关财务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星火军工与其前员工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前员工按照协议所享有的权利等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或申请、使用专利等不存在限制情形，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6.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科研机构 B 共有四项国防发明专利，系早期合作研发项目形成，首轮回复中主要提及了相关产品收入占 2021 年度收入比例；目前由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出具书面确认不会限制发行人子公司使用共有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共有专利相关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是否为出具书面确认的适格主体，并进一步分
析目前或未来使用共有专利及其相关技术是否会受限或需支付费用，是否存在
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目前共有专利相关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与科研机构 B 之间存在共有专利
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明机械与科研机构 B 共有的四项国防发明专利应用
于 YT038/XM 项目产品。2016 年 12 月，公司研制的 YT038/XM 项目正式获得
军方型号立项，尚未实现列装定型，报告期内仅于 2021 年产生少量科研订货，
收入 279.35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2%。

(二) 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是否为出具书面确认的适格主体，并进
一步分析目前或未来使用共有专利及其相关技术是否会受限或需支付费用，是
否存在潜在纠纷

作为代表科研机构 B 与发行人开展具体项目合作的实施主体，科研机构 B
下属信息与电子学院已就与新明机械共有国防发明专利的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
确认。为进一步确认科研机构 B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共有国防发明专利的相
关事宜，科研机构 B 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科研机构 B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就项目中所形成的专利技术的权利形
式和利益分配进行过约定。

2、前述四项国防专利为科研机构 B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有，公司下属子

公司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下属子公司单独所有。

3、任何一方如拟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的，均需先行与另一方进行沟通协商，并在双方确认的前提下开展相关事务。科研机构 B 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不会进行限制，亦不会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使用专利的相关费用；

4、科研机构 B 与公司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就该项目及形成的共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对研究开发经费的支付及结算、研究成果验收等事宜均无异议；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就共有专利及相关技术将按照《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各自权利。

根据科研机构 B 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公司子公司目前或未来使用共有专利及相关技术不会受到限制，公司子公司无需就使用共有专利技术向科研机构 B 支付费用，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科研机构 B 作为相关国防专利的共有权利人以及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有权就相关共有国防专利及其实施等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科研机构 B 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就共有专利及相关技术实施、使用等产生过费用。双方亦未许可第三方实施前述共有专利。双方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类型的争议、纠纷事项。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1、取得并查验与科研机构 B 共有的国防发明专利证书；
- 2、取得科研机构 B 所出具的关于共有国防专利的《确认函》；
-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与科研机构 B 之间的诉讼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科研机构 B 共有的国防发明专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科研机构 B 作为相关国防专利的共有权利人以及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已在具体实施主体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确认基础上，就其与发行人合作研发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书面确认，其有权就相关共有国防专利及其实施等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发行人目前或未来使用与科研机构 B 共有专利及其相关技术不会受到限制，无需支付费用，不存在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1）军工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 股份。2015 年 12 月，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嘉晖所持股份与军工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合计可控制 58.64% 股权；（2）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 4 名董事中，2 名董事有在泰豪科技任职的经历，分别为董事长毛勇和董事罗新杰。同时，发行人部分监事、高管曾在泰豪科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等任职；（3）发行人董事长毛勇 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3 年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泰豪科技副总裁、总裁、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罗新杰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泰豪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1）2011 年 4 月，泰豪科技、南昌创投对国科有限进行增资，分别持有 40%、15% 股权。2015 年，南昌创投将所持 15% 股权转让给南昌嘉晖；（2）2017 年 3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10% 股权）国科军工股份转让给上海雪霆，价格为 6 元/股；2020 年 4 月，泰豪科技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王文庆等共转让国科有限 10% 股权，价格为 13 元/股；2022 年 4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约 4.55%）、200 万股股份（约 1.82%）转让给杨明华、陈功林，价格为 18.14 元/股。经数次转让后，泰豪科技目前直接持股比例 11.82%。（3）2020 年 6 月，上海雪霆将全部所持股权（10%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宁、孟靖凯、中航装备、安江波、玖沐投资，价格为 13 元/股。

据公开信息查询，（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

公司 100%股权，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2）上海雪霆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长毛勇，董事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的原因及合规性，毛勇的任命是否已履行国资体系审批程序；（2）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军工控股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3）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所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前述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有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输送；（5）结合前述董监高提名任命安排、人员及业务等与泰豪科技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案、表决情况，说明泰豪科技在公司经营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之（3）“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泰豪科技转让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分析

根据江西省工办出具的《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18 号）及《关于同意对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334 号），泰豪科技作为具有一定军工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投资者于 2011 年、2012 年两次参与了对江西国科有限的增资，并成为持有江西国科有限 40%股权的股东。经过多年经营和努力，国科军工经营业绩和科研实力都得到了较大增长与提升，为包含泰豪科技在内的各方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根据泰豪科技所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泰豪科技后续逐步减持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锁定投资回报。泰豪科技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目的是希望通过投资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较高的企业市场价值。泰豪科技通过对所持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减持，能够锁定一定的投资收益，控制其自身的投资风险。

2、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泰豪科技作为一家体量较大的上市公司，其对资金的需求随着企业发展阶段的变化而变化。通过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有助于泰豪科技回收部分资金，增加其自身经营的灵活性，也有助于其寻找新的投资机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3、整体投资规划调整。泰豪科技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环境及自身主业发展，进行了多项对外投资。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为强化聚焦主业，缩减非主业投资，提升自身现金流充裕度，泰豪科技选择逐步减持公司的股份，回归主业。与此同时，在回收并覆盖投资成本且锁定部分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基于对军工行业的看好，泰豪科技依旧保留了公司 11.82% 的股份。

(二) 泰豪科技历次转股原因及其与受让方关系

泰豪科技减持公司股权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基于其自身规划对投资进行处置，其股权转让行为为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受让方均是泰豪科技在正常经营中结识的合作伙伴，受让方在了解到泰豪科技转让国科军工股权的意向后，经过合理评估后作出投资。泰豪科技与相关受让方均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发生过三批次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向上海雪霆转让公司股份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上海雪霆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雪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善治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星火公路 18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严善治	200.00	3.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珺慧	4,000.00	65.57%	有限合伙人
	冯雪莹	1,800.00	29.51%	有限合伙人
	朱洪洲	1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根据对上海雪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及公开查询, 上海雪霆主要出资人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且长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其个人或家族有丰富的一级、二级市场投资经验。各出资人为朋友关系, 以自有资金组建上海雪霆进行投资, 以期通过投资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 泰豪科技转让股权的背景

2016 年, 公司完成股改并启动申报上市辅导, 有比较明确的上市预期。虽然上市成功后再减持退出可获得更高的回报率, 但泰豪科技仍决定出售部分所持公司股份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预期明确, 易于转让。彼时, 公司已完成股改并申请辅导备案, 上市预期相对明确。上市预期明确时出售部分拟上市公司股权可获得较高的估值水平和投资回报率。

②锁定回报, 回笼成本。前述转让行为发生时, 境内 A 股尚未实行注册制, 公司上市时间周期较长, 上市结果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泰豪科技考虑到在审周期及后续锁定期, 预计至少要到 2020 年才能减持兑现收益。通过本次转让, 泰豪科技可获得 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提前收回全部投资成本, 锁定部分投资回报, 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向该受让方转让的原因及过程

上海雪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善治与泰豪科技负责投资的人员此前在考察潜在投资项目时结识，亦曾参与经办过泰豪科技部分资本市场项目，与泰豪科技具有较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在业务信息交流过程中，严善治获悉泰豪科技有转让公司股份的意向。其与上海雪霆其他合伙人沟通讨论后，一致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对公司上市进程进行充分了解与评估后，上海雪霆与泰豪科技负责投资的人员接洽，表达出投资意愿。双方经过一段时间的交流，参照 A 股拟上市公司入股市盈率、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为 6 元/股，符合当时的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国科军工 10% 股份（对应 1,000 万股）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雪霆。

2017 年 2 月 28 日，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降至 3,0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0.00%。

(4) 泰豪科技与受让方的关系

上海雪霆仅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经访谈上海雪霆及其主要合伙人，上海雪霆系独立的投资平台，主要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上海雪霆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泰豪科技分管投资的相关人员为朋友关系，其他出资人在本次交易之前未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人员相识，亦未进行过合作。

2、2020 年 4 月向温氏投资等转让发行人股份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均为专业私募投资机构，王文

庆系资深一级市场投资人。各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①温氏投资、温氏四号、横琴齐创

根据访谈及公开资料查询，温氏投资为上市公司温氏股份（300498.SZ）全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专注于资本投资各类领域。主要业务包括各类PE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期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等业务，以及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同时还承担着温氏集团资本运作职能。温氏投资已设立多个投资管理平台，目前实际管理资金超过46亿元人民币，投资项目众多，包括大量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

温氏投资系温氏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系横琴齐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②盛世聚鑫

盛世聚鑫为一家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号 SJW845，其主要出资人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投资公司。盛世聚鑫的基金管理人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号 P1000498。根据其官方网站介绍，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成立起开始从事资本市场资产管理业务，注册资本2.30亿元，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深圳、上海、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武汉、郑州、香港、纽约设有子公司，是全产业链的资产管理机构，已形成泛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战略投资、境外投资的综合型业务布局。盛世景连续多年位列清科、投中、福布斯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榜，连续4年获评中国证券报“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旗下主体连续2年获评“保险资金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A类管理人”，是中国国防工业企业融合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并作为资产管理行业的优秀代表，成为中国联通5G应用合作方。

盛世聚鑫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80.00	83.00%
2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5.00%

3	高超	160.00	1.00%
4	广州市盛世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1.00%
合计		16,000.00	100.00%

③王文庆

王文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690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系教师，1994年8月至2008年4月，任香港庆成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半导体芯片代理公司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3036）销售副总。现任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通过访谈及公开查询，王文庆系资深投资人，原任职于北京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其在半导体芯片行业有超过20年的从业经验，在半导体、智能硬件、汽车电子和通讯等领域有深厚的积累。王文庆有超过10年的股权投资经历，是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TMT、智能制造和消费升级等领域的投资。

(2) 泰豪科技转让股权的背景

除锁定回报、兑现收益等考量外，泰豪科技第二批次出售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其他原因如下：

①聚焦主业，回笼资金。为响应中央提出的金融去杠杆政策及适应相对趋紧的外部融资环境，泰豪科技决定主动降低负债率，适当收缩对外投资，将更多资金并聚焦主业。2019年下半年开始，泰豪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开始转让其部分对外投资项目。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除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外，2019年10月30日和2020年2月22日，泰豪科技分别两次公告转让了其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比特”）5.00%股权，合计转让10.00%。通过上述行为，泰豪科技于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上半年回笼了较大数额的资金。

②估值较高，价格合适。国科军工于2019年3月申请撤回了前次上市申报，且受军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及新列装定型的产品业绩释放尚未体现等原因影

响，业绩及估值表现处于低谷，受让方基于国家强军政策判断，看好军工行业长远发展，认为公司发展前景较好，预计业绩未来能够实现爆发，因此受让方对公司整体估值报价较第一批次转让仍有较大幅度提升。综合转让估值和自身资金需求，泰豪科技认为本次转让价格能达到其商业预期，符合其商业利益，因此同意转让。

(3) 向该受让方转让的原因及过程

泰豪科技在出售中航比特股权过程中，即与温氏投资开展合作。温氏投资在对中航比特进行投资调研过程中从泰豪科技处获悉其转让国科军工股份的意愿，与泰豪科技进行了进一步接触。在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列装定型的新产品等情况尽职调查后，温氏投资认为公司具备较好的业绩增长前景，经与泰豪科技多次交流后，确认了转让价格为 13 元/股，匹配国科军工的成长趋势，决定受让泰豪科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温氏肆号与横琴齐创均为温氏投资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转让过程中，由温氏投资作为领投方，受让了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大部分股权，自然人王文庆及机构投资人盛世聚鑫则在了解相关信息后作为跟投方参与了本次投资。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泰豪科技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下：泰豪科技与温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492,308 股以 7,140 万元（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温氏投资；泰豪科技与温氏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 万股以 2,600 万元（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温氏肆号投资；泰豪科技与横琴齐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 万股以 260 万元（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横琴齐创；泰豪科技与盛世聚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38,461 股以 2,000 万元（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盛世聚鑫。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泰豪科技与王文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69,231 股份以 1,000 万元（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文庆。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泰豪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降至 2,0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

(4) 泰豪科技与受让方的关系

泰豪科技与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王文庆仅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各受让方均是之前在其他项目或潜在项目上与泰豪科技的投资人员有过业务信息交流并对接认识，此次获悉泰豪科技拟转股权信息后，各投资人基于历史上与泰豪科技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的看好而进行了本次投资。

经访谈温氏投资及其相关人员，温氏投资及其下属投资平台，均长期从事投资业务，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访谈盛世聚鑫及其相关人员，盛世聚鑫及其下属投资平台，均长期从事投资业务，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访谈王文庆，王文庆与泰豪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3、2022 年 4 月向杨明华、陈功林转让发行人股份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杨明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524196408*****，住址为安徽省宁国市*****。根据访谈及泰豪科技相关公告，杨明华暂无对外任职，其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股份”）原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配偶。杨明华及其家庭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希望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陈功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524196406*****，住址为安徽省宁国市*****。根据访谈及泰豪科技相关

公告，其曾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凤形股份股东。陈功林及其家庭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希望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2) 泰豪科技转让股权的背景

除锁定收益、兑现收益等考量外，泰豪科技第三批次转让背景和原因主要还有以下方面：

①做强主业，深度聚焦。2022年，泰豪科技基于其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希望通过缩减战线，收回投资方式，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主业（军用电源产业），经泰豪科技董事会决议并批准，出售了发行人部分股权。除出售发行人股份外，在同一时点其名下部分非主业资产如电力资产，亦进行了对外出售（泰豪科技同次董事会上亦审议通过了出售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②价格合理，且有参照。2021年12月，公司引入了产业投资基金和中兵国调两家知名大型国资背景的产业投资机构，在履行了审计评估及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等合规流程后，确定了上述机构认购增资的价格为18.01元/股。由于第三批次股权转让的时点与上述增资扩股的时点间隔仅为3个月，因此此次转让定价以公司前述公开挂牌的增资交易价格为基础，经转受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18.14元/股，对应公司2020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约为28倍，价格合理。

(3) 向该受让方转让的原因及过程

泰豪科技在制定了转让国科军工股权的相关计划后，开始与潜在投资者进行接洽。由于公司彼时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完成上市申报，若申报受理后发生股权转让将影响公司上市审核进度，为避免影响公司申报时点，泰豪科技要求受让方须决策效率高、达成交易的时间周期短。经询问多家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均因各自内部流程要求无法在短期内完成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因而泰豪科技决定优先选择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个人投资者作为拟受让方。

经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推荐，杨明华、陈功林向泰豪科技表达了

受让意向。杨明华、陈功林为叔嫂关系，根据泰豪科技的公告，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上述两人未与泰豪科技或公司有过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杨明华配偶）、陈功林于 2020 年 1 月向泰豪集团转让了凤形股份的控制权，具有过往商业合作基础。基于知悉杨明华、陈功林资金实力雄厚，且决策效率高，符合预设的股权受让方相关要求，因而泰豪科技便与杨明华、陈功林协商沟通转股事宜，并最终达成一致，完成股权交割与款项支付。

2022 年 2 月 25 日，泰豪科技与自然人杨明华、陈功林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以 9,071.43 万元（18.1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明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以 3,628.57 万元（18.1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功林。

2022 年 2 月 25 日，泰豪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 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降至 1,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82%。

（4）泰豪科技与受让方的关系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以及对泰豪科技、杨明华、陈功林的访谈和出具的相关承诺，泰豪科技与杨明华、陈功林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系因泰豪集团历史合作而介绍认识。泰豪科技与杨明华、陈功林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根据泰豪科技公司章程列示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人选安排以及泰豪科技披露的年报，泰豪集团不拥有对泰豪科技的控制权。泰豪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已独立履行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或损害公众公司利益之情形。

在上述第三批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明华、陈功林分别持有发行人 4.55% 与 1.82% 的股权，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两者关系及相关信息，经查泰豪科技与杨明华、陈功林不存在代持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泰豪科技在公司历史上的数次转股决策系因其回收投资、锁定收益、收缩战线、聚焦主业等因素的考虑而做出。泰豪科技与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均系在正常的商业投融资交往过程中结识。前述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各自基于其自身的商业考量而独立做出判断和决策。历次股权的受让方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并基于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而受让股权，股份转让价格亦系各方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所处行业、经营状况、未来前景，并参照公司当时的预计市值及前一年度净利润等因素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定价公允，且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泰豪科技历次转让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查阅泰豪科技历年公告文件、历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相关方所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等文件；
- ②与泰豪科技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
- ③查阅凤形股份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豪科技与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均系通过正常的投融资商业交往过程中结识，前述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的受让方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投资入股，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所处行业、经营状况与前景，并参照公司当时的预计市值及前一年度净利润等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且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除此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业务生产科研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或许可；（2）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二是弹药装备产品，包括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3）公司民用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技术源自成熟的军用炮弹技术，自 2018 年开始生产销售。2020 年 12 月该产品开始纳入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将要到期，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或风险；（2）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功能模块及对应功能、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组装工序，关键零部件自产和外购情况；（3）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无获取障碍；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之（1）、（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所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5：关于业务资质”“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所需流程环节及预计取得时间”部分的相关回复内容。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6.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江西华控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协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1	东莞市和盟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4 日	1,000.00	78.32	否
2	厦门铭峻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500.00	54.48	否
3	九江新顺星金属表面处理厂	2014 年 8 月 8 日	180.00	42.17	否
4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3 日	100.00	38.42	否
5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979 年 9 月 1 日	-	36.46	否

本所律师对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补充核查，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民用领域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2）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爆炸物品或火工品等。

据公开信息查询，新余国科生产产品包括增雨防雹火箭弹。

请发行人说明：（1）新余国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2）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题回复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回复内容。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其他

16.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审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有无瑕疵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进行核查；并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16.7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1 年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支出 93.35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所致；（2）2021 年年末代垫款项 141.85 万为应收九江市德安县社保局的代垫员工伤亡补助金。

请发行人说明：（1）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处理情况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2021 年员工伤亡补助发生的相关情况；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7”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九)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十)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

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3、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6-0009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有中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4、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6、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12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弹药装备产品、导弹（火箭弹）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

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7,247.18 万元，净利润为 7,628.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13.23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5,017.61 万元，净利润为 4,293.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53.0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了部分变更情况，具体变更如下：

（一）军工控股变更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络检索，军工控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唐先卿”变更为“项文”。

（三）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络检索，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泰兹鑫（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泰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中兵国调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厦门兵鼎泰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转让完成后,中兵国调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6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中兵金盈(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00	18.0625%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36.2500%	有限合伙人
4	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7.500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1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2	青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14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5,000	0.6250%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兵鼎泰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0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股东温氏投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工商变更资料,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股东温氏投资于2022年10月进行了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变更完成后,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303房

- 法定代表人：罗月庭
-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 营业期限：2011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温氏食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发行人国有股东产业投资基金及军工控股均已就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具体如下：

2022年6月13日，财政部出具《关于确认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宜的函》，确认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280万股，证券账户标注为“SS”。

2022年8月2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军工控股及产业投资基金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证券账户均标注为“SS”。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 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资质或许可。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34,948.65	67,139.19	57,262.12	30,707.06
其他业务合计	68.96	107.99	174.74	84.57
营业收入合计	35,017.61	67,247.18	57,436.86	30,791.63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73%、99.70%、99.84%、99.80%，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或关联关系发生一些变化，具体如下：

4、军工控股及大成国资的董事、监事变更

2022 年 9 月 8 日，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项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国资任字[2022]10号), 决定项文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其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唐先卿任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其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2年9月15日, 军工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项文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此同时, 军工控股部分董事、监事亦发生变更, 变更后, 军工控股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项文	军工控股董事长
2	辛仲平	军工控股董事、总经理
3	陈和全	军工控股董事
4	许冰	军工控股董事
5	饶立新	军工控股董事
6	赖崇平	军工控股董事
7	杨爱林	军工控股董事
8	万懿	军工控股董事
9	张雅庭	军工控股董事
10	王叶胜	军工控股监事会主席
11	吴冷茜	军工控股监事
12	陈东	军工控股监事

2022年9月16日, 大成国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唐先卿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大成国资新增下属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新增3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4) 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基本信息页, 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 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当前基本情况为:

- 名称: 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666 号综合馆办公楼 304 号
- 法定代表人：沈红斌
-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体育赛事服务，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咨询服务，体育传媒和广告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经纪服务，体育会展服务，体育休闲与旅游服务，体育信息产业开发，体育器材及体育用品销售、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健康与康复服务，电子竞技推广，健康食品开发与营销，健康养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体育地产开发，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体育赛事组织推广，健身服务，体育场馆租赁，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 计	3,000	100.00%

(5) 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当前基本情况为：

- 名称：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苏圃路 189 号
- 法定代表人：胡雅琴
- 注册资本：280 万元
-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30 日
- 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30 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0	100.00%
合 计	280	100.00%

(6)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基本信息页，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江西省友好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当前基本情况为：

- 名称：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上坊路 108 号
- 法定代表人：孙亚成
- 注册资本：100 万元
-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 营业期限：1999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科学研究仪器、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57	40.57%
上海玖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8.8	28.80%
上海莫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49	25.74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六一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305	1.4305%
上海锦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305	1.4305%
马莞嵌	0.28	0.28%
范贵增	0.19	0.19%
洪亦武	0.19	0.19%
刘兰	0.19	0.19%
黄筱萍	0.15	0.15%
吕珺	0.15	0.15%
杨一兵	0.15	0.15%
由维清	0.14	0.14%
任雨萍	0.14	0.14%
熊大维	0.12	0.12%
黄晓萍	0.10	0.10%
陈晓琴	0.08	0.08%
合 计	100	100.00%

3、军工控股不再对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原控制的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发生股权变更。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后,该公司另外两位自然人股东(二人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4%,军工控股不再对该公司实施并表,不再对其进行控制。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关联企业A	材料	921.95
关联企业B	试验费	38.42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7.79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费	0.31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0.12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4.71

前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关联企业A、关联企业B、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所发生的交易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情况一致。2022年1-6月，发行人下属企业新增向关联方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相关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航天经纬向关联方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芯针、封头等工装模具材料，前述交易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之情形。

(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年1-6月份，发行人子公司新明机械向关联企业A销售某军用零件用于其科研试验，发生额1.71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星火军工向关联企业A销售某军用产品，发生额为52.75万元，销售价格为军方审定价格。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范围 ⁷	发生的租赁费用
江西华声电器总厂破产清算组	新明机械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房产8栋、土地1宗	90,000.00
江西星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星火军工	位于南昌市进贤县的厂房17栋，面积9173.98平方米	178,750.00
江西先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先锋	位于宜春市宜阳新区、袁州区的先锋机械厂资产，房屋25栋，面积19054.08平方米	461,180.00

(2)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星火军工、新明机械租赁原军工企业的房屋土地，其定价主要参考了过往租赁的价格并适当结合周边租赁情况所确定。由于涉及军工企业生产经营的特殊性要求(如火工区安全距离、生产设备特殊性等因素)，相关租赁价格无法完全参照周边市场价格，有其行业特殊性。

就前述关联租赁情况，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出租方亦已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

⁷ 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相关房产由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尚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一定瑕疵。

关联租赁不存在损害出租方利益的情形。

(3) 关于解决关联租赁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先锋、星火军工与新明机械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尚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江西省国资委已就发行人子公司长期使用租赁房屋出具确认函，确保发行人子公司能够长期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建设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A 区及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并制定了子公司的整体搬迁计划，将相关子公司搬迁至前述自建园区。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的搬迁，可以有效降低关联租赁的面积以及发生金额，进一步降低关联租赁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A 区及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 区均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所制定的搬迁计划正在有效推进中。

(4) 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以办公和生产经营，但双方的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因房屋租赁问题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将按照搬迁计划进行整体搬迁，逐渐减少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发行人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有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单位：元）
应付账款	关联企业 A	10,822,908.17
应付票据	关联企业 A	1,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账款	关联企业 B	638,978.00
应付账款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452.00
应付账款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27,02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军工控股	1,500,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9,246.56
其他应付款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14,981,605.73

前述关联方应付余额中,江西泰豪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为其参与发行人园区建设配电工程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除此之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均为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所形成。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相关议案的确认范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遵守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且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整体呈减少趋势,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自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宗地编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 (单位: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	九江国科	赣(2022)德安县不动产权第00519XX号	九江市德安县	工业	出让	36,742.36	2072.05.05	无
4.	九江国科	赣(2022)德安县不动产权第00519XX号	九江市德安县	工业	出让	802.12	2072.05.05	无

2、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用途
赣(2022)德安县不动产权第00546XX号	九江国科	九江市德安县	39,227.40	工业

(二)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国防发明专利, 共拥有 17 项国防发明专利, 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除前述国防专利外, 发行人新增 24 项专利, 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1	一种弹带收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342163.4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2022-05-31
2	一种制导弹药的电气接口自动脱离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108390.0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10
3	一种小口径弹药压药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1095054.7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9
4	一种新型特种训练弹的结弹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96354.7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9
5	一种脱壳穿甲弹弹芯约束解除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80364.1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7
6	一种炮弹弹带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080389.1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7	一种带装甲防护飞行器舱的模拟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65891.5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6
8	一种多用途弹的点铆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063604.7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5-06
9	一种曳光管装配用压螺扳手	实用新型	CN202220992282.8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7
10	一种人工降雨弹的压药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94533.6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7
11	一种弹体预制破片钨环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80798.0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6
12	一种薄壁穿甲弹头部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79155.4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04-26
13	一种尾翼稳定穿甲弹弹带的刻槽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05863.0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13
14	一种惯性开关收口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765198.2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4-05
15	一种电雷管点铆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653647.4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24
16	一种惯性机构闭合过载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653245.4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24
17	一种引信保险机构可靠性验证专用静态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0581882.5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17
18	一种手工布设武器的冗余保险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520379.9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11
19	一种可调式轻质耐火多功能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520273.9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11
20	一种用于冲压加工的冲裁拉伸成型复合模	实用新型	CN202220765197.8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4-05
21	一种手抛式水下爆炸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0871915.X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2021-07-30
22	一种手工水压复合保险机构	发明专利	CN202110870590.3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2021-07-30
23	一种小型化多功能的火箭发动机	发明专利	CN202110843701.1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2021-07-26
24	一种双保险定时点火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581716.5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2022-03-1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

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5,600.82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4,304.3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其土地及房屋上设置抵押权及权利限制，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二)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较大金额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新明机械	军品供应商 J	5,172.00	2022.05.06

2、销售合同

公司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新明机械	军工集团 C 下属单位 C8	3,662.65	2022.06.28

6、建设工程合同

采购方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九江国科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B区土建工程	15,600.00	2019.11	正在履行

注:九江国科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修改了统筹规划建设项目B区土建工程合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2,161,002.0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89,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8.91%,具体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00,000.00	1-2年	53.53
万安县财政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3,000.00	1-2年	4.77
科研机构M下属单位M1	履约保证金	66,000.00	1年以内	3.05
郭永明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2.78
焦延博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2.78
合计	——	1,489,000.00	——	68.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4、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7,969,318.59元,由于其他应付

涉及单位主要为军工企业，不再具体披露，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保证金及押金	3,525,251.25
往来款	1,655,094.53
代收代付款	303,713.98
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其他	985,258.83
合计	7,969,318.59

5、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96,324.07	96,324.07
合计	196,324.07	196,324.0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三项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过对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其财政补贴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明机械、

航天经纬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示了江西省 2022 年第一批拟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新明机械、航天经纬均在列。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国科军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① 航天经纬

国家税务总局泰和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航天经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公司填列的税务申报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目前未受到税务方面的处罚。

② 宜春先锋

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足额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

③ 星火军工

国家税务总局进贤县税务局七里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未申报及欠税情况。

④ 新明机械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已完成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未发现有欠税、偷税的情形，

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⑤ 九江国科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7日，能按期及时申报税款，并按期缴纳其所申报的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01.01	本期计入损益 金额	2022.06.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 B	423,000.00	23,500.00	399,5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	575,000.00	50,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XXXXX 用智能化电子产品项目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统筹规划建设项 C 区	1,205,555.50	23,333.34	1,182,222.16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30,138.89	10,833.33	619,305.56	与资产相关
统筹规划建设项 A 区	5,283,472.22	90,833.33	5,192,638.89	与资产相关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17,166.61	203,500.00	8,513,666.61	

5、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8,002.6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03,500.00	与资产相关
XXXX 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入园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千计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竞现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转移支付切块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238.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3,740.79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评优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主要财政补贴有政府书面文件支持，具备补助依据，数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七)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重污染生产活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标准，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必要的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国科军工

经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新明机械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航天经纬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

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宜春先锋

宜春市宜阳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九江国科

九江市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无污染投诉和污染事故发生，无行政处罚。

(6) 星火军工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时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国科军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复函》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发行人显示的监管状态为“正常”。

2、新明机械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经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股东所持股份/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3、九江国科

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

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4、航天经纬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5、宜春先锋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阳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宜春先锋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6、星火军工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经查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星火军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九）安全生产管理

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航天经纬、宜春先锋、星火军工、新明机械、九江国科为江西地方军工企业。其中宜春先锋、航天经纬和新明机械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星火军工、九江国科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接到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鉴于宜春先锋涉及民品生产，故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违

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 房地管理

1、国科军工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国科军工在该局职责范围内有违法违规情形。

2、新明机械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九江国科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未因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航天经纬

万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宜春先锋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宜阳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春先锋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星火军工

进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在进贤县管辖区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进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员工人数为 840 人，其中有 42 名员工存在未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新入职员工	3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
其他	3
合计	42 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对应的社会保险；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险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为公司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放弃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其中应缴而未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 国科军工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金及医疗保险金）。

(2) 新明机械

九江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九江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九江国科

德安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航天经纬

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及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泰和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宜春先锋

根据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星火军工

进贤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

1、国科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根据该证明，国科军工截至 2022 年 8 月，月缴存职工人数为 81 人，账户情况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2、新明机械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新明

机械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缴存时间从2014年1月起，新明机械能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九江国科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安县办事处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4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航天经纬

吉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泰和县办事处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航天经纬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宜春先锋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2年7月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022年1月至7月，宜春先锋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任何处罚。

6、星火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贤县管理部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星火军工无违法

违规处理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起金额较大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江西洪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江西洪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州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了发行人园区建设项目的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由洪州公司承建国科军工统筹规划建设项目A区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7.32万元，且双方确认该价格包含完成本次所有工程内容的费用。在结算费用时，洪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就如何计算工程款事项产生了争议。

经双方协商无果后，洪州公司于2022年7月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向洪州公司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3,337,733.08元；（2）判令发行人向洪州公司支付其欠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以3,337,733.08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30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年利率 3.85% 计算至欠付工程款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7 日为 185,258.09 元）；（3）判令发行人赔偿洪州公司经济损失即原告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88,000 元；（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由发行人承担。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洪洲公司工程款 505,131.40 元；（2）发行人于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洪洲公司工程款利息（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以所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3）驳回洪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向洪州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洪州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进入实质性程序中。

4、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在本案一审判决中，一审法院基本支持了发行人的抗辩主张，认为案涉合同为闭口合同，发行人仅需就合同约定金额及增项部分进行支付，而洪州公司没有报出的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将不予确认，且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总价中，不允许追加。洪州公司所报出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变化因素而作调整。故对于洪州公司所提出的多项诉请未予以充分支持。根据一审判决，发行人仅需向洪洲公司支付工程款 505,131.40 元以及工程款利息，发行人所需支付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考虑到洪州公司已就本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以下根据就案件判决结果中可能出现的“维持一审判决”以及“完全支持上诉请求”两种情形分别进行进一步分析，以明确该事项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1）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公司影响分析

本案二审中，如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则根据上文分析，发行人需向洪洲公司支付工程款 505,131.40 元以及工程款利息。发行

人所需支付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如完全支持洪州公司的上诉请求，对公司影响分析

如本案二审完全支持洪州公司的上诉请求，则发行人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需向洪州公司额外支付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左右，对比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而言，所占比例也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案所涉事项为发行人园区建设项目中有关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纠纷。洪州公司于本案中所主张事项仅为双方之间的一般合同债务，不涉及任何产权权属以及任何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未对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际不利影响。本案目前尚在二审过程中，无论最终二审判决是维持一审判决还是支持洪州公司的上诉请求，其所带来的发行人费用支出均有限，发行人因此所需支付的款项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低，故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卢钢



刘天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3-3-1-418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22
第二节 正文.....	42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2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2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4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27
六、发起人和股东.....	4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31
第三节 签署页.....	43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科军工”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

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交所于同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制度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法律申报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但未因规则制度更新事项而需要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如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01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而需更新内容。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基于制度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后更名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国科有限”）。发行人系由国科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3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69771691N）。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国科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其前身国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当前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也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12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弹药装备产品、导弹（火箭弹）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条及2.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10,000,0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67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为67,247.18万元，净利润为7,628.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13.23万元；发行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35,017.61万元，净利润为4,293.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3.0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制度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会

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0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同意及上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卢钢

刘天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3-3-1-433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37
第二节 正文	439
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439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439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443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444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445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	445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其他	446
第二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449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场所搬迁	449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450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发行人资质	457
四、《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其他	458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46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6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6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60
四、发行人的设立	46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64
六、发起人和股东	46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9
二十二、《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489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523
第三节 签署页	52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科军工”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6-00009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及相关财务数据发生更新,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就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

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四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一轮反馈意见回复的部分问题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1）军工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 股份。2015 年 12 月，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嘉晖所持股份与军工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合计可控制 58.64% 股权；（2）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 4 名董事中，2 名董事有在泰豪科技任职的经历，分别为董事长毛勇和董事罗新杰。同时，发行人部分监事、高管曾在泰豪科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等任职；（3）发行人董事长毛勇 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3 年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泰豪科技副总裁、总裁、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罗新杰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泰豪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1）2011 年 4 月，泰豪科技、南昌创投对国科有限进行增资，分别持有 40%、15% 股权。2015 年，南昌创投将所持 15% 股权转让给南昌嘉晖；（2）2017 年 3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10% 股权）国科军工股份转让给上海雪霆，价格为 6 元/股；2020 年 4 月，泰豪科技向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盛世聚鑫、王文庆等共转让国科有限 10% 股权，价格为 13 元/股；2022 年 4 月，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约 4.55%）、200 万股股份（约 1.82%）转让给杨明华、陈功林，价格为 18.14 元/股。经数次转让后，泰豪科技目前直接持股比例 11.82%。（3）2020 年 6 月，上海雪霆将全部所持股权（10%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宁、孟靖凯、中航装备、安江波、玖沐投资，价格为 13 元/股。

据公开信息查询，（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

公司 100% 股权，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2）上海雪霆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长毛勇，董事罗新杰在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同时任职的原因及合规性，毛勇的任命是否已履行国资体系审批程序；（2）公司章程中关于董监高提名/任命，议事决策的规定，现有 4 名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决策；军工控股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3）泰豪科技与上海雪霆、王文庆、杨明华、陈功林等历任股权受让方之间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不断减持所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前述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的关系，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有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输送；（5）结合前述董监高提名任命安排、人员及业务等与泰豪科技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案、表决情况，说明泰豪科技在公司经营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整体更新，以下对本题回复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除涉及关联回避等事项外，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宜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董事提出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研发情况费用

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长期、持续、高强度的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553.37 万元、6,093.24 万元和 6,467.39 万元，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21%，占比较高。发

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结构，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形成技术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供应商，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如下：

(三) 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15名共同客户，均为军方单位及军工客户。发行人向上述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军方定型列装产品，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上述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发电机组、电机等，销售内容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共同客户涉及营业收入	发行人	13,839.65	38,140.46	33,418.78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9.52%	56.72%	58.18%
	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	2,491.52	3,845.50	2,573.46
	占泰豪科技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4%	0.63%	0.43%
共同客户涉及营业收入（去除军方单位A）	发行人	1,290.02	3,665.89	2,903.01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68%	5.45%	5.05%
	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	86.53	907.43	1,714.68
	占泰豪科技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5%	0.15%	0.28%

注：由于泰豪科技尚在进行2022年度年报审计，尚未提供相关共同客户数据。

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由上述共同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上述共同客户中包含公司第一大客户军方单位A，去除军方单位A后，共同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5.45%和3.68%，占比较低。

发行人为重要的军品总装及配套生产单位，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和以军工央

企为主的其他军工客户等；泰豪科技的业务集中于军工装备产业及其相关技术应用的应急装备产业。因此，公司与泰豪科技存在共同客户，且均为军方单位及军工客户，主要系由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产品情况，均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军方列装定型产品，需要履行军方产品竞标、型号研制、列装定型等严格的军品科研采购流程，不存在与泰豪科技共享销售渠道、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虽然存在共同客户，但系由于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均独立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存在17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军品通用材料供应商，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极小。公司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共同供应商 涉及采购金 额	发行人	1,472.08	525.31	119.90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92%	1.29%	0.43%
	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	706.68	1,026.53	717.66
	占泰豪科技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48%	0.20%	0.15%

注：由于泰豪科技尚在进行2022年度年报审计，尚未提供相关共同客户数据。

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3%、1.29%和5.92%，占比较低，其中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最高为0.59%，对公司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与泰豪科技同属于军工行业，因此双方存在少量重合军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共同供应商主要采购军品通用材料，包括电阻、二极管、电连接器等，主要应用于弹药装备产品；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向上述共同供应商主要采购电容、集成电路等，主要应用于电源、电机产品，

与公司采购材料应用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泰豪科技分别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采购体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进行的采购。公司采购军品关键物料、重要配套件等按照军方配套要求从选定供应商处进行采购，采购价格经军方审定；其余供应商由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或者由双方谈判确定，并经军方备案，定价公允，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具有各自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泰豪科技共享采购渠道、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公司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虽然存在共同供应商，但系由于双方同属于军工行业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泰豪科技及其相关企业均独立开展采购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除前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变更和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业务生产科研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或许可；（2）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二是弹药装备产品，包括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3）公司民用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技术源自成熟的军用炮弹技术，自 2018 年开始生产销售。2020 年 12 月该产品开始纳入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将要到期，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或风险；（2）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功能模块及对应功能、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组装工序，关键零部件自产和外购情况；（3）获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有无获取障碍；未完全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及航天经纬所持有的证书 B 及证书 C 有效期均已届满，受军方整体审查工作的排期影响，相关证书尚未完成更新。其中宜春先锋已完成军方现场审查，航天经纬仍等待军方排期组织现场审查。军方主管部门已出具现场审查报告或延期检查通知的相关证明，作为新证书办理前的过渡手续，用于公司正常的招标、采购及生产依据。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军方沟通情况及过往审查经验，对于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现场审查预计在 2023 年上半年完成，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从事民品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有所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民品业务资质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国科军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1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15-2024.12.15
国科军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MB 安许证字[61 号]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11.28-2025.11.27
宜春先锋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SXZ-76-2022	中国气象局	2022.12.12-2026.12.1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MB 安许证字[61 号]），与此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SXZ-76-2022）。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民品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除前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变更和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客户与主要产品

6.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江西华控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所述事实情况及

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2022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外协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1	东莞市和盟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4 日	1,000.00	176.77	否
2	九江新顺星金属表面处理厂	2014 年 8 月 8 日	180.00	133.01	否
3	厦门铭峻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500.00	96.64	否
4	新余凯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3 日	100.00	84.54	否
5	西安西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26 日	194.00	81.40	否

本所律师对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补充核查，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民用领域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2）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控制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爆炸物品或火工品等。

据公开信息查询，新余国科生产产品包括增雨防雹火箭弹。

请发行人说明：（1）新余国科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军工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题回复内容更新情况，详见本节“《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回复更新内容。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其他

16.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审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有无瑕疵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进行核查；并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更、公司改制及申请发行上市审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有无瑕疵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1）问相关所述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进行核查；并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问答》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密风险进行了核查。2021年，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XXXX 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XXX 号）⁸，同意发行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或经脱密处理后披露。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专项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及其五家子公司均建立健全了保密工作制度，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

⁸ 前述文件名称及文号系基于保密需要用符号“X”代替，特此说明。

制定了具体的保密防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发行人保密委员会于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期间组织了9次专项审核,经发行人保密委员会认定,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以下简称“702号文”)等有关信息披露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16.7 根据招股说明书, (1) 2021 年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支出 93.35 万元, 为下属子公司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所致; (2) 2021 年年末代垫款项 141.85 万为应收九江市德安县社保局的代垫员工伤亡补助金。

请发行人说明: (1) 九江国科科研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 处理情况及后续可能发生的费用金额; 2021 年员工伤亡补助发生的相关情况; 前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 (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江西省科工办于2022年8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接到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23年2月9日,江西省科工办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接到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五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二轮反馈意见回复的部分问题更新如下：

九、《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场所搬迁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宜春先锋因员工安置需求，预计在原租赁场所保留约 5,500m² 的房屋租赁，并保留某产品生产线；（2）公司分阶段制定搬迁计划，逐步进行搬迁；搬迁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宜春先锋、九江国科、星火军工、新明机械的主要生产场所、生产条件将发生变更，部分与生产相关的军品资质均需就变更事项申请重新认证；（3）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相继开展军品转产鉴定相关工作，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可完成转产鉴定；（4）本次搬迁主要为生产能力的转移，搬迁事项主要为人员及原材料等存货的转移。

请发行人说明：（1）军品资质重新认证、军品转产鉴定的关系，认定通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军品资质认证、军品转产鉴定认证周期，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结合前述要素及人员转移、原场地租赁协议等进一步分析场所搬迁对发行人的影响；（2）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程度；完成预计搬迁计划是否存在实际障碍；并结合前述情况全面说明搬迁后公司所使用土地及场所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质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及航天经纬所持有的证书 B 及证书 C 有效期均已届满，受军方整体审查工作的排期影响，相关证书尚未完成更新。其中宜春先锋已完成军方现场审查，航天经纬仍等待军方排期组织现场审查。军方主管部门已出具现场审查报告或延期检查通知的相关证明，作为新证书办理前的过渡手续，用于公司正常的招标、采购及生产依据。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军方沟通情况及过往审查经验，对于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现场审查预计在 2023 年上半年完成，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 公司统筹规划新建园区新构建资产及原厂址搬迁至新厂继续使用资产情况更新

为大幅提升公司科研生产能力,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在统筹规划新建园区基本以新购置机器设备、新建生产线为主,原厂区拟搬迁的资产主要为少数近年新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数量及金额较小,且主要是模具加工、试验试制和科研测试设备,不影响新厂区资质重新认定和科研生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统筹规划新建厂区新构建资产为 50962.32 万元,原厂址拟搬迁至新厂继续使用的资产仅为 593.65 万元。因此,公司新生产能力的建设与搬迁活动并不影响原厂区正常生产活动的开展。

(三) 报告期内租赁协议的履行及租金支付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出租方计提的房屋租金分别为 202.08 万元、203.33 万元、145.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较小且呈下降趋势。预计随着公司搬迁计划的执行,公司从租赁场地进一步迁出后,其所需支付的场地租金等将进一步降低,相关租赁成本对于公司的财务数据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租赁方租赁协议目前履行正常,双方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江西省国资委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租赁,预计租赁协议履行不会发生重大纠纷,预计场地租赁费用将逐步降低。

(四) 保留租赁部分瑕疵房产的用途及其重要性部分更新

公司搬迁后继续租赁部分瑕疵房产主要用于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生产。报告期各期,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6%、6.36%和 3.45%,占比较低,非公司核心产品,亦未列入公司未来核心业务规划,不属于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申请材料，（1）针对民品业务，炮射防雹增雨弹与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销往各省市气象单位，两种产品为单独招标、投标、评标，并列举了部分省市相关产品的中标情况；公司与新余国科许可资质互不相同，互相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亦无法进入对方市场参与招投标及销售；（2）目前招股书中主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说明；首轮问询回复在同业竞争相关问题回复中列举了军工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两种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2）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同业竞争相关要求，明确核查范围及其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遗漏。

回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两种产品单独招投标及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及依据，有无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获取两类产品许可资质的企业数量、发行人与新余国科在各自细分产品领域的占比及排名；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结合前述要素及各气象局发射装备配置情况、采购防雹增雨相关功能产品惯例等，具体分析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构成竞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新余国科与

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鉴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被其他规定所取代，同时发行人申报报告期更新，以下就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1、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余国科主要从事军品火工元件和火工装置以及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气象装备民品业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公司军品业务与新余国科属于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情形，民品业务与其构成同业，但双方产品在使用许可、采购规则、主要功能、行业规范、资质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分属于不同类别，下游招标采购相互独立，双方不构成相互替代和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二是弹药装备产品，主要产品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主要用途描述
军用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	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	为导弹、火箭弹提供飞行动力
		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	保证导弹、火箭弹在发射前的安全及发射时可靠点火
	弹药装备	①主用弹药 ②特种弹药	用于毁伤敌有生力量、装备与设施或使其失去或降低战斗能力
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		保证弹药在预定点可靠引爆及引爆前的安全	
民用产品		炮射防雹增雨弹	用于防雹减灾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军用产品（含受托研制）收入金额分别为 51,098.95 万元、62,870.43 万元和 80,678.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24%、93.64%和 96.55%，军用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

.....

(3) 发行人与新余国科是否属于同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公司与新余国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军用产品与新余国科不构成同业情形，非主要产品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构成同业情形，但双方不具备竞争关系，理由如下：

.....

③公司民用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占比较小，非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产品，亦不属于核心业务规划和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弹药领域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在军品技术基础上发展的一个细分民用产品分支，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公司始于 2018 年开展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该产品与公司原生产的军品某型高炮弹药具有类似的技术参数指标及相同的发射平台，是最初为解决部分生产人员季节性闲置的辅助业务。报告期各期，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6%、6.36%和 3.45%，占比较低，非公司核心产品，亦未列入公司未来核心业务规划，不属于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在未来发展规划上，宜春先锋按预定搬迁计划陆续将核心军品生产线转移至新建统筹规划区，同时为妥善安置不愿搬迁部分国企员工，公司在原址保留某口径产线（主要用于民用产品）并维持必要的配套设施，以进行相关生产活动。

.....

除前述内容外，本小题相关分析及事实部分无进一步更新内容。

4、发行人、新余国科民用产品客户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产品炮射防雹增雨弹的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江西华控，除此之外还存在少量直销情形。公司与新余国科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以民品终端客户口径统计，公司与新余国科的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业务比例为 7.83%、16.86%和 5.95%，

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收入的 20.76%、13.67% 和 3.08%，重叠金额较小。经核查公司民用产品经销商江西华控提供的炮射防雹增雨弹的相关中标记录、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情况，举办招标的各个省市均为单独对炮射防雹增雨弹进行招标采购，不存在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同时中标同一标包的情形。

.....

除前述内容外，本小题相关分析及事实部分无进一步更新内容

6、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与新余国科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存在更新，据此，就本小题“（4）商标、专利技术差异 ②专利技术”的相关部分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33 项，其中国防专利 19 项，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107 项。公司拥有的与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宜春先锋	一种碘化银药包制备装置	2019212190772	2019.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宜春先锋	一种人工降雨弹的弹丸结构	2019202387483	2019.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宜春先锋	一种人工降雨弹的压药结构	2022209945336	2022.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星火军工	一种用于人工防雹增雨弹的引信体结构	2019214240954	2019.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端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表述存在更新，据此，就本小题“（6）客户、供应商差异”的相关部分更新如下：

2020年-2022年上半年,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收入的7.83%、16.86%和5.95%;终端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收入的20.76%、13.67%和3.08%,重叠金额较少,且不存在两者参与同一标包竞标之情形。

2020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与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原材料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5.81%、9.49%和6.07%,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新余国科增雨防雹火箭弹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6.03%、0.81%和1.87%,占比较小。双方主要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碘化银产品,由于2021年以后,新余国科的供应商变化,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下降。

除前述内容外,本小题相关分析及事实部分无进一步更新内容。

7、新余国科与公司产品之间的技术壁垒,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由于报告期更新,公司军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应发生更新。据此,就本小题“(2)未来研发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③双方业务发展规划差异 A、公司主要产品及发展方向”的相关部分更新如下:

公司重点聚焦军品是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和弹药装备领域,民品炮射防雹增雨弹非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军用产品(含受托研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9.24%、93.64%和96.55%。

除前述内容外,本小题相关分析及事实部分无进一步更新内容。

(二) 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可执行

1、按照同业竞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论述要求,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

争方所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从否构成“竞争”关系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直接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军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除国泰集团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法定代表人及股本结构发生变更外，其他未发生更新。国泰集团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注册资本	62124.1828万元		
实收资本	62124.18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旭晴		
成立日期	2006-12-08		
营业期限	2006-12-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69593637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日）及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军工控股	295,936,220	47.64%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25,352	5.77%
	深圳铭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铭海事件驱动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62,100	5.00%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992	2.41%
	梁成喜	5,943,900	0.9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红 B	4,562,391	0.73%
	陈滨芬	3,269,500	0.53%
	贾春	3,093,800	0.50%
	梁涛	2,086,724	0.34%
	刘剑群	2,005,957	0.32%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合并口径)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493,557.70	
	净资产	335,156.70	
	净利润	23,021.39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发行人资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申请材料, (1) 航天经纬、宜春先锋各有 2 项军品资质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 除此之外, 公司无其他将于 2022 年内到期的军品资质; 宜春先锋拥有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炮射防雹增雨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正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已完成设备专项安评报告、已通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现场核查和审查会议, 目前正在按会议审查批准数量进行试生产工作;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权利人为国科军工, 炮射防雹增雨弹相关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宜春先锋开展。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在到期前能否完成续期; 全面梳理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所需所有资质或许可的续期条件, 分析现在及可预见未来是否符合,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所需流程环节, 及预计取得时间;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权利人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原因, 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民品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有所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的相关内容更新。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

6.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下属子公司星火军工与其前员工秦文之间存在一起尚未审结的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后秦文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包括两项案涉技术成果权属归属秦文与星火军工共同所有等，目前二审判决尚未作出；星火军工与秦文签署的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中约定，秦文列为发明专利的第二申请人和第一发明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前员工按照协议所享有的权利等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使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或申请、使用专利的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星火军工与其前员工秦文之间的诉讼尚未判决，相关案件情况未发生更新。考虑到相关财务数据更新，以下就“如最终判决完全支持秦文的上诉请求”情形下，星火军工后续可能需要支付的提成奖励及影响更新如下：

根据《人雨弹引信研制事项协议》约定，星火军工需就实施相关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收益向秦文支付 1% 的提成奖励。星火军工生产的炮射防雹增雨弹引信部件均向公司子公司宜春先锋进行销售。2021 年及 2022 年，星火军工内部销售（已合并抵销）该型引信的金额分别为 1,438.05 万元及 1402.50 万元。如按照 1% 的比例支付提成奖励的，则合计仍需支付的提成奖励金额合计为 28.41 万元。

随着公司军品业务的发展，公司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作为公司非核心主营业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2022 年该产品收入占比已降低至 5% 以下。星火军工所生产的配套引信产品价格占该产

品整体售价的比例不到 50%，按照协议约定的提成比例，则每年需向秦文支付的总提成奖励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0.025%，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6.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科研机构 B 共有四项国防发明专利，系早期合作研发项目形成，首轮回复中主要提及了相关产品收入占 2021 年度收入比例；目前由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出具书面确认不会限制发行人子公司使用共有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共有专利相关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科研机构 B 信息与电子学院是否为出具书面确认的适格主体，并进一步分析目前或未来使用共有专利及其相关技术是否会受限或需支付费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与科研机构 B 之间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明机械与科研机构 B 共有的四项国防发明专利应用于 YT038/XM 项目产品。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研制的 YT038/XM 项目正式获得军方型号立项，2022 年实现列装定型。报告期内，该产品于 2021 年产生少量科研订货，收入 279.3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为 0.42%；2022 年因该产品列装定型，实现销售 3,249.02 万元，产生毛利 364.19 万元，占当年毛利 1.17%，占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为 3.89%。

除前述更新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01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不涉及其他需要更新的内容。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7、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

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8、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6-000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与大信审字[2022]第 6-00083 号《审计报告》合称为“《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有中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9、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6、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7、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8、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等法律申报文件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20、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弹药装备产品、导弹（火箭弹）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7,247.18 万元，净利润为 7,628.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13.23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3,722.38 万元，净利润为 11,307.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26.5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的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01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发生了部分变更情况，具体变更如下：

（一）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温氏”）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广东温氏的法定代表人由罗月庭变更为赵亮；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450,000 万元；住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 268 号 303 房；经营范围由“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二)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深圳中航”) 所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深圳中航的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裙楼 402 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3 号 2 层; 出资金额由 120,000 万元变更为 101,040 万元; 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1.57%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中合荣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940	26.66%	有限合伙人
3	莱芜财金新旧动能转换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000	11.88%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拓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95%	有限合伙人
5	庄筠晓	4,000	3.9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3,100	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97%	有限合伙人
8	安惊川	2,000	1.98%	有限合伙人
9	唐武盛	2,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0	陈厚	1,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40	100%	——

除前述事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七)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或许可发生了部分变更及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宜春先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了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SXZ-63-2018），前述《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宜春先锋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SXZ-76-2022），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MB 安许证字[61 号]），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九)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直接经营业务。

(十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83,560.97	67,139.19	57,262.12
其他业务合计	161.42	107.99	174.74
营业收入合计	83,722.38	67,247.18	57,436.86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70%、99.84%、99.81%，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五）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或关联关系等发生一些变化，具体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豪科技的相关公告显示⁹，泰豪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有所变动，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⁹ 相关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泰豪科技相关公告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67,315,574	19.6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28,569,272	15.07%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96,672	6.10%
胡 健	10,253,155	1.20%
杨 剑	6,370,000	0.75%
张 涛	3,607,025	0.42%
朱留兴	3,390,000	0.40%
徐宏伟	3,000,000	0.35%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427	0.33%
黄代放	2,625,699	0.31%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大成国资公司除军工控股外直接控制的企业有所变化，其中，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西省大成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长天教育培训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大成国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直接控股转为间接控股，共青城大成国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市大成国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14日，大成国资公司退出对大成国联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并陆续分别新增持股企业如下：

序号	一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备注
1	江西崇仁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00.00%	3801.639482	2022.12.30 首次持股
2	江西省储备粮永修有限公司	100.00%	620	2023.1.3 首次持股
3	江西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	2022.10.8 首次持股
4	江西省励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00	2023.2.27 首次持股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显示¹⁰，温氏食品前十大股东有所变动，变化后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温鹏程	259,963,578	3.97
严居然	178,654,658	2.74
梁焕珍	171,407,953	2.62
温均生	167,789,100	2.56
黎沃灿	157,222,482	2.4
温小琼	155,087,256	2.37
温志芬	151,450,602	2.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690,969	2.11
黄伯昌	130,531,199	1.99
严居能	127,531,768	1.95

(六) 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关联企业 A	材料	1,934.34
关联企业 A	试验及研制费	5.25
关联企业 B	试验费	48.00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73.54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费	4.76

¹⁰ 相关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温氏股份相关公告信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90.19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4.71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维修费	0.66
江西长天教育培训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0.62

前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关联企业 A、关联企业 B、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所发生的交易基本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情况一致。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增与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及江西长天教育培训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零星关联采购，主要用于设备维修及员工培训等事项。

（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明机械及星火军工向关联企业 A 销售某军用零件及某军用产品用于其科研试验，发生额共计 87.42 万元，销售价格为军方审定价格。

2、关联租赁情况

（1）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范围 ¹¹	发生的租赁费用
江西华声电器总厂破产清算组	新明机械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房产 8 栋、土地 1 宗	135,000.00
江西星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星火军工	位于南昌市进贤县的厂房 17 栋，面积 9173.98 平方米	357,500.00
江西先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先锋	位于宜春市宜阳新区、袁州区的先锋机械厂资产，房屋 25 栋，面积 19054.08 平方米	922,360.00

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星火军工及新明机械所租赁的原军工企业的房屋土

¹¹ 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相关房产由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尚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一定瑕疵。

地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披露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租赁情况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一致，租赁费用延续 2022 年 1-6 月的定价标准进行确定并支付。

9、关联担保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发生更新，新增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航天经纬	1,000	2022.7.22-2023.7.21	否
发行人	九江国科	1,000	2022.11.29-2023.11.29	否
发行人	新明机械	4,000	2022.9.2-2025.9.1	否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单位：元）
应付账款	关联企业 A	10,549,578.80
预付账款	关联企业 A	604,304.63
其他应付款	江西紫宏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3,452.00
应付账款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77,699.00
其他应付款	军工控股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13717280.9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均为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所形成。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相关议案的确认范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遵守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且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整体呈减少

趋势，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房产、商标及专利等资产未发生变化。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31,492.26 万元，账面净值为 18,95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六)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的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较大金额合同情况如下：

1、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债权确定 期间 ¹²	主债务是否 已履行完毕
----	------	-----	-----	-----	-----------------	--------------------------	----------------

¹² “债权确定期间”是指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间。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债权确定 期间 ¹²	主债务是否 已履行完毕
1	0150900014-2022年泰和(保)字0008号	发行人	航天经纬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	1,000	2022.7.22-2023.7.21	否
2	2022年德中小保字第Z008号	发行人	九江国科	中国银行德安支行	1,000	2022.11.29-2023.11.29	否
3	HTC360560000Y BDB2022H004	发行人	新明机械	建设银行城建支行	4,000	2022.9.2-2025.9.1	否

2、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宜春先锋	军工集团C下属单位C2	4,717.50	2022.10.18
2	九江国科	军方单位A	11250.00	2022.1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八) 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1,921,611.99元(合并报表数),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1,474,787.81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6.75%,具体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00,000.00	2-3年	62.45
万安县财政局	农民工工资	103,000.00	1-2年	5.36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保证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其他	61,723.81	1年以内	3.21
胡鹏程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3.12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其他	50,064.00	5年以上	2.61
合计	——	1,474,787.81	——	76.75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7,655,550.44元（合并报表数），由于其他应付涉及单位主要为军工企业，不再具体披露，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803,342.67	4,427,674.03	8,101,487.04
往来款	475,599.32	941,046.80	772,326.19
代收代付款	63,898.37	341,426.84	225,148.73
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
其他	1,812,710.08	1,039,009.49	137,496.57
应付股利	-	618,750.00	618,750.00
合计	7,655,550.44	8,867,907.16	9,855,208.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

（十）营业外支出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3,555.00	103,555.00
其他	407,528.14	407,528.14

合计	511,083.14	511,083.14
----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三项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过对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并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认定程序，具备合规性。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变化如下：

2022 年 11 月 4 日，航天经纬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600018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022 年 11 月 4 日，新明机械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600040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科军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① 航天经纬

国家税务总局泰和县税务局澄江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航天经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公司填列的税务申报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目前未收到税务方面的处罚。

② 宜春先锋

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足额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

③ 星火军工

国家税务总局进贤县税务局七里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税务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未申报及欠税情况。

④ 新明机械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已完成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规定并已按期缴纳应征收的相关税款，未发现欠税、偷税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⑤ 九江国科

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能按期及时申报税款，

并按期缴纳其所申报的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 B	423,000.00		47,000.00	37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	575,000.00		100,000.00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XXXXX 用智能化电子产品项目	100,000.00	150,000	1,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统筹规划建设项 C 区	1,205,555.50		46,666.68	1,158,888.82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30,138.89		21,666.66	608,472.23	与资产相关
统筹规划建设项 A 区	5,283,472.22		181,666.66	5,101,805.56	与资产相关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雨弹生产线改造专项资金		700,000	5,833.33	694,166.67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 B 改造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17,166.61		203,500.00	8,513,666.61	

8、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34,959.83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412,833.33	与资产相关
XXXX 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入园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千计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与开发补助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竞现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转移支付切块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238.15	与收益相关
研发奖励	232,700.00	与收益相关
零星政府补助	13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25,5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工政策项目资金	115,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219.9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补助资金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	21,624.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纾困扶持款	86,497.00	与收益相关
惠企通资金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06,872.21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评优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试点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主要财政补贴有政府书面文件支持，具备补助依据，数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七)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重污染生产活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的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标准，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必要的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国科军工

根据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新明机械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航天经纬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航天经纬遵守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宜春先锋

宜春市宜阳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九江国科

根据九江市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无污染投诉和污染事故发生。

(6) 星火军工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国科军工

根据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显示国科军工监管状态为“正常”，发行人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新明机械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经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股东所持股份/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3、九江国科

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关于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4、航天经纬

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关于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2023年3月8日,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5、宜春先锋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阳分局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今,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宜春先锋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目前股东所持股份/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6、星火军工

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有关证明》,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目前星火军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九) 安全生产管理

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于2023年2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航天经纬、宜春先锋、星火军工、新明机械、九江国科为江西地方军工企业。其中宜春先锋、航天经纬和新明机械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星火军工、九江国科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接到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十) 房地管理

1、国科军工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核实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关于开具相关合规性证明的报告的回复》，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国科军工在我区有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问题。

2、新明机械

根据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明机械未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明机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九江国科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航天经纬

万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宜春先锋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宜阳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宜春先锋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星火军工

进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星火军工在进贤县管辖区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星火军工有土地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进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员工人数为 831 人，其中有 7 名员工存在未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新入职员工	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
其他	5
合计	7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对应的社会保险；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险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它为公司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放弃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未缴纳情形具备合理原因，其中应缴而未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 国科军工

根据《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截至 2023 年 2 月，国科军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77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77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77 人，均正常缴费，无欠费情况。

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0 至 2023 年 1 月，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大病保险，无漏缴欠缴行为。

(2) 新明机械

九江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九江市医疗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新明机械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九江国科

根据《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截至 2023 年 1 月，九江国科社会保险账户均正常缴费，无欠费情况。

德安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国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航天经纬

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及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泰和县医疗保险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航天经纬遵守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医疗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宜春先锋

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宜春先锋在该中心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129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130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30 人，均正常缴费，无欠费情况。

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宜春先锋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星火军工

进贤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火军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及医疗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

1、国科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根据该证明，国科军工截至 2023 年 2 月，月缴存职工人数为 77 人，账户情况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2、新明机械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新明机械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缴存时间从 2014 年 1 月起，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153 人，单位、个人缴存比例分别为 5%、5%。新明机械能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九江国科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安县办事处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

确认九江国科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九江国科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航天经纬

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和县办事处于2023年2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航天经纬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遵守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江西省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宜春先锋

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中心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春先锋已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3年1月底,为128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依法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期间宜春先锋未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任何处罚。

6、星火军工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根据该证明,国科军工截至2023年1月,月缴存职工人数为150人,账户情况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

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江西洪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本案在2022年10月20日经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后,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向洪洲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洪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23年3月6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洪洲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洪洲公司承担。

发行人已在一审判决后向洪洲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工程款505,131.40元以及工程款利息,本案已终结,发行人无需就本案另行向洪洲公司支付其他费用。发行人就本案的费用支出有限,发行人所支付的款项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低,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及南昌嘉晖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工控股、泰豪科技及南昌嘉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3〕657 号），本所律师根据该通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情况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一部分/《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对于前述两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的相关内容。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进行了查验：

- ①新余国科的工商档案资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内容；
- ②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③发行人就其业务与新余国科业务的相关说明;
- ④文献资料及公开资料查询;
- ⑤发行人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回函;
- ⑥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及说明文件。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2 实际控制人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军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② 取得并查阅军工控股、大成国资的公司章程,核查军工控股、大成国资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③ 取得并查阅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的一致行动关系;
- ④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3 锁定期安排

(1) 核查情况

有关发行人及其他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事项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8-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所出具的承诺函文件。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五）等相关规定。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所存在的违法违规及收到的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等情况，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住所地主管部门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文件；
-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相关财务凭证；
-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表；
- ④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⑤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解。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通过南昌嘉晖、南昌合宏、南昌顺泽、南昌嘉弘、南昌捷宇、南昌爱民等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六、发起人和股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六、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其中详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查阅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全套工商档案；
- ②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部分合伙企业出资人的离职证明等资料，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 ③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 ④核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投资活动、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 ⑤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出具的持股锁定期承诺；
- ⑥查阅持股员工入股的出资凭证；
- ⑦查阅持股员工就持股情况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 ⑧对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⑨取得发行人就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的书面说明；
- ⑩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并查阅了文件中是否就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关表决。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情形;

②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伙权益之情形;

③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④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南昌嘉晖、南昌合宏、南昌顺泽、南昌嘉弘、南昌捷宇、南昌爱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骨干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约定了相关的流转、退出机制;

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设立运行合法合规,并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

⑥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未制定期权激励计划。

2-6 信息披露豁免

(1)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批准;

②查阅国防科技工业保密条例等国家关于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③查阅、核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六、发起人和股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六、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已对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变更资料,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进行梳理;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关于新增股东入股的内部决策文件等;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身份证件信息、调查表、股份锁定承诺函;

④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对其股东身份及股份持有、关联关系、公司治理等相关问题进行确认;

⑤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

⑥取得并查阅了中介机构的承诺函,对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

⑦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资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最近6个月内增资扩股以及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之情形进行核实。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存在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的股东军民融合基

金、中兵国调及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新增的股东杨明华、陈功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民融合基金持有中兵国调 12.5% 合伙份额，系中兵国调有限合伙人；杨明华系陈功林之兄陈晓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③发行人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④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之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将股份转让至新增股东之情形；

⑤发行人相关股东信息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之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②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③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①除发行人目前各持股平台中所涉及的相关持股对象外，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之情形；

②发行人非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9 对赌协议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对赌条款；

②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对赌条款；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填写的调查表。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2-11 出资瑕疵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核查;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对发行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④取得并查阅国资主管部门江西省科工办、江西省国资委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事项的批准与确认文件;

⑤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历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出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性瑕疵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因前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已采取补救措施,并由江西省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就其合规性出具批复确认意见,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
-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清单；
-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事项；
-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承诺；
-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14 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均为境内单位，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之情形。

2-15 诉讼或仲裁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两起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文与星火军工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尚未了结,发行人与江西洪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军工控股作为被告与吕华、姜昱平等自然人存在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根据军工控股的确认,上述诉讼事项系军工控股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涉及发行人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持有发行人股份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发生于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书面说明或访谈问卷;

②取得并查阅星火军工与秦文诉讼案、发行人与江西洪洲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件、证据材料、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④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之情形。

2-16 资产完整性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资产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资产的重大依赖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关联租赁情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租赁情况;

③对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进行网络检索;

④取得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租赁有关事项的确认函》(赣国资产权函[2018]40号);

⑤针对关联租赁的背景、具体情况、定价标准等访谈租赁方;

⑥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⑦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专利、商标等情况。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资产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资产的重大依赖或

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主要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承担发行人部分生产环节；未投入发行人系国有资产管理安排所形成的历史原因导致，且发行人已制定子公司搬迁计划；上述关联租赁费用公允；发行人能够确保长期使用上述租赁资产；发行人子公司将按照搬迁计划进行整体搬迁，进一步减少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综上，上述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①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和访谈记录；
- ②发行人及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和访谈记录；
-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履行凭证；
- 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 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对关联方清单的确认文件；
- ⑥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并查询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⑦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⑨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⑩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审计报告》。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于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应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②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董事变动系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对下属企业领导岗位调整以及泰豪科技推荐董事工作调整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19 土地使用权

(1)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之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披露了相关核查情况。除已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无其他需进一步补充披露及核查的事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进行了查验：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用地及其上建筑物权属证书、相关费用支付凭证；

②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取得并查阅九江国科与村民组织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流转确认书等；

④取得并查阅相关租赁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

⑤访谈出租方相关人员，核查租赁具体情况；

⑥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出具的承诺。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①宜春先锋及新明机械租赁划拨用地及其上建筑物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追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宜春先锋租赁江西先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宜春先锋已就该事项制定整体搬迁计划，并已取得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租赁前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及出租方已承诺，如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要求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相关出租方将积极配合办理；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②九江国科租赁农用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③发行人募投用地均已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 核查情况

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具体核查内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进行了相关披露。鉴于发行人申报报告期更新,以下就相关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A、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发行人主要从事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生产环节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涉及子公司
废水	重金属(总锌、总铜、铬)	产品表面处理、电镀工序	宜春先锋、星火军工
废气	硫酸雾、盐酸雾、铬酸雾	产品表面处理、电镀工序	宜春先锋、星火军工
	氮氧化物	电镀工序	宜春先锋、星火军工
	非甲烷总烃	清洗工序	新明机械
	颗粒物	喷砂工序	航天经纬
固废	污泥	处理废水或电镀工序产生	宜春先锋、星火军工

B、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设施

发行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排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1) 废水

发行人产生废水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检测结果、处理设施及工艺、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涉及公司	年份	废水年排放量(吨)	污染物总含量(克)	处理设施及工艺
重金属(总锌、总铜)	宜春先锋	2022年	30	23	2019-2020年及2022年1-6月废水未向外排放,2021年因清理污泥向外排放处理后的废水,产生了少量重金属排放,年废水处理能力20,448吨
		2021年	31	8	
		2020年	0	0	
总铜	星火	2022年	1,690	109	三级沉淀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化学中

铬(六价铬)	军工	2021年	1,430	104	和+絮凝沉淀处理,年处理废水能力为20,000吨
		2020年	2,147	113	
		2022年	1,690	287	
	星火军工	2021年	1,430	442	
		2020年	2,147	890	

2) 废气

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废气中涉及的污染物类别、处理设施及工艺、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涉及公司	年份	废气年排放量(m ³)	污染物总含量(吨)	处理设施及工艺
酸雾(硫酸雾、盐酸雾、铬酸雾)	宜春先锋、星火军工	2022年	约1,800万	0.02	宜春先锋采用酸雾净化塔通过吸附方式处理废气,年处理有害气体能力约3,400万m ³ ;星火军工采用废气处理喷淋塔,中和处理废气,年处理废气能力约1,400万m ³
		2021年	约1,500万	0.06	
		2020年	约1,500万	0.22	
氮氧化物	宜春先锋、星火军工	2022年	约1,800万	0.06	宜春先锋采用酸雾净化塔通过吸附方式处理废气,年处理有害气体能力约3,400万m ³ ;星火军工采用废气处理喷淋塔,中和处理废气,年处理废气能力约1,400万m ³
		2021年	约1,500万	0.01	
		2020年	约1,300万	0.02	
非甲烷总烃	新明机械	2022年	约81万	0.01	活性炭吸附,并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有效处理所排放的全部废气,年处理能力约1,300万m ³
		2021年	约400万	0.19	
		2020年	约1,300万	0.16	
颗粒物	航天经纬	2022年	约512万	0.20	采用喷砂设备除尘系统处理,废气年处理能力约3,800万m ³
		2021年	约526万	0.16	
		2020年	约450万	0.20	

3) 固废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废屑、生活垃圾,废物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理,其中铜屑、铝屑、铁屑采用集中堆放,交第三方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处理。危险废物包含表面处理废物、含油废物、化工品包装废物、危化品包装废物,发行人的主要危险固废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涉及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废水处理污泥	宜春先锋	-	0.82	2.56
废包装桶、废机油	宜春先锋	2.00	0.66	0.56
电镀污泥	星火军工	3.90	1.10	2.20

废切削液	星火军工、宜春先锋	18.67	-	-
------	-----------	-------	---	---

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将危险废物收集、存储、放置于专门场地，废药定期或不定期交由公司专业人员到销毁场所处理，表面处理废物和化工品包装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机构每年定期处理。

4) 噪音

发行人通过在生产机电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震块和在空调机组内安装有减震消音器，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和消声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A、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划发展要求，加大了环保投入，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79.79 万元、935.24 万元和 542.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工程与设备费用	455.66	868.95	399.66
环保监测与评价费用	49.15	42.52	65.96
日常处理费用	37.40	23.77	14.17
合计	542.21	935.24	479.79

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各地的建工程项目均涉及多项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此外，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也涉及环保费用的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较大。

B、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主要有酸雾净化塔、废气处理喷淋塔及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现场核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的环保主管及环保服务单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符合主管单位规定要求，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C、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

染相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所产生的费用为 14.17 万元、23.77 万元和 37.40 万元，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由自有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置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③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A、募投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统筹规划项目包括 A 区、B 区、C 区，其主要的污染物（或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环保措施
机电设备产生的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门、种植树木降低噪音
含药废水	工房外设置活性炭沉淀吸附池
机加工房产生的少量废乳化液	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电镀废水（包括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酸碱废水等）	以上废水均通过专用管网收集，排至各自的废水调节池进行化学处理，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最大排放量要求
生产产生固体废弃物	机械加工产生的铁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废火工品、废药集中收集、统一销毁。

B、募投项目环保措施金额和资金来源

根据统筹规划项目环评报告，统筹规划项目环保措施预计投入 1,8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④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及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科工 X 办[2019]XXX 号	赣新环评字[2019]8 号 赣环评字[2019]XX 号 九开环审字[2016]4 号 九开环函字[2020]1 号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环评批复、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⑤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A、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发改委批复/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1	宜春先锋	XX 试验靶场项目	已建	赣国科 X 发[2010]2XX 号、宜市发改投资字[2011]58 号	宜环评字[2011]75 号
2	航天经纬	技改项目 B	在建	科工计[2017]XXX 号	吉市环评字[2016]35 号

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发行人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已建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B、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之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以及检测情况的任何书面异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之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主体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与公司管理层就环保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执行政策及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资质等情况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应资料文件；

②就公司已完成项目、募投项目等的环评文件及环保措施等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应资料文件；

③与公司管理层就各类环保事项的内部制度、执行流程、财务确认等事宜进行访谈，与安全生产部门访谈并获取相关环保的检测、排放与处理资料。

④与公司财务部主管就环保类的投入、开支情况，包括相关认定口径、变动原因等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财务支持文件。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相关环保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相关环保资质

齐全，相关设施及设备的环评备案齐备，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满足相应要求，环保投入及开支符合生产经营需要。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副总经理黄军华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明机械 0.58% 股权，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军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之情形，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①取得并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 ③取得并查阅江西省科工办、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
- ④取得并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军华填写的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情形，新明机械作为军工企业由发行人控股、关联方参股系基于历史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出资相关事项已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确认合法合规；发行人符合《公司法》148 条的规定。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

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的相关内容。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①取得发行人当地社保和公积金部门打印的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明细、支付凭证；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新入职员工协议、退休返聘协议、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相关声明等；

④查验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和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⑤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检索；

⑥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出具的书面承诺。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缴纳情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将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不适用）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①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香港联交所查询结果；
- 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④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情形。

2-25 首发相关承诺（合法性）

（1）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必要内容以承诺方式作出了充分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 8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①发行人及其他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事项。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首发相关承诺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有其合法性。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情形。其他专利共有情况均已具体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之 2-12”、“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四、《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其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①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所持有专利的权属证书；
- ②发行人与科研机构 B 的合作协议；
- ③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 ④取得科研机构 B 出具的书面确认；
- 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与科研机构 B 之间的诉讼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科研机构 B 共同持有 4 项国防专利，该等专利为发行人与科研机构 B 某项目合作研发所形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国防专利共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共有方之间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共有不存在瑕疵。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生产销售人工防雹增雨弹而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存在瑕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2、民用产品资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一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资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发行人资质与产品”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发行人已在内部建

立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①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需依据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②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江西省民爆管理局、国家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江西省科工办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

④发行人所出具的业务说明文件;

⑤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先锋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从事“增雨弹”相关业务而未取得民用爆炸品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有其特定因素与客观原因。宜春先锋在进行相关生产销售时已取得气象部门的许可证书,且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已通过终端客户的验收,相关产品使用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作为行业监管部门的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相应证明。与此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春先锋已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从事民品业务所需取得的必要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因此,宜春先锋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民用爆炸品生产相关资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发行人已在内部建立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2-29 安全生产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国科发生一起科研试验事故,但未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关于九江国科科研事故的相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其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进行了查验:

- ①取得并查验九江国科科研试验事故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调查报告、工亡赔偿协议、费用支付凭证等;
- ②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主管登记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③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就该事项出具的声明文件;
- ④相关公开信息网络查询记录;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国科在报告期内发生科研试验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九江国科本次科研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不适用)

(1)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之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雪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第二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与泰豪科技的关系”。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进行了查验:

- ①发行人工商档案;
-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工商信息;
- ③取得并查阅已注销关联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清税证明、登记决定书等文件;

④取得并查阅上海雪霆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对应价款支付凭证；

⑥访谈上海雪霆转让股份的受让方，核查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等，并取得相关受让方的工商资料或身份信息文件；

⑦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的合规运营、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⑧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况；

②上海雪霆于 2020 年注销系由于收回投资后，上海雪霆无实际经营业务，故办理注销登记，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海雪霆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③上海雪霆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22 劳务外包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并不存在将较多的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仅发行人子公司航天经纬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子公司新明机械在 2022 年存在少量劳务外包活动，详情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实际工作内容，有无合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劳务外包人数	57	36	-
公司总人数	831	810	856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6.86%	4.44%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下属子公司航天经纬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新明机械在 2022 年度存在少量劳务外包活动，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外包。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步发展，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航天经纬和新明机械所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也逐步上升。为解决因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临时性用工需求，两个子公司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辅助性工作外包，使用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主要是生产辅助工序及营运保障（负责公司仓库及生产过程中物料、产品、配件等搬运），操作难度与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核心岗位，生产经营中的核心部门及岗位均为其自有员工，未进行劳务外包。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商情况

1. 航天经纬

报告期内，航天经纬通过江西安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劳务外包，并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江西安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安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聂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MA37Q9XR66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以承接服务外包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办公设备通信设备批发、零售；物业管理；职业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代办电信业务、代办通信业务；电力安装、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雪梅持股 60%，聂志刚持股 40%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6 日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获取的相关招投标中标公告，该公司还为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等机关单位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021 年及 2022 年，其相关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时间	招标方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
------	-----	------	------

			(万元)
2021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聘用人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510.00
2021年11月	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吉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吉州区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	670.45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泰和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和县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720.00
2022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聘用人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592.63
2022年11月	国家税务总局安福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福县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417.924

与此同时,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其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形。

2. 新明机械

报告期内,新明机械通过九江宏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开展劳务外包,并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九江宏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宏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查清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0588341047
经营范围	劳务承包;企业的人才信息、人才推荐、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人才外包服务(不含人事档案代理)(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20年7月20日止);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除电力设施);开展电信业务的代办、代维、代营劳务外包活动;代理移动业务;通信技术业务外包;移动通信业务劳务外包;教育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汽车租赁及代驾服务;保洁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保险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万仁秀持股55%,丁时春持股45%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0日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获取的相关招投标中标公告,该公司还为其他单位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022年,其相关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时间	招标方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2022年1月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后勤岗位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106.80

与此同时,根据新明机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九江宏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其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人员不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形。

综上，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为航天经纬、新明机械提供常规的劳务外包服务，提供该等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不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因此，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人数较少，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较低，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辅助性工作，公司不存在相关合规风险。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①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清单及人员名单，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②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

③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

④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平台查询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了解了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确认劳务外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⑥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劳务外包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及

生产经营情况；

⑦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并不存在将较多的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仅航天经纬在 2021 年及 2022 年、新明机械在 2022 年有少量劳务外包活动。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合法合规，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①《招股说明书》；

②查阅国家、各主管单位及部门针对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及军工装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③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订购部门及其他主要客户，了解行业发展相关政策；

④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武器装备核心期刊、国内国际军事装备展览、行业内可比公司官网介绍等，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

⑤查阅公司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技术方向、未来发展规划等。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对所处行业信息进行披露。

4-5 红筹企业（不适用）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八、发行人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红筹企业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进行了查验：

①查阅关于红筹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②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注册地不在境外；

③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境内产生。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不适用）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进行了查验：

①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

②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不适用）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八、发行人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且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①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不涉及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领域；

②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且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不适用）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八、发行人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①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②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不适用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4-9 涉农企业（不适用）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八、发行人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①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不涉及为农产品生产提供生产资料和服务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

②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适用）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历年公司章程关于股权与表决权的约定均为“同股同权”，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进行了查验：

- ①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 ②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协议；
-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

4-11 转板公司（不适用）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进行了查验：

- ①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②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01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卢 钢



刘天意

